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0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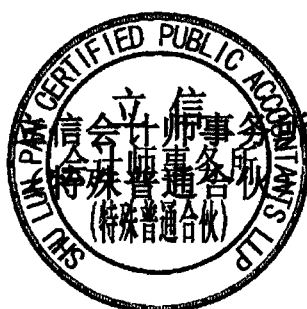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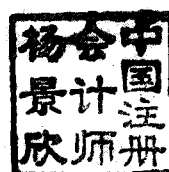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天南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6,901,265.96	45,878,863.59	21,236,031.76	10,690,684.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2,299,555.42	15,699,326.85	10,304,776.74	6,392,891.50
应收账款	(三)	109,413,944.63	103,537,732.65	96,653,862.39	75,360,026.69
预付款项	(四)	10,704,478.27	11,384,004.95	4,930,615.96	9,270,512.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430,686.86	1,150,713.91	253,103.63	87,71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0,227,000.96	53,537,529.98	55,915,482.08	60,641,54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338,062.77	10,115,036.42	2,367,330.96	4,001,810.71
流动资产合计		271,314,994.87	241,303,208.35	191,661,203.52	166,445,18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八)	1,929,536.09	2,024,326.10	2,213,836.11	
固定资产	(九)	110,740,786.75	108,188,969.47	107,452,625.33	98,095,165.54
在建工程	(十)	20,595,212.23	5,937,911.39	3,239,993.31	6,298,569.58
工程物资	(十一)	869,039.31	1,279,914.80	1,643,361.5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8,062,300.28	18,372,778.33	18,219,457.04	18,619,86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004,250.56			9,22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934,413.90	951,219.05	974,017.44	1,036,20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35,539.12	141,755,119.14	133,743,290.80	124,059,032.36
资产总计		425,450,533.99	383,058,327.49	325,404,494.32	290,504,22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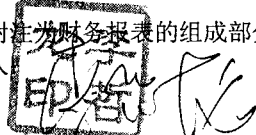
商小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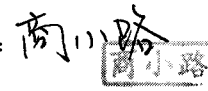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栋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三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59,000,000.00	46,000,000.00	38,880,000.00	30,799,90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14,808,578.18	10,968,421.90	14,229,431.39	25,248,732.45
预收款项	(十八)	1,867,416.85	1,347,406.55	1,492,661.84	1,333,14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4,331,899.29	6,412,513.25	4,673,592.33	4,324,227.38
应交税费	(二十)	4,475,313.08	4,511,111.67	2,215,567.07	1,430,247.34
应付利息	(二十一)	148,625.00	105,292.50	78,532.67	50,005.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4,825,686.80	4,768,813.03	4,765,197.07	5,681,075.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457,519.20	74,113,558.90	66,334,982.37	68,867,33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420,000.00	1,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	1,620,000.00
负债合计		89,457,519.20	74,113,558.90	66,754,982.37	70,487,337.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76,535,691.95	176,535,691.95	176,535,691.95	176,535,691.9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	18,430.05	12,165.46		
专项储备	(二十七)	36,445.75	33,475.50	16,425.30	
盈余公积	(二十八)	10,017,853.92	10,017,853.92	5,224,764.39	1,469,22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104,384,593.12	77,345,581.76	31,872,630.31	-2,988,03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993,014.79	308,944,768.59	258,649,511.95	220,016,882.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993,014.79	308,944,768.59	258,649,511.95	220,016,88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450,533.99	383,058,327.49	325,404,494.32	290,504,22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22,265.69	44,738,083.91	20,328,221.24	10,551,87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24,530.49	10,436,903.75	4,880,700.00	5,932,891.50
应收账款	(一)	90,034,571.38	82,212,426.02	82,437,841.03	69,949,940.17
预付款项		8,221,256.51	6,175,030.40	2,645,878.76	2,298,367.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07,274,239.33	100,351,554.02	101,558,346.05	64,661,001.05
存货		41,887,539.10	45,674,255.51	37,927,095.35	53,965,586.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44.56	10,004,849.47	2,259,169.19	2,418,069.08
流动资产合计		325,715,847.06	299,593,103.08	252,037,251.62	209,777,72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77,379,644.79	72,379,644.79	72,379,644.79	72,361,828.81
投资性房地产		1,929,536.09	2,024,326.10	2,213,836.11	
固定资产		7,081,445.60	7,081,954.94	4,614,446.03	11,023,449.17
在建工程		150,000.00	159,461.54	150,000.00	15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16,781.43	2,116,738.18	1,567,053.76	1,555,39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2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413.90	951,219.05	974,017.44	1,036,20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91,821.81	84,713,344.60	81,898,998.13	86,136,103.73
资产总计		415,207,668.87	384,306,447.68	333,936,249.75	295,913,83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龙李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小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晓栋

上海天海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46,000,000.00	38,880,000.00	30,799,90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94,957.45	13,502,685.17	20,978,792.50	26,071,959.80
预收款项		1,225,677.56	1,265,825.60	1,440,211.84	1,322,331.17
应付职工薪酬		1,554,100.00	3,092,231.71	1,800,000.00	2,100,000.00
应交税费		3,613,093.77	3,370,075.69	1,289,226.33	1,414,139.58
应付利息		148,625.00	105,292.50	78,532.67	50,005.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143.23	104,351.03	114,395.77	1,155,786.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462,597.01	67,440,461.70	64,581,159.11	62,914,12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0,000.00	1,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	1,620,000.00
负债合计		74,462,597.01	67,440,461.70	65,001,159.11	64,534,129.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687,446.75	171,687,446.75	171,687,446.75	171,687,446.7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17,853.92	10,017,853.92	5,224,764.39	1,469,225.70
未分配利润		114,039,771.19	90,160,685.31	47,022,879.50	13,223,03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745,071.86	316,865,985.98	268,935,090.64	231,379,70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207,668.87	384,306,447.68	333,936,249.75	295,913,83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哲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小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栋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257,545.23	351,137,813.84	324,363,818.90	297,612,469.27
其中: 营业收入	五 (三十一)	182,257,545.23	351,137,813.84	324,363,818.90	297,612,469.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130,137.81	297,137,996.34	282,692,687.19	261,544,820.53
其中: 营业成本	五 (三十)	120,574,722.91	243,062,210.05	238,758,383.49	216,610,453.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三十一)	666,500.73	1,291,793.83	470,721.57	182,014.78
销售费用	五 (三十二)	14,499,840.83	17,892,165.83	12,946,227.11	10,053,455.42
管理费用	五 (三十三)	15,891,363.39	33,807,207.32	26,696,535.84	29,605,152.47
财务费用	五 (三十四)	-83,965.58	147,916.65	2,466,835.77	2,799,836.65
资产减值损失	五 (三十五)	581,675.53	936,702.66	1,353,983.41	2,293,907.6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三十六)	23,898.78	285,404.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151,306.20	54,285,221.61	41,671,131.71	36,067,648.7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三十七)	1,179,606.71	3,269,911.19	3,269,773.87	2,650,655.0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483.43	133,189.30	35,439.07	44,712.5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三十八)	38,486.57	281,476.35	672,159.69	202,040.3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5.00	77,844.19	470,993.27	31,739.8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92,426.34	57,273,656.45	44,268,745.89	38,516,263.4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三十九)	4,253,414.98	7,007,615.47	5,652,542.20	5,567,238.2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9,011.36	50,266,040.98	38,616,203.69	32,949,025.28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9,011.36	50,266,040.98	38,616,203.69	32,949,025.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 (二十六)	6,264.59	12,165.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4.59	12,165.4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4.59	12,165.4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64.59	12,165.4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45,275.95	50,278,206.44	38,616,203.69	32,949,02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45,275.95	50,278,206.44	38,616,203.69	32,949,02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十三 (二)	0.60	1.12	0.86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十三 (二)	0.60	1.12	0.86	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哲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小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栋

上海天洋热熔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57,581,094.04	316,314,849.91	292,623,993.19	279,330,565.26
减: 营业成本	(四) 111,367,372.58	226,450,991.33	220,648,112.97	203,869,25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095.08	539,615.50	411,498.12	181,734.02
销售费用	8,646,006.75	15,008,502.28	11,323,384.36	9,438,730.27
管理费用	10,322,220.91	22,602,378.77	16,552,654.30	22,155,688.90
财务费用	-80,087.02	-279,988.72	2,454,636.35	2,793,017.23
资产减值损失	-70,802.44	324,471.61	825,188.59	2,094,893.5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898.78	285,404.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053,186.96	51,954,283.25	40,408,518.50	38,797,249.45
加: 营业外收入	1,114,313.90	3,021,730.42	3,163,175.58	2,506,326.4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4,380.62	70,135.53	605.58	542.48
减: 营业外支出	35,000.00	37,502.86	363,764.94	174,409.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5.70	361,764.94	9,409.8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2,500.86	54,938,510.81	43,207,929.14	41,129,166.06
减: 所得税费用	4,253,414.98	7,007,615.47	5,652,542.20	5,567,238.2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79,085.88	47,930,895.34	37,555,386.94	35,561,92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79,085.88	47,930,895.34	37,555,386.94	35,561,927.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龙李哲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小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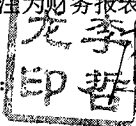
黄栋

上海天清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203,638.18	392,574,839.51	348,053,215.13	324,332,318.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739.38	1,019,887.67	1,953,515.66	1,925,60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848,613.51	4,830,358.19	3,259,468.62	3,340,55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88,991.07	398,425,085.37	353,266,199.41	329,598,47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720,229.40	268,348,620.25	269,404,646.45	250,536,87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99,628.96	35,700,639.28	30,453,700.65	26,151,04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2,945.95	16,408,004.76	14,423,757.90	9,352,25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6,987,151.30	29,593,437.59	19,698,079.46	21,345,64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19,955.61	350,050,701.88	333,980,184.46	307,385,8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9,035.46	48,374,383.49	19,286,014.95	22,212,66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98.78	285,4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825.24	530,420.96	175,764.64	1,232,236.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4,724.02	15,815,825.07	175,764.64	1,232,23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54,359.21	21,248,590.56	14,544,884.36	22,852,49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4,359.21	46,248,590.56	14,544,884.36	22,852,49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635.19	-30,432,765.49	-14,369,119.72	-21,620,25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67,584.38	51,207,841.92	46,880,000.00	50,564,346.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7,584.38	51,207,841.92	46,880,000.00	50,564,34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67,584.38	45,587,841.92	38,799,907.00	45,217,81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539.16	2,195,760.20	2,590,817.24	1,580,69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08,123.54	47,783,602.12	41,390,724.24	46,798,50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9,460.84	3,424,239.80	5,489,275.76	3,765,84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3,541.26	1,776,974.03	139,176.72	-809,18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22,402.37	23,142,831.83	10,545,347.71	3,549,06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78,863.59	21,236,031.76	10,690,684.05	7,141,61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01,265.96	44,378,863.59	21,236,031.76	10,690,68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小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栋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92,353.37	350,466,332.27	317,451,140.21	302,322,51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739.38	1,019,887.67	1,953,515.66	1,925,60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185.22	4,636,323.26	3,185,218.84	2,979,7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14,277.97	356,122,543.20	322,589,874.71	307,227,87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63,625.01	278,625,589.66	241,671,475.84	238,679,95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0,166.49	14,269,484.21	12,563,994.61	16,201,08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4,811.25	7,321,125.60	13,246,237.26	8,763,21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3,779.64	23,576,740.23	50,359,268.53	41,867,9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02,382.39	323,792,939.70	317,840,976.24	305,512,19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1,895.58	32,329,603.50	4,748,898.47	1,715,67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98.78	285,4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310.68	81,388.35	102,797.25	875,51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0,209.46	15,366,792.46	102,797.25	875,518.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660.77	4,987,630.35	685,984.62	1,328,82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17,815.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4,660.77	29,987,630.35	703,800.60	1,328,82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548.69	-14,620,837.89	-601,003.35	-453,30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67,584.38	44,500,000.00	46,880,000.00	50,564,346.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7,584.38	44,500,000.00	46,880,000.00	50,564,34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67,584.38	38,880,000.00	38,799,907.00	45,217,81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539.16	2,183,711.51	2,590,817.24	1,580,69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08,123.54	41,063,711.51	41,390,724.24	46,798,50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9,460.84	3,436,288.49	5,489,275.76	3,765,84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7,276.67	1,764,808.57	139,176.72	-809,18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84,181.78	22,909,862.67	9,776,347.60	4,219,029.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8,083.91	20,328,221.24	10,551,873.64	6,332,84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22,265.69	43,238,083.91	20,328,221.24	10,551,87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小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栋

上海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76,535,691.95		12,165.46	33,475.50	10,017,853.92		77,345,581.76	308,944,76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76,535,691.95		12,165.46	33,475.50	10,017,853.92		77,345,581.76	308,944,76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4.59	2,970.25			27,039,011.36	27,048,24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4.59				27,039,011.36	27,039,01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70.25				2,970.25
1. 本期提取						2,970.25				2,970.25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76,535,691.95		18,430.05	36,445.75	10,017,853.92		104,384,593.12	335,993,01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龙李印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栋

上海天洋热熔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76,535,691.95				1,469,225.70		-2,988,034.69		220,016,88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176,535,691.95				1,469,225.70		-2,988,034.69		220,016,88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25.30	3,755,538.69		34,860,665.00		38,632,62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16,203.69		38,616,20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5,538.69		-3,755,53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5,538.69		-3,755,538.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425.30					16,425.30
1. 本期提取							16,425.30					16,425.30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76,535,691.95			16,425.30	5,224,764.39		31,872,630.31		258,649,511.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龙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陈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84,400.00			68,704,210.66				12,047,741.04		93,831,505.98	187,067,8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484,400.00			68,704,210.66				12,047,741.04		93,831,505.98	187,067,85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15,600.00			107,831,481.29				-10,578,515.34		-96,819,540.67	32,949,02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49,025.28	32,949,02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9,225.70		-1,469,22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9,225.70		-1,469,225.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515,600.00			107,831,481.29				-12,047,741.04		-128,299,340.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2,515,600.00			107,831,481.29				-12,047,741.04		-128,299,340.2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76,535,691.95				1,469,225.70		-2,988,034.69	220,016,88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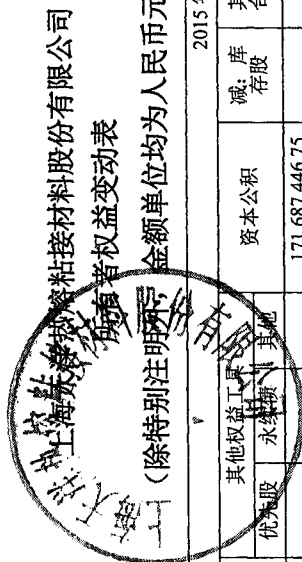
龙李哲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小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小栋



上海景城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71,687,446.75				5,224,764.39	47,022,879.50	268,935,09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71,687,446.75				5,224,764.39	47,022,879.50	268,935,09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3,089.53	43,137,805.81	47,930,89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30,895.34	47,930,89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93,089.53	-4,793,08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4,793,089.53	-4,793,089.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71,687,446.75				10,017,853.92	90,160,685.31	316,865,98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龙李印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小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小峰

上海天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71,687,446.75				1,469,225.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171,687,446.75				1,469,22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5,538.69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755,538.6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71,687,446.75				5,224,764.39
							47,022,879.50
							231,379,703.70
							231,379,703.70
							37,555,386.94
							37,555,386.94
							268,935,09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龙李哲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小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小峰

容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84,400.00		63,855,965.46				12,047,74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84,400.00		63,855,965.46				12,047,74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15,600.00		107,831,481.29				-10,578,51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61,92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9,225.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9,225.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515,600.00		107,831,481.29				-12,047,741.0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2,515,600.00		107,831,481.29				-12,047,741.0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71,687,446.75				1,469,225.70
							13,223,031.25
							195,817,775.84
							195,817,775.84
							35,561,927.86
							35,561,92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龙李哲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榛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原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注册成立。

2013 年 9 月 12 日, 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由 37 位自然人及 1 位有限合伙共同发起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1140005771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公司业务性质: 热塑性高分子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的制造。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的生产,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

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
组合 3	公司对合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公司对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充分证据证明不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4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发生了特殊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2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 软件维护费，按剩余服务期与软件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

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原则

内销，于产品发送至客户并获取签收记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在产品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或取得相关补助的获取权力时确认。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外，还要参考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关联方要求。

(二十七)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更改。

2015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 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 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 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 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 25%	15%、16.5%、 25%	15%、16.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不适用
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31000995,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公司根据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1437,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2014、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6,462.94	83,298.47	36,574.37	22,715.20
银行存款	73,834,803.00	44,295,565.12	21,199,457.39	10,667,968.85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2	1,500,000.00		
合 计	76,901,265.96	45,878,863.59	21,236,031.76	10,690,684.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4,268.32	303,113.98	16,571.6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保证金	3,000,000.00	1,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5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的贷款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的贷款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299,555.42	15,699,326.85	10,304,776.74	6,392,891.5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 兑汇票	40,139,677.72		40,846,542.69		31,700,710.26		25,487,382.49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1 信用风险特征																
4-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计	116,000,304.68	100	6,586,360.05	5.68	109,413,944.63	100	6,069,143.93	5.54	103,537,732.65	100	5,301,199.99	5.2	96,653,862.39	100	4,029,957.54	5.08
合计	116,000,304.68	100	6,586,360.05	5.68	109,413,944.63	100	6,069,143.93	5.54	103,537,732.65	100	5,301,199.99	5.2	96,653,862.39	100	4,029,957.54	5.08
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6,000,304.68	100	6,586,360.05	5.68	109,413,944.63	100	6,069,143.93	5.54	103,537,732.65	100	5,301,199.99	5.2	96,653,862.39	100	4,029,957.54	5.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698,480.02	5,384,924.00	5.00%	100,878,259.21	5,043,912.96	5.00%	98,733,831.07	4,936,691.55	5.00%	78,324,923.24	3,916,246.16	5.00%
1 至 2 年	5,661,350.21	566,135.02	10.00%	7,507,737.43	750,773.75	10.00%	2,837,126.61	283,712.66	10.00%	999,156.59	99,915.66	10.00%
2 至 3 年	1,870,575.57	374,115.11	20.00%	918,067.64	183,613.53	20.00%	344,356.30	68,871.26	20.00%	59,756.00	11,951.20	20.00%
3 至 4 年	618,817.58	185,645.27	30.00%	302,812.30	90,843.69	30.00%	39,748.40	11,924.52	30.00%	6,148.40	1,844.52	30.00%
4 至 5 年	151,081.30	75,540.65	50.00%									
合计	116,000,304.68	6,586,360.05	5.68%	109,606,876.58	6,069,143.93	5.54%	101,955,062.38	5,301,199.99	5.20%	79,389,984.23	4,029,957.54	5.0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17,216.12	880,288.27	1,341,686.36	666,244.1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2,344.33	70,443.91	71,167.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548,720.64	4.78	277,436.03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3,404,628.88	2.94	170,231.44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3,315,750.00	2.86	165,787.50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2,970,772.50	2.56	148,538.63
嘉兴展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621,896.56	2.26	131,094.83
合计	17,861,768.58	15.40	893,088.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5,726,000.00	5.22	286,300.00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257,802.24	2.97	162,890.11
GT FLEX	2,781,858.25	2.54	139,092.91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729,308.22	2.49	215,865.47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673,228.88	2.44	133,661.44
合计	17,168,197.59	15.66	937,809.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3,577,000.00	3.51	178,850.00
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	3,562,042.34	3.49	178,102.12
东莞市春夏实业有限公司	3,358,981.90	3.29	167,949.10
库夫纳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788,961.30	2.74	139,448.07
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	2,689,990.00	2.64	134,499.50
合计	15,976,975.54	15.67	798,848.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4,948,520.00	6.23	247,426.00
上海贝莱特塑胶有限公司	3,171,360.00	3.99	158,568.00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2,804,052.50	3.53	140,202.63
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	2,444,450.00	3.08	122,222.50
FREUDENBERG & VILENE NONWOVENS (TAIWAN) CO., LTD.	1,998,295.56	2.52	99,914.78
合计	15,366,678.06	19.35	768,333.91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44,704.70	79.82	9,240,951.98	81.17	3,857,517.47	78.24	9,062,222.82	97.75
1 至 2 年	1,233,358.48	11.52	1,165,694.48	10.24	918,250.00	18.62	108,290.00	1.17
2 至 3 年	900,000.00	8.41	900,000.00	7.91	77,490.00	1.57		
3 年以上	26,415.09	0.25	77,358.49	0.68	77,358.49	1.57	100,000.00	1.08
合计	10,704,478.27	100.00	11,384,004.95	100.00	4,930,615.96	100.00	9,270,512.82	100.00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3.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76,415.09	12.86
昆山市供电公司	1,160,960.84	10.85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821,414.71	7.6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657,358.48	6.14
合计	6,516,149.12	60.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1.96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1,590,400.00	13.9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27,358.49	12.54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780,000.00	6.85
上海金纬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5,000.00	6.11
合计	6,992,758.49	61.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77,358.49	19.8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657,358.48	13.33
昆山市供电公司	592,216.66	12.01
江苏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14
合计	3,226,933.63	65.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丰市兴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37,656.00	54.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0	10.79
天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550,860.80	5.94
上海金纬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5.3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468,679.24	5.06
合计	7,557,196.04	81.52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4-1-52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组合 1	1,529,274.07	100	98,587.21	6.45	1,430,686.86	100	75,359.68	6.15	1,150,713.91	100	18,945.29	6.96	94,364.76	100	6,648.24	7.05
组合小计	1,529,274.07	100	98,587.21	6.45	1,430,686.86	100	75,359.68	6.15	1,150,713.91	100	18,945.29	6.96	94,364.76	100	6,648.24	7.05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1,529,274.07	100	98,587.21	6.45	1,430,686.86	100	75,359.68	6.15	1,150,713.91	100	18,945.29	6.96	94,364.76	100	6,648.24	7.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5,804.07	69,290.20	5.00%	1,108,553.49	55,427.67	5.00%	234,392.12	11,719.61	5.00%	71,764.76	3,588.24	5.00%
1 至 2 年	72,169.90	7,216.99	10.00%	86,320.10	8,632.01	10.00%	15,056.80	1,505.68	10.00%	18,600.00	1,860.00	10.00%
2 至 3 年	47,100.10	9,420.02	20.00%	8,600.00	1,720.00	20.00%	18,600.00	3,720.00	20.00%			
3 至 4 年	7,200.00	2,160.00	30.00%	18,600.00	5,580.00	30.00%				4,000.00	1,200.00	30.00%
4 至 5 年	13,000.00	6,500.00	50.00%				4,000.00	2,000.00	50.00%			
5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1,529,274.07	98,587.21	6.45%	1,226,073.59	75,359.68	6.15%	272,048.92	18,945.29	6.96%	94,364.76	6,648.24	7.05%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3,227.53	56,414.39	12,297.05	20,248.53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 收款				90,4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90,452.02	900,495.02	52,400.00	35,400.00
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254,100.36	199,057.80	158,898.20	17,174.80
未结算经营费用	384,721.69	126,520.77	60,750.72	41,789.96
合计	1,529,274.07	1,226,073.59	272,048.92	94,364.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王思	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39.23	3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款项	246,754.83	1年以内	16.14	12,337.74
中石化江苏苏州昆山分公司	经营款项	80,750.72	1年以内	5.28	4,037.54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27	2,500.00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3.27	2,500.00
合计		1,027,505.55		67.19	51,375.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思	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48.94	30,000.00
启东市财政局	保证金	135,643.00	1年以内	11.06	6,782.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93,300.00	1年以内	7.61	4,665.00
张荣宝	职工备用金	43,626.20	1年以内15,400.00元, 1-2年28,226.20元	3.56	3,592.62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押金	40,000.00	1年以内	3.26	2,000.00
合计		912,569.20		74.43	47,039.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石化江苏苏州昆山分公司	经营款项	60,750.72	1年以内	22.33	3,037.54
李健华	职工备用金	35,091.80	1年以内	12.90	1,754.59
张荣宝	职工备用金	34,116.40	1年以内	12.54	1,705.82
褚先云	职工备用金	20,405.00	1年以内	7.50	1,020.25
昆山明伟工业气体经营部	押金	19,200.00	1-2年5,600元, 2-3 年 13,600 元	7.06	3,280.00
合计		169,563.92		62.33	10,798.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石化江苏苏州昆山分公司	经营款项	40,750.72	1年以内	43.18	2,037.54
昆山明伟工业气体经营部	押金	19,200.00	1年以内5,600元, 1-2 年 13,600 元	20.35	1,640.00
上海富翔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9,200.00	1年以内4,200元 1-2 年 4,000 元 3-4 年 1000 元	9.75	910.00
陈雪琴	职工备用金	4,000.00	1年以内	4.24	200.00
邱训方	职工备用金	4,000.00	1年以内	4.24	200.00
合计		77,150.72		81.76	4,987.54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76,578.79		23,376,578.79	16,941,219.19		16,941,219.19	20,081,462.21		20,081,462.21	12,618,891.09		12,618,891.09
在产品	14,402,304.29		14,402,304.29	15,791,957.94		15,791,957.94	19,605,008.97		19,605,008.97	31,550,670.73		31,550,670.73
库存商品	22,448,117.88		22,448,117.88	20,804,352.85		20,804,352.85	16,229,010.90		16,229,010.90	16,471,984.32		16,471,984.32
合计	60,227,000.96		60,227,000.96	53,537,529.98		53,537,529.98	55,915,482.08		55,915,482.08	60,641,546.14		60,641,546.1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84,908.99	115,036.42	134,264.26	1,315,320.08
增值税留抵税额	53,153.78			2,686,490.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33,066.70	
合计	338,062.77	10,115,036.42	2,367,330.96	4,001,810.71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69,253.06
— 固定资产转入	6,669,253.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4.12.31	6,669,253.0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8,002.00
— 计提或摊销	63,194.47
— 固定资产转入	2,784,80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4.12.31	2,848,002.00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7,414.95
— 计提	
— 固定资产转入	1,607,41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4) 2014.12.31	1,607,414.95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213,836.11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6,669,25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2015.12.31	6,669,253.0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848,00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510.01
— 计提或摊销	189,510.01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2015.12.31	3,037,512.0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1,607,41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转出至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4) 2015.12.31	1,607,414.95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2,024,326.10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213,836.1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6,669,25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2016.6.30	6,669,253.0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3,037,51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94,790.01
— 计提或摊销	94,790.01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2016.6.30	3,132,302.02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1,607,41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转出至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4) 2016.6.30	1,607,414.95
4. 账面价值	
(1) 2016.6.30账面价值	1,929,536.09
(2) 2015.12.31账面价值	2,024,326.10

2016 年 1-6 月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94,790.01 元。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89,510.01 元。

201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63,194.47 元。

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2014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277,030.58 元(原价为 6,669,253.06 元，累计折旧为 2,784,807.53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607,414.95 元)经营用房屋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31,312,414.67	22,374,009.88	4,382,066.00	1,218,563.33	680,349.95	59,967,40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11,039.89	29,982,189.91	450,587.11	1,081,410.23	215,043.15	66,340,270.29
—购置	1,547,686.00	1,559,976.24	423,236.68	1,022,189.00	168,741.47	4,721,829.39
—在建工程转入	33,063,353.89	28,422,213.67	27,350.43	59,221.23	46,301.68	61,618,44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1,378.39	514,082.28	67,345.95	9,230.77	3,012,037.39
—处置或报废		21,752.13	514,082.28	67,345.95	9,230.77	612,411.13
—改造		2,399,626.26				2,399,626.26
(4) 2013.12.31	65,923,454.56	49,934,821.40	4,318,570.83	2,232,627.61	886,162.33	123,295,636.73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7,590,254.56	7,486,746.17	2,514,406.82	527,413.91	252,011.93	18,370,83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6,247.30	3,370,484.67	779,692.37	525,484.74	136,884.12	7,208,793.20
—计提	2,396,247.30	3,370,484.67	779,692.37	525,484.74	136,884.12	7,208,79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6,715.69	395,211.09	53,230.69	1,412.88	1,986,570.35
—处置或报废			395,211.09	53,230.69	1,412.88	449,854.66
—改造		1,536,715.69				1,536,715.69
(4) 2013.12.31	9,986,501.86	9,320,515.15	2,898,888.10	999,667.96	387,483.17	23,593,056.2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7,414.95					1,607,414.95
—计提	1,607,414.95					1,607,41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1,607,414.95					1,607,414.95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54,329,537.75	40,614,306.25	1,419,682.73	1,232,959.65	498,679.16	98,095,165.54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23,722,160.11	14,887,263.71	1,867,659.18	691,149.42	428,338.02	41,596,570.4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65,923,454.56	49,934,821.40	4,318,570.83	2,232,627.61	886,162.33	123,295,63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73,330.16	7,807,540.40	228,417.20	1,144,779.87	62,020.56	25,416,088.19
—购置	720,700.00	3,143,727.38	203,203.53	1,110,484.70	42,429.10	5,220,544.71
—在建工程转入	15,452,630.16	4,663,813.02	25,213.67	34,295.17	19,591.46	20,195,54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6,857,816.06	9,431,525.11	348,799.43	35,830.08	51,483.32	16,725,454.00
—处置或报废	188,563.00	898,238.90	348,799.43	35,830.08	51,483.32	1,522,914.73
—改造		8,533,286.21				8,533,286.21
—转投资性房地产	6,669,253.06					6,669,253.06
(4) 2014.12.31	75,238,968.66	48,310,836.69	4,198,188.60	3,341,577.40	896,699.57	131,986,270.92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9,986,501.86	9,320,515.15	2,898,888.10	999,667.96	387,483.17	23,593,05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4,258.15	4,749,668.00	633,428.45	782,298.49	139,408.96	9,729,062.05
—计提	3,424,258.15	4,749,668.00	633,428.45	782,298.49	139,408.96	9,729,062.0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34,494.67	5,595,239.86	290,651.14	32,680.80	35,406.23	8,788,472.70
—处置或报废	49,687.14	460,010.54	290,651.14	32,680.80	35,406.23	868,435.85
—改造		5,135,229.32				5,135,229.32
—转投资性房地产	2,784,807.53					2,784,807.53
(4) 2014.12.31	10,576,265.34	8,474,943.29	3,241,665.41	1,749,285.65	491,485.90	24,533,645.5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1,607,414.95					1,607,41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7,414.95					1,607,414.95
—转投资性房地产	1,607,414.95					1,607,414.95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64,662,703.32	39,835,893.40	956,523.19	1,592,291.75	405,213.67	107,452,625.33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54,329,537.75	40,614,306.25	1,419,682.73	1,232,959.65	498,679.16	98,095,165.5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75,238,968.66	48,310,836.69	4,198,188.60	3,341,577.40	896,699.57	131,986,27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6,450.70	5,191,529.88	3,271,911.59	912,963.20	274,482.49	11,227,337.86
—购置	1,520,000.00	2,467,724.86	3,271,911.59	759,182.22	266,106.43	8,284,925.10
—在建工程转入	56,450.70	2,723,805.02		153,780.98	8,376.06	2,942,41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307.69	428,656.91	55,008.94	512.82	596,486.36
—处置或报废		2,136.75	428,656.91	55,008.94	512.82	486,315.42
—改造		110,170.94				110,170.94
—转投资性房地产						
(4) 2015.12.31	76,815,419.36	53,390,058.88	7,041,443.28	4,199,531.66	1,170,669.24	142,617,122.42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0,576,265.34	8,474,943.29	3,241,665.41	1,749,285.65	491,485.90	24,533,64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6,349.46	4,928,924.93	670,844.67	925,032.32	156,529.25	10,347,680.63
—计提	3,666,349.46	4,928,924.93	670,844.67	925,032.32	156,529.25	10,347,680.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6.05	398,571.58	52,258.46	487.18	453,173.27
—处置或报废		1,856.05	398,571.58	52,258.46	487.18	453,173.27
—改造						
—转投资性房地产						
(4) 2015.12.31	14,242,614.80	13,402,012.17	3,513,938.50	2,622,059.51	647,527.97	34,428,152.95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投资性房地产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62,572,804.56	39,988,046.71	3,527,504.78	1,577,472.15	523,141.27	108,188,969.47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64,662,703.32	39,835,893.40	956,523.19	1,592,291.75	405,213.67	107,452,625.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76,815,419.36	53,390,058.88	7,041,443.28	4,199,531.66	1,170,669.24	142,617,12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000.00	5,950,947.09	585,346.14	525,173.98	444,397.07	8,052,864.28
—购置	547,000.00	647,923.07	585,346.14	521,354.32	399,509.92	2,701,133.45
—在建工程转入	-	4,892,284.03	-	3,819.66	44,887.15	4,940,990.84
—工程物资转入	-	410,739.99	-	-	-	410,739.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44,400.16	11,935.98	-	756,336.14
—处置或报废	-	-	744,400.16	11,935.98	-	756,336.14
—改造						
—转投资性房地产						
(4) 2016.6.30	77,362,419.36	59,341,005.97	6,882,389.26	4,712,769.66	1,615,066.31	149,913,650.56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14,242,614.80	13,402,012.17	3,513,938.50	2,622,059.51	647,527.97	34,428,152.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0,280.95	2,585,444.83	542,460.01	402,763.39	82,281.01	5,463,230.19
—计提	1,850,280.95	2,585,444.83	542,460.01	402,763.39	82,281.01	5,463,23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07,180.15	11,339.18	-	718,519.33
—处置或报废	-	-	707,180.15	11,339.18	-	718,519.33
—改造						
—转投资性房地产						
(4) 2016.6.30	16,092,895.75	15,987,457.00	3,349,218.36	3,013,483.72	729,808.98	39,172,863.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投资性房地产						
(4) 2016.6.30						
4. 账面价值						
(1) 2016.6.30账面价值	61,269,523.61	43,353,548.97	3,533,170.90	1,699,285.94	885,257.33	110,740,786.75
(2) 2015.12.31账面价值	62,572,804.56	39,988,046.71	3,527,504.78	1,577,472.15	523,141.27	108,188,969.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678,095.12	1,070,680.17	1,607,414.9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2#厂房内生产设备全部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该两座厂房闲置并计划拆除, 因此将剩余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9 月, 该两座厂房出租,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3、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65,913.62	产证名称为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未变更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 万吨热熔胶项目	380,982.96		380,982.96	287,992.49		287,992.49	448,093.57		448,093.57	378,803.68		378,803.68
膜类产能改扩建	1,987,264.56		1,987,264.56	3,978,121.05		3,978,121.05	2,641,899.74		2,641,899.74	5,769,765.90		5,769,765.90
热熔胶网膜及太阳能 电池封装膜生产扩建	17,968,964.71		17,968,964.71	1,521,797.85		1,521,797.85						
上海天洋大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惠平中央空调安 装工程	108,000.00		108,000.00									
合计	20,595,212.23		20,595,212.23	5,937,911.39		5,937,911.39	3,239,993.31		3,239,993.31	6,298,569.58		6,298,569.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1.2 万吨热熔胶项目	6,600万元	51,013,594.29	10,558,838.85	61,193,629.46		378,803.68	96.00	90.00	1,121,346.84			其他来源、金 融机构贷款
膜类产能改扩建	2,400万元	1,088,537.94	4,993,463.70	118,439.20	193,796.54	5,769,765.90	37.00	45.00				其他来源
合计		52,102,132.23	15,552,302.55	61,312,068.66	193,796.54	6,148,569.58			1,121,346.8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2 万吨热熔胶 项目	6,600万元	378,803.68	2,543,998.52	2,467,643.08	7,065.55	448,093.57	99.00	97.00	1,121,346.84			其他来源、金融机构贷款
膜类产能改扩建	2,400万元	5,769,765.90	14,513,496.67	17,627,831.05	13,531.78	2,641,899.74	92.00	90.00				其他来源
合计		6,148,569.58	17,057,495.19	20,095,474.13	20,597.33	3,089,993.31			1,121,346.8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2 万吨热熔胶项 目	6,600万元	448,093.57	2,117,636.89	2,241,141.01	36,596.96	287,992.49	102.21	99.00	1,121,346.84			其他来源、金 融机构贷款
膜类产能改扩建	2,400万元	2,641,899.74	2,456,349.33	701,271.75	418,856.27	3,978,121.05	102.23	98.00				其他来 源
热熔胶网膜及太阳 能电池封装膜生产 扩建	3,300万元		1,521,797.85			1,521,797.85	4.61	2.00				其他来源
合计		3,089,993.31	6,095,784.07	2,942,412.76	455,453.23	5,787,911.39			1,121,346.8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6.30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2 万吨热熔胶项目	6,600万元	287,992.49	1,593,417.40	1,500,426.93		380,982.96	105.00	99.50	1,121,346.84			其他来源、金 融机构贷款
膜类产能改扩建	2,400万元	3,978,121.05	1,462,707.30	3,431,102.25	22,461.54	1,987,264.56	116.00	99.00				其他来 源
热熔胶网膜及太 阳能电池封装膜 生产扩建	3,300万元	1,521,797.85	16,447,166.86			17,968,964.71	54.00	50.00				其他来源
合计		5,787,911.39	19,503,291.56	4,931,529.18	22,461.54	20,337,212.23			1,121,346.84			

(十一)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品备件	869,039.31	1,279,914.80	1,643,361.57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21,912,098.80	346,320.51	22,258,41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21,912,098.80	346,320.51	22,258,419.31
2. 累计摊销			
(1) 2012.12.31	2,865,146.41	215,826.94	3,080,973.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091.75	108,490.36	557,582.11
—计提	449,091.75	108,490.36	557,58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3,314,238.16	324,317.30	3,638,555.46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账面价值	18,597,860.64	22,003.21	18,619,863.85
(2) 2012.12.31账面价值	19,046,952.39	130,493.57	19,177,445.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21,912,098.80	346,320.51	22,258,41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032.10	106,032.1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购置		106,032.10	106,032.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21,912,098.80	452,352.61	22,364,451.41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3,314,238.16	324,317.30	3,638,55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091.69	57,347.22	506,438.91
—计提	449,091.69	57,347.22	506,438.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3,763,329.85	381,664.52	4,144,994.37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账面价值	18,148,768.95	70,688.09	18,219,457.04
(2) 2013.12.31账面价值	18,597,860.64	22,003.21	18,619,863.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1,912,098.80	452,352.61	22,364,45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6,829.32	776,829.32
—购置		776,829.32	776,82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21,912,098.80	1,229,181.93	23,141,280.73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3,763,329.85	381,664.52	4,144,99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091.75	174,416.28	623,508.03
—计提	449,091.75	174,416.28	623,50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212,421.60	556,080.80	4,768,502.4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账面价值	17,699,677.20	673,101.13	18,372,778.33
(2) 2014.12.31账面价值	18,148,768.95	70,688.09	18,219,457.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1,912,098.80	1,229,181.93	23,141,28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815.67	136,815.67
—购置		136,815.67	136,81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6.30	21,912,098.80	1,365,997.60	23,278,096.40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4,212,421.60	556,080.80	4,768,50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545.89	222,747.83	447,293.72
—计提	224,545.89	222,747.83	447,29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6.30	4,436,967.49	778,828.63	5,215,796.12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6.30			
4. 账面价值			
(1) 2016.6.30账面价值	17,475,131.31	587,168.97	18,062,300.28
(2) 2015.12.31账面价值	17,699,677.20	673,101.13	18,372,778.3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公司所使用的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13563 号土地系集体土地使用权，产权人名称为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未变更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面积为 15,822 平方米，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440,830.45 元。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软件服务费	36,905.69		27,679.20		9,226.4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软件服务费	9,226.49		9,226.4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6.30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1,211,586.08	207,335.52		1,004,250.56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29,426.01	934,413.90	6,341,460.33	951,219.05	6,073,449.58	911,017.44	5,288,046.01	793,206.90
递延收益					420,000.00	63,000.00	1,620,000.00	243,000.00
合计	6,229,426.01	934,413.90	6,341,460.33	951,219.05	6,493,449.58	974,017.44	6,908,046.01	1,036,206.9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62,936.20	1,410,458.23	854,110.65	355,974.72
可抵扣亏损	6,341,029.53	12,360,006.62	15,684,845.11	16,350,517.92
合 计	8,403,965.73	13,770,464.85	16,538,955.76	16,706,492.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2015 年			2,534,507.78	3,200,180.59	
2016 年		4,919,707.72	5,710,038.43	5,710,038.43	
2017 年	4,007,127.23	5,106,396.60	5,106,396.60	5,106,396.60	
2018 年	2,333,902.30	2,333,902.30	2,333,902.30	2,333,902.30	
合 计	6,341,029.53	12,360,006.62	15,684,845.11	16,350,517.92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		5,000,000.00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0,8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5,000,000.00	46,000,000.00	17,880,000.00	9,999,907.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合 计	59,000,000.00	46,000,000.00	38,880,000.00	30,799,907.00

2、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10,891,364.62	8,783,899.27	10,883,758.02	23,619,322.95
工程设备款	3,073,871.90	1,380,864.04	2,087,306.57	1,134,072.89
运输及进出口费用	843,341.66	803,658.59	1,258,366.80	495,336.61
合 计	14,808,578.18	10,968,421.90	14,229,431.39	25,248,732.45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1,867,416.85	898,768.39	989,140.99	1,333,142.37
房租		448,638.16	503,520.85	
合 计	1,867,416.85	1,347,406.55	1,492,661.84	1,333,142.37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3,109,919.81	24,535,097.31	23,387,798.64	4,257,218.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12.10	1,819,656.70	1,781,259.90	67,008.90
辞退福利		1,704,172.00	1,704,172.00	
合 计	3,138,531.91	28,058,926.01	26,873,230.54	4,324,227.3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4,257,218.48	28,581,271.44	28,257,885.59	4,580,604.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008.90	2,076,122.10	2,050,143.00	92,988.00
辞退福利		181,914.30	181,914.30	
合 计	4,324,227.38	30,839,307.84	30,489,942.89	4,673,592.3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4,580,604.33	34,700,672.35	32,977,209.43	6,304,067.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988.00	2,444,899.76	2,429,441.76	108,446.00
辞退福利		331,355.00	331,355.00	
合 计	4,673,592.33	37,476,927.11	35,738,006.19	6,412,513.2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6,304,067.25	19,948,009.86	22,058,110.72	4,193,966.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446.00	1,490,600.62	1,461,113.72	137,932.90
辞退福利		65,654.00	65,654.00	
合计	6,412,513.25	21,504,264.48	23,584,878.44	4,331,899.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6,654.01	22,118,523.05	20,992,420.30	4,222,756.76
(2) 职工福利费		889,995.03	889,995.03	
(3) 社会保险费	13,265.80	894,344.14	873,148.22	34,461.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04.40	769,293.60	754,170.80	25,527.20
工伤保险费	1,560.85	65,493.84	61,311.07	5,743.62
生育保险费	1,300.55	59,556.70	57,666.35	3,190.90
(4) 住房公积金		487,847.00	487,847.00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290.00	7,290.00	
(6) 其他		137,098.09	137,098.09	
合计	3,109,919.81	24,535,097.31	23,387,798.64	4,257,218.4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2,756.76	25,700,779.27	25,394,739.30	4,528,796.73
(2) 职工福利费		1,040,052.67	1,040,052.67	
(3) 社会保险费	34,461.72	1,125,404.50	1,108,058.62	51,80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27.20	884,261.90	874,365.10	35,424.00
工伤保险费	5,743.62	151,078.30	144,866.32	11,955.60
生育保险费	3,190.90	90,064.30	88,827.20	4,428.00
(4) 住房公积金		644,330.00	644,330.00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0,705.00	70,705.00	
合计	4,257,218.48	28,581,271.44	28,257,885.59	4,580,604.3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8,796.73	30,758,258.11	29,034,940.79	6,252,114.0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 职工福利费		1,445,632.32	1,445,632.32	
(3) 社会保险费	51,807.60	1,226,111.92	1,225,966.32	51,953.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24.00	1,016,431.34	1,011,503.34	40,352.00
工伤保险费	11,955.60	126,736.00	129,612.40	9,079.20
生育保险费	4,428.00	82,944.58	84,850.58	2,522.00
(4) 住房公积金		1,218,860.00	1,218,860.00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1,810.00	51,810.00	
合计	4,580,604.33	34,700,672.35	32,977,209.43	6,304,067.2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2,114.05	17,585,909.12	19,747,611.58	4,090,411.59
(2) 职工福利费		621,951.31	621,951.31	
(3) 社会保险费	51,953.20	797,414.37	776,988.77	72,37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352.00	638,047.35	624,072.35	54,327.00
工伤保险费	9,079.20	110,373.12	105,055.62	14,396.70
生育保险费	2,522.00	48,993.90	47,860.80	3,655.10
(4) 住房公积金		910,586.00	879,410.00	31,176.00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149.06	32,149.06	
合计	6,304,067.25	19,948,009.86	22,058,110.72	4,193,966.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6,011.00	1,715,500.60	1,677,693.60	63,818.00
失业保险费	2,601.10	104,156.10	103,566.30	3,190.90
合计	28,612.10	1,819,656.70	1,781,259.90	67,008.9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3,818.00	1,964,475.90	1,939,733.90	88,560.00
失业保险费	3,190.90	111,646.20	110,409.10	4,428.00
合计	67,008.90	2,076,122.10	2,050,143.00	92,988.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8,560.00	2,300,946.09	2,288,626.09	100,880.00
失业保险费	4,428.00	143,953.67	140,815.67	7,566.00
合计	92,988.00	2,444,899.76	2,429,441.76	108,446.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100,880.00	1,412,444.56	1,379,584.66	133,739.90
失业保险费	7,566.00	78,156.06	81,529.06	4,193.00
合计	108,446.00	1,490,600.62	1,461,113.72	137,932.9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570,932.96	1,498,214.20	1,697,486.98	
营业税		2,744.14		
企业所得税	2,356,055.00	2,526,605.66		1,379,989.66
个人所得税	135,654.60	122,457.14	85,090.23	48,84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95.80	56,991.38	37,821.96	
房产税	150,692.37	150,692.37	228,849.03	
教育费附加	68,695.80	56,991.39	70,822.12	
土地使用税	85,092.90	85,092.90	85,073.61	
印花税	30,606.05	7,544.93	2,173.10	1,409.69
其它	8,887.60	3,777.56	8,250.04	
合计	4,475,313.08	4,511,111.67	2,215,567.07	1,430,247.34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625.00	105,292.50	78,532.67	50,005.50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6,300.00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购建长期资产款	4,611,500.00	4,623,150.00	4,644,500.00	4,627,900.00
经营费用款	197,886.80	145,663.03	120,697.07	1,053,175.79
合 计	4,825,686.80	4,768,813.03	4,765,197.07	5,681,075.7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待付土地款	4,611,500.00	4,611,500.00	4,611,500.00	4,611,500.00	未及结算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000.00	420,000.00		1,620,000.00	政府补助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20,000.00		1,200,000.00	420,000.00	政府补助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扶持基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0	420,000.00			1,620,000.00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扶持基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20,000.00		1,200,000.00		420,000.00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二十四) 股本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李哲龙	6,009,363.00	48.135%	15,651,387.00		21,660,750.00	48.135%
李明健	2,500,000.00	20.025%	6,511,250.00		9,011,250.00	20.025%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11,100.00	8.900%	2,893,900.00		4,005,000.00	8.900%
朴艺峰	1,046,193.00	8.380%	2,858,457.00		3,904,650.00	8.677%
楚天姿	323,721.00	2.593%	843,129.00		1,166,850.00	2.593%
李顺玉	250,952.00	2.010%	653,548.00		904,500.00	2.010%
徐国忠	249,688.00	2.000%	650,312.00		900,000.00	2.000%
李铁山	162,297.00	1.300%	422,703.00		585,000.00	1.300%
顾延民	137,328.00	1.100%	357,672.00		495,000.00	1.100%
田文玉	124,844.00	1.000%	325,156.00		450,000.00	1.000%
梁津喜	74,906.00	0.600%	195,094.00		270,000.00	0.600%
朱万育	62,422.00	0.500%	162,578.00		225,000.00	0.500%
马喜梅	62,422.00	0.500%	162,578.00		225,000.00	0.500%
刘欢	43,696.00	0.350%	113,804.00		157,500.00	0.350%
金龙鹤	37,453.00	0.300%	97,547.00		135,000.00	0.300%
朴艺红	31,211.00	0.250%	81,289.00		112,500.00	0.250%
张建洪	24,969.00	0.200%	65,031.00		90,000.00	0.200%
芮明子	24,969.00	0.200%	65,031.00		90,000.00	0.200%
朱洪涛	18,727.00	0.150%	48,773.00		67,500.00	0.150%
马胜家	18,727.00	0.150%	48,773.00		67,500.00	0.150%
孙谦	18,727.00	0.150%	48,773.00		67,500.00	0.150%
励巧云	12,484.00	0.100%	32,516.00		45,000.00	0.100%
陈建忠	12,484.00	0.100%	32,516.00		45,000.00	0.100%
黄栋	4,993.00	0.040%	31,007.00		36,000.00	0.08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戴建民	6,242.00	0.050%	16,258.00		22,500.00	0.050%
马志艳	6,242.00	0.050%	16,258.00		22,500.00	0.050%
王小忠	6,242.00	0.050%	16,258.00		22,500.00	0.050%
宋兴民	6,242.00	0.050%	16,258.00		22,500.00	0.050%
吴海俊	6,242.00	0.050%	16,258.00		22,500.00	0.050%
孙高峰	6,242.00	0.050%	16,258.00		22,500.00	0.050%
雍蕊	6,242.00	0.050%	16,258.00		22,500.00	0.050%
陈玥	4,994.00	0.040%	13,006.00		18,000.00	0.040%
俞凤池	4,994.00	0.040%	13,006.00		18,000.00	0.040%
陶思玉	4,994.00	0.040%	13,006.00		18,000.00	0.040%
张静			18,000.00		18,000.00	0.040%
马玉			18,000.00		18,000.00	0.040%
蔡英			18,000.00		18,000.00	0.040%
许燕			18,000.00		18,000.00	0.040%
张宏	37,079.00	0.297%		37,079.00		
崔荣华	24,969.00	0.200%		24,969.00		
合计	12,484,400.00	100.00%	32,577,648.00	62,048.00	45,000,000.00	100.00%

说明:

2013 年 4 月 18 日, 天洋有限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股东崔荣华、张宏将所持有天洋有限 0.20%及 0.29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许燕、黄栋、马玉、张静、蔡英以及朴艺峰。

2013 年 9 月 12 日, 天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同意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687,446.75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500 万元,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71,687,446.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李哲龙	21,660,750.00	48.135%			21,660,750.00	48.135%
李明健	9,011,250.00	20.025%			9,011,250.00	20.025%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5,000.00	8.900%			4,005,000.00	8.90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朴艺峰	3,904,650.00	8.677%			3,904,650.00	8.677%
楚天姿	1,166,850.00	2.593%			1,166,850.00	2.593%
李顺玉	904,500.00	2.010%			904,500.00	2.010%
徐国忠	900,000.00	2.000%			900,000.00	2.000%
李铁山	585,000.00	1.300%			585,000.00	1.300%
顾延民	495,000.00	1.100%			495,000.00	1.100%
田文玉	450,000.00	1.000%			450,000.00	1.000%
梁津喜	270,000.00	0.600%			270,000.00	0.600%
朱万育	225,000.00	0.500%			225,000.00	0.500%
马喜梅	225,000.00	0.500%			225,000.00	0.500%
刘欢	157,500.00	0.350%			157,500.00	0.350%
金龙鹤	135,000.00	0.300%			135,000.00	0.300%
朴艺红	112,500.00	0.250%			112,500.00	0.250%
张建洪	90,000.00	0.200%			90,000.00	0.200%
芮明子	90,000.00	0.200%			90,000.00	0.200%
朱洪涛	67,500.00	0.150%			67,500.00	0.150%
马胜家	67,500.00	0.150%			67,500.00	0.150%
孙谦	67,500.00	0.150%			67,500.00	0.150%
励巧云	45,000.00	0.100%			45,000.00	0.100%
陈建忠	45,000.00	0.100%			45,000.00	0.100%
黄栋	36,000.00	0.080%			36,000.00	0.080%
戴建民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马志艳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王小忠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宋兴民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吴海俊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孙高峰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雍蕊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陈玥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俞凤池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陶思玉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静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马玉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蔡英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许燕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李哲龙	21,660,750.00	48.135%			21,660,750.00	48.135%
李明健	9,011,250.00	20.025%			9,011,250.00	20.025%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5,000.00	8.900%			4,005,000.00	8.900%
朴艺峰	3,904,650.00	8.677%			3,904,650.00	8.677%
楚天姿	1,166,850.00	2.593%			1,166,850.00	2.593%
李顺玉	904,500.00	2.010%			904,500.00	2.010%
徐国忠	900,000.00	2.000%			900,000.00	2.000%
李铁山	585,000.00	1.300%			585,000.00	1.300%
顾延民	495,000.00	1.100%			495,000.00	1.100%
田文玉	450,000.00	1.000%			450,000.00	1.000%
梁津喜	270,000.00	0.600%			270,000.00	0.600%
朱万育	225,000.00	0.500%			225,000.00	0.500%
马喜梅	225,000.00	0.500%			225,000.00	0.500%
刘欢	157,500.00	0.350%			157,500.00	0.350%
金龙鹤	135,000.00	0.300%			135,000.00	0.300%
朴艺红	112,500.00	0.250%			112,500.00	0.250%
张建洪	90,000.00	0.200%			90,000.00	0.200%
芮明子	90,000.00	0.200%			90,000.00	0.200%
朱洪涛	67,500.00	0.150%			67,500.00	0.150%
马胜家	67,500.00	0.150%			67,500.00	0.150%
孙谦	67,500.00	0.150%			67,500.00	0.150%
励巧云	45,000.00	0.100%			45,000.00	0.10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建忠	45,000.00	0.100%			45,000.00	0.100%
黄栋	36,000.00	0.080%			36,000.00	0.080%
戴建民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马志艳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王小忠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宋兴民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吴海俊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孙高峰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雍蕊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陈玥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俞凤池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陶思玉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张静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马玉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蔡英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许燕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李哲龙	21,660,750.00	48.135%			21,660,750.00	48.135%
李明健	9,011,250.00	20.025%			9,011,250.00	20.025%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5,000.00	8.900%			4,005,000.00	8.900%
朴艺峰	3,904,650.00	8.677%			3,904,650.00	8.677%
楚天姿	1,166,850.00	2.593%			1,166,850.00	2.593%
李顺玉	904,500.00	2.010%			904,500.00	2.010%
徐国忠	900,000.00	2.000%			900,000.00	2.000%
李铁山	585,000.00	1.300%			585,000.00	1.300%
顾延民	495,000.00	1.100%			495,000.00	1.100%
田文玉	450,000.00	1.000%			450,000.00	1.00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梁津喜	270,000.00	0.600%			270,000.00	0.600%
朱万育	225,000.00	0.500%			225,000.00	0.500%
马喜梅	225,000.00	0.500%			225,000.00	0.500%
刘欢	157,500.00	0.350%			157,500.00	0.350%
金龙鹤	135,000.00	0.300%			135,000.00	0.300%
朴艺红	112,500.00	0.250%			112,500.00	0.250%
张建洪	90,000.00	0.200%			90,000.00	0.200%
芮明子	90,000.00	0.200%			90,000.00	0.200%
朱洪涛	67,500.00	0.150%			67,500.00	0.150%
马胜家	67,500.00	0.150%			67,500.00	0.150%
孙谦	67,500.00	0.150%			67,500.00	0.150%
励巧云	45,000.00	0.100%			45,000.00	0.100%
陈建忠	45,000.00	0.100%			45,000.00	0.100%
黄栋	36,000.00	0.080%			36,000.00	0.080%
戴建民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马志艳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王小忠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宋兴民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吴海俊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孙高峰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雍蕊	22,500.00	0.050%			22,500.00	0.050%
陈玥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俞凤池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陶思玉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张静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马玉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蔡英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许燕	18,000.00	0.040%			18,000.00	0.04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704,210.66	107,831,481.29		176,535,691.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拟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16,687,446.7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按 1: 0.2076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687,446.75 元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基准日，天洋有限经审计的留存收益总额为 140,347,081.29 元，其中盈余公积 12,047,741.04 元，未分配利润 128,299,340.25 元，因折股转入股本金额为 32,515,6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07,831,481.29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6,535,691.95			176,535,691.9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6,535,691.95			176,535,691.9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6,535,691.95			176,535,691.95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65.46			12,165.46		12,165.4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65.46			12,165.46		12,165.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65.46			12,165.46		12,165.4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6.30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65.46	6,264.59			6,264.59	18,430.0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65.46	6,264.59			6,264.59	18,430.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65.46	6,264.59			6,264.59	18,430.05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16,425.30		16,425.30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2014 年 5 月开始，公司环保装置产出危险化学品并形成销售，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此产品形成的销售额计提专项储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16,425.30	17,050.20		33,475.5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安全生产费	33,475.50	2,970.25		36,445.75

(二十八) 盈余公积

2013 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047,741.04	1,469,225.70	12,047,741.04	1,469,225.70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本期增加数系根据股份公司成立至期末止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减少数系折股引起，详见附注五（二十五）资本公积。

2014 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69,225.70	3,755,538.69		5,224,764.39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2014 年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度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224,764.39	4,793,089.53		10,017,853.92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2015 年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6 年 1-6 月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10,017,853.92			10,017,853.92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345,581.76	31,872,630.31	-2,988,034.69	93,831,505.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9,011.36	50,266,040.98	38,616,203.69	32,949,02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93,089.53	3,755,538.69	1,469,225.70
转增资本				128,299,340.25 (注)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384,593.12	77,345,581.76	31,872,630.31	-2,988,034.69

注：系折股引起，详见附注五（二十五）资本公积。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892,625.58	120,160,432.18	348,267,003.89	242,481,731.16	322,747,383.04	238,148,810.84	296,876,683.46	215,951,420.90
其他业务	1,364,919.65	414,290.73	2,870,809.95	580,478.89	1,616,435.86	609,572.65	735,785.81	659,032.67
合计	182,257,545.23	120,574,722.91	351,137,813.84	243,062,210.05	324,363,818.90	238,758,383.49	297,612,469.27	216,610,453.57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80,892,625.58	120,160,432.18	348,267,003.89	242,481,731.16	322,747,383.04	238,148,810.84	296,876,683.46	215,951,420.90
合计	180,892,625.58	120,160,432.18	348,267,003.89	242,481,731.16	322,747,383.04	238,148,810.84	296,876,683.46	215,951,420.90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胶粉胶粒	132,030,256.24	83,471,508.79	267,414,799.15	181,211,575.13	247,911,223.88	181,386,745.20	248,721,680.11	179,142,838.37
膜类	45,254,744.69	34,727,339.75	79,718,604.94	60,415,499.40	74,553,715.73	56,506,760.25	47,832,888.24	36,541,204.65
其中：网膜	20,295,532.67	14,211,207.08	36,718,779.80	24,364,258.02	34,341,624.17	22,526,138.74	23,773,967.82	16,755,902.36
EVA膜	18,608,065.88	16,093,972.20	33,112,253.94	28,922,535.98	32,370,201.03	28,005,600.16	19,136,497.72	15,426,478.93
胶膜	6,351,146.14	4,422,160.47	9,887,571.19	7,128,705.40	7,841,890.53	5,975,021.35	4,922,422.70	4,358,823.36
其他	3,607,624.65	1,961,583.64	1,133,599.80	854,656.64	282,443.43	255,305.39	322,115.11	267,377.88
合计	180,892,625.58	120,160,432.18	348,267,003.89	242,481,731.16	322,747,383.04	238,148,810.84	296,876,683.46	215,951,420.90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40,212,789.60	93,044,982.19	275,783,624.70	193,108,060.92	252,686,961.22	187,796,753.64	219,623,282.36	161,152,331.80
外销	40,679,835.98	27,115,449.99	72,483,379.19	49,373,670.24	70,060,421.82	50,352,057.20	77,253,401.10	54,799,089.10
合计	180,892,625.58	120,160,432.18	348,267,003.89	242,481,731.16	322,747,383.04	238,148,810.84	296,876,683.46	215,951,420.9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德宝·宝钢集团	14,596,609.07	8.01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9,775,854.67	5.36
韩国 CHANGDAE 集团	7,318,344.69	4.02
韩国 JCC KOREA	3,832,781.92	2.10
嘉兴晟合衬布有限公司	3,818,446.25	2.10
合计	39,342,036.60	21.59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德宝·宝钢集团	25,280,638.64	7.20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19,725,641.47	5.62
韩国 CHANGDAE 集团	12,930,070.50	3.68
霞日集团	7,715,525.92	2.20
嘉兴晟合衬布有限公司	7,318,075.54	2.08
合计	72,969,952.07	20.7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德宝·宝钢集团	28,012,041.28	8.64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17,130,342.03	5.28
上海贝莱特塑胶有限公司	9,762,145.44	3.01
霞日集团	8,782,406.47	2.71
库夫纳集团	7,646,584.09	2.36
合计	71,333,519.31	22.0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德宝·宝钢集团	36,118,035.03	12.14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22,071,521.44	7.4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贝莱特塑胶有限公司	15,237,914.71	5.12
霞日集团	8,984,120.73	3.02
库夫纳集团	7,686,034.02	2.58
合计	90,097,625.93	30.28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4,498.89	103,446.34	16,783.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882.92	542,128.95	74,490.67	26,102.38
教育费附加	300,882.91	574,519.96	254,006.47	129,950.40
房产税		32,012.42	80,561.76	
河道管理费	30,236.01	39,686.16	44,878.96	25,962.00
合计	666,500.73	1,291,793.83	470,721.57	182,014.78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及报关费	2,749,947.64	6,335,128.30	6,253,081.98	5,313,669.48
职工薪酬	4,774,233.28	5,951,538.81	3,044,525.12	2,116,205.54
广告宣传费	2,597,468.18	2,447,763.36	649,704.31	221,203.37
咨询服务费	511,095.63			
差旅费	572,975.58	892,455.78	788,128.75	672,159.62
业务招待费	448,606.01	689,351.70	731,322.20	523,670.92
汽车费	313,440.56	422,515.47	740,349.81	524,511.42
装修费	839,916.39	296,762.65		
办公费	237,788.92	161,035.86	17,514.16	13,613.50
折旧摊销	263,138.79	146,245.52	142,106.54	276,993.53
租赁费	687,654.29	32,981.84		
其他	503,575.56	516,386.54	579,494.24	391,428.04
合计	14,499,840.83	17,892,165.83	12,946,227.11	10,053,455.42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6,862,002.77	17,178,219.96	12,635,073.19	16,931,152.22
职工薪酬	4,754,803.52	9,191,368.10	6,352,279.81	7,072,141.06
折旧及摊销	1,296,166.81	2,244,203.11	1,998,397.79	1,681,259.81
税费	628,706.65	1,154,839.77	1,534,304.21	831,020.67
咨询费	375,418.51	973,696.43	599,966.87	548,591.03
业务招待费	222,617.55	367,031.20	140,353.50	313,578.40
办公费	140,913.78	329,117.87	290,601.66	317,194.38
修理费	218,658.28	328,123.15	128,895.96	154,237.44
汽车费用	176,182.83	303,888.94	366,612.73	242,991.65
水电费	183,177.04	260,378.28	232,537.05	22,683.38
技术专利费	235,782.89	212,634.63	911,320.75	
保险费	31,128.75	148,501.09	111,733.38	80,152.11
差旅费	58,932.10	140,728.37	288,152.91	70,559.30
装修费		107,343.00	59,388.26	612,000.00
物料报废	19,919.66	86,370.26	57,760.71	54,957.27
其他	686,952.25	780,763.16	989,157.06	672,633.75
合计	15,891,363.39	33,807,207.32	26,696,535.84	29,605,152.47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83,871.66	2,222,520.03	2,619,344.41	1,590,239.49
减：利息收入	54,700.83	154,474.99	50,264.82	55,983.42
汇兑损益	-1,324,910.87	-2,202,967.85	-209,555.27	1,148,832.30
其它	111,774.46	282,839.46	107,311.45	116,748.28
合计	-83,965.58	147,916.65	2,466,835.77	2,799,836.65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81,675.53	936,702.66	1,353,983.41	686,492.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07,414.95
合计	581,675.53	936,702.66	1,353,983.41	2,293,907.64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3,898.78	285,404.11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3,483.43	133,189.30	35,439.07	44,712.54	173,483.43	137,389.06	35,439.07	44,712.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3,483.43	133,189.30	35,439.07	44,712.54	173,483.43	137,389.06	35,439.07	44,712.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984,125.00	3,025,822.50	3,187,570.00	2,244,080.00	984,125.00	3,025,822.50	3,187,570.00	2,244,080.00	
其它	21,998.28	110,899.39	46,764.80	361,862.53	21,998.28	106,699.63	46,764.80	361,862.53	
合计	1,179,606.71	3,269,911.19	3,269,773.87	2,650,655.07	1,179,606.71	3,269,911.19	3,269,773.87	2,650,65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扶持	96,125.00	927,822.50	121,570.00	571,08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企业奖励		735,000.00	1,016,000.00	6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出口研发项目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5,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616,000.00	545,000.00	6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358,000.00	49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4,125.00	3,025,822.50	3,187,570.00	2,244,08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5.00	77,844.19	470,993.27	31,739.83	475.00	77,844.19	470,993.27	31,739.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5.00	77,844.19	470,993.27	31,739.83	475.00	77,844.19	470,993.27	31,739.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000.00	55,000.00	2,000.00	170,000.00	35,000.00	55,000.00	2,000.00	17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5,000.00	55,000.00	2,000.00	170,000.00	35,000.00	55,000.00	2,000.00	170,000.00
滞纳金	2,926.08		198,514.93		2,926.08		198,514.93	
其他	85.49	148,632.16	651.49	300.50	85.49	148,632.16	651.49	300.50
合计	38,486.57	281,476.35	672,159.69	202,040.33	38,486.57	281,476.35	672,159.69	202,040.33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36,609.83	6,984,817.08	5,590,352.74	5,936,729.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05.15	22,798.39	62,189.46	-369,491.19
合计	4,253,414.98	7,007,615.47	5,652,542.20	5,567,238.20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54,700.83	154,474.99	50,264.82	55,983.42
政府补助	984,125.00	2,605,822.50	1,987,570.00	2,664,080.00
备用金及押金	118,643.00			258,629.52
租金收入	669,146.40	1,959,161.31	1,174,869.00	
赔偿及其他	21,998.28	110,899.39	46,764.80	361,862.53
合 计	1,848,613.51	4,830,358.19	3,259,468.62	3,340,555.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及备用金	326,751.55	950,408.71	185,623.40	
经营费用	16,510,613.72	28,156,557.26	19,203,978.19	21,058,592.51
手续费	111,774.46	282,839.46	107,311.45	116,748.28
捐赠及其他	38,011.57	203,632.16	201,166.42	170,300.50
合 计	16,987,151.30	29,593,437.59	19,698,079.46	21,345,641.29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39,011.36	50,266,040.98	38,616,203.69	32,949,025.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1,675.53	936,702.66	1,353,983.41	2,293,907.6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等折旧	5,558,020.20	10,537,190.64	9,792,256.52	7,208,793.20
无形资产摊销	447,293.72	623,508.03	506,438.91	557,582.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335.52		9,226.49	27,6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008.43	-55,345.11	435,554.20	-12,97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594.99	457,711.46	2,480,167.69	2,399,425.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98.78	-285,40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05.15	22,798.39	62,189.46	-369,49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9,470.98	2,377,952.10	4,726,064.06	-22,874,14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6,914.95	-19,654,766.96	-28,337,338.40	-16,719,35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592.13	3,147,995.41	-10,358,731.08	16,752,217.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9,035.46	48,374,383.49	19,286,014.95	22,212,668.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901,265.96	44,378,863.59	21,236,031.76	10,690,68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378,863.59	21,236,031.76	10,690,684.05	7,141,615.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22,402.37	23,142,831.83	10,545,347.71	3,549,068.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73,901,265.96	44,378,863.59	21,236,031.76	10,690,684.05
其中：库存现金	66,462.94	83,298.47	36,574.37	22,715.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834,803.02	44,295,565.12	21,199,457.39	10,667,968.85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01,265.96	44,378,863.59	21,236,031.76	10,690,684.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 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3,000,000.00	1,500,000.00			贷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467,231.27	19,030,200.05	19,906,552.63	6,763,641.01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4,722,830.50	4,784,972.98	4,909,257.94	5,033,542.84	抵押贷款
合计	26,190,061.77	25,315,173.03	24,815,810.57	11,797,183.85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552,815.02	6.6312	56,715,221.64
其中：美元	8,552,815.02	6.6312	56,715,221.64
应收账款	1,490,031.46	6.6312	9,880,696.62
其中：美元	1,490,031.46	6.6312	9,880,696.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46,758.57	6.4936	30,823,551.45
其中：美元	4,746,758.57	6.4936	30,823,551.45
应收账款	1,575,579.77	6.4936	10,231,184.79
其中：美元	1,575,579.77	6.4936	10,231,184.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87,768.58	6.1190	4,820,355.94
其中：美元	787,768.58	6.1190	4,820,355.94
应收账款	1,776,224.62	6.1190	10,868,718.47
其中：美元	1,776,224.62	6.1190	10,868,718.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88,782.45	6.0969	3,589,747.72
其中：美元	588,782.45	6.0969	3,589,747.72
应收账款	1,694,379.98	6.0969	10,330,465.29
其中：美元	1,694,379.98	6.0969	10,330,465.2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3 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2014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设立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40008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洋”），投资额为 12,890 美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额为 2,890 美元。

2015 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2016 年 1-6 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市注册设立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当年未出资，无经营；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上海嘉定	工业	100		设立取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职能部门主管递交的定期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项目尾款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以此制定合同中的付款条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定期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公司的政策是较低的浮动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长、短期借款的期限转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随着出口比例的快速增加，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中主要以美元计价，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提高售价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销售量的降低；另一方面，公司持有外币也会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或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五/（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金融负债即短期借款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1-6个月	6个月-1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9,000,000.00			59,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1-6个月	6个月-1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46,000,000.00

项目	2014.12.31				
	1-6个月	6个月-1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880,000.00				38,880,000.00

项目	2013.12.31				
	1-6个月	6个月-1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249,507.00	26,550,400.00			30,799,907.0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8.135%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关联关系	出租面积	租赁起止时间	租金	用途
朴艺峰	李哲龙之妻	277.38 m²	2016.3.5-2019.5.4	注	墙布产品的展厅
朴银姬	李哲龙之兄的配偶	87.66 m²	2015.12.1-2017.11.30	1800 元/月	职工宿舍

注：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朴艺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第一年租金为 16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5%，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期中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为免租期）。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哲龙	5,000,000.00	2016/6/28	2017/6/19	否
李哲龙	14,000,000.00	2016/3/14	2017/3/10	否
李哲龙	20,000,000.00	2016/3/15	2017/3/13	否
李哲龙	500 万美元	2016/4/25	长期	否
李哲龙	300 万美元	2015-3-18	2016-5-24	是
李哲龙	100 万美元	2015-2-12	长期	否
李哲龙、朴艺峰	27,600,000.00	2015-09-07	2016-09-06	否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3-31	2017-3-31	是
李哲龙	12,000,000.00	2014-6-26	2015-5-11	是
李哲龙	8,000,000.00	2014-03-31	2015-03-30	是
李哲龙	7,000,000.00	2014-4-14	2015-4-13	是
李哲龙	11,000,000.00	2012-12-7	2015-12-6	是
李哲龙	29,000,000.00	2012-05-31	2013-05-31	是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朴银姬			39,600.00	1,980.00				
预付账款									
	朴银姬	30,6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朴艺峰	5,714.29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截止日期
公司（甲方）	上海领兆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厂房	7357.24平方米	2014.9.1	2016.8.31

押金和付款方式:

- 1)、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 0.75 元。租金计算方式为: 年租金=0.75 元*厂房面积*365, 月租金=年租金/12.
- 2)、租赁协议后, 乙方须将第一期租金即半年租金人民币 1,007,022.00 元分两笔支付。即合同签订之日支付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 支付人民币 507,022.00 元。此后租金支付方式为三个月一付。乙方每次应提前一个月支付, 实行先付后用。2016 年第二季度租金未按照约定支付, 推迟了两个月, 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款 300,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款 153,511.00 元, 共计 503,511.00 元。
- 3)、乙方在支付第二期租金时还应一并支付人民币 167,837.00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即押金, 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除用于抵充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 剩余部分应返还给乙方。甲方退还押金不计算利息。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各期末抵押资产及担保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借款单位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抵押资产内容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公司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李哲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保证、抵押	房屋建筑物	18,467,231.27	5,000,000.00	2016/6/28	2017/6/19
				土地使用权	4,722,830.50			
公司	公司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互相担保、李哲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2016-3-14	2017-3-10
						20,000,000.00	2016-3-15	2017-3-13
					750,000.00	5,000,000.00	2016-5-12	2016-7-12
					750,000.00	5,000,000.00	2016-5-13	2016-7-13
				货币资金	1,500,000.00	10,000,000.00	2016-5-23	2016-7-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单位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抵押资产内容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公司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李哲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保证、抵押	房屋建筑物	19,030,200.05	20,000,000.00	2015-3-18	2016-3-17
				土地使用权	4,784,972.98	16,000,000.00	2015-4-9	2016-3-17
公司	公司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互相担保、李哲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质押	货币资金	1,500,000.00	10,000,000.00	2015-11-25	2016-2-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单位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抵押资产内容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公司	公司及李哲龙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南翔支行	抵押借款及 李哲龙保证 担保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9,906,552.63 4,909,257.94	3,000,000.00	2014-6-26	2015-5-11
						5,000,000.00	2014-7-7	2015-5-11
						4,000,000.00	2014-10-11	2015-5-11
						6,000,000.00	2014-10-23	2015-6-26
						3,000,000.00	2014-11-28	2015-6-26
	公司及李哲龙	交通银行南翔支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	2014-3-31	2015-3-30
						5,000,000.00	2014-4-2	2015-3-30
						4,000,000.00	2014-4-14	2015-4-13
						3,000,000.00	2014-4-25	2015-4-13
	李哲龙		保证借款			2,880,000.00	2014-2-14	2015-2-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单位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抵押资产内容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公司	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南翔支行	抵押借款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6,763,641.01 5,033,542.84	3,000,000.00	2013-8-27	2014-8-26
						1,800,000.00	2013-9-5	2014-8-26
						3,000,000.00	2013-9-11	2014-8-26
						3,000,000.00	2013-10-24	2014-8-26
						5,000,000.00	2013-11-6	2014-11-5
	李哲龙	交通银行南翔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13-11-21	2014-11-5
						2,880,703.00	2013-7-12	2014-1-11
						1,368,804.00	2013-9-25	2014-3-24
						634,500.00	2013-11-21	2014-11-17
						1,941,900.00	2013-12-2	2014-11-26
						3,174,000.00	2013-12-5	2014-12-2

(二) 或有事项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0,139,677.72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注册设立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91320623MA1MP58Y84，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哲龙。南通天洋目前正在筹备热熔胶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14,891.89	84.79	4,565,322.48	5.69	75,649,569.41	100.00	4,679,478.06	5.39	82,212,426.02	99.82	4,461,600.70	5.14	82,284,647.78	98.72	3,678,106.26	5.06
组合1																
组合2	14,385,001.97	15.21			14,385,001.97					153,193.25	0.18		153,193.25	1.28		
组合小计	94,599,893.86	100.00	4,565,322.48	4.83	90,034,571.38	100.00	4,679,478.06	5.39	82,212,426.02	100.00	4,461,600.70	5.13	82,437,841.03	100.00	3,678,106.26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599,893.86	100.00	4,565,322.48	4.83	90,034,571.38	100.00	4,679,478.06	5.39	82,212,426.02	100.00	4,461,600.70	5.13	82,437,841.03	100.00	3,678,106.26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664,981.47	3,733,249.070	5.00%	81,896,104.38	4,094,805.22	5.00%	84,680,846.60	4,234,042.33	5.00%	71,924,032.23	3,596,201.61	5.00%
1 至 2 年	3,438,087.22	343,808.720	10.00%	4,275,556.06	427,555.61	10.00%	1,894,968.48	189,496.85	10.00%	711,641.29	71,164.13	10.00%
2 至 3 年	1,705,882.62	341,176.520	20.00%	589,558.64	117,911.73	20.00%	130,685.00	26,137.00	20.00%	44,480.00	8,896.00	20.00%
3 至 4 年	279,410.58	83,823.170	30.00%	130,685.00	39,205.50	30.00%	39,748.40	11,924.52	30.00%	6,148.40	1,844.52	30.00%
4 至 5 年	126,530.00	63,265.000	50.00%									
合计	80,214,891.89	4,565,322.48	5.69%	86,891,904.08	4,679,478.06	5.39%	86,746,248.48	4,461,600.70	5.14%	72,686,301.92	3,678,106.26	5.06%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4,155.58	274,338.22	823,279.46	487,484.25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460.86	39,785.02	51,618.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13,215,386.07	13.97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3,402,738.88	3.60	170,136.94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3,315,750.00	3.51	165,787.50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2,970,772.50	3.14	148,538.63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76,231.90	2.30	300,141.38
合计	25,080,879.35	26.52	784,604.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5,726,000.00	6.59	286,300.00
GT FLEX	2,781,858.25	3.20	139,092.91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671,338.88	3.07	133,566.94
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	2,574,348.49	2.96	128,717.42
东莞市春夏实业有限公司	2,376,231.90	2.73	221,760.69
合计	16,129,777.52	18.56	909,437.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	178,850.00
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	3,560,722.34	4.10	178,036.12
东莞市春夏实业有限公司	3,358,981.90	3.87	167,949.10
库夫纳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788,961.30	3.21	139,448.07
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	2,689,990.00	3.10	134,499.50
合计	15,975,655.54	18.40	798,782.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4,692,000.00	6.37	234,600.00
上海贝莱特塑胶有限公司	3,171,360.00	4.31	158,568.00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2,804,052.50	3.81	140,202.63
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	2,444,450.00	3.32	122,222.50
FREUDENBERG & VILENE NONWOVENS (TAIWAN) CO., LTD	1,998,295.56	2.71	99,914.78
合计	15,110,158.06	20.52	755,507.91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1,002,271.59	0.93	56,688.58	5.66	976,846.45	0.97	54,567.32	5.59	31,221.80	0.03	4,433.93	14.20	26,496.04	0.04	2,524.80	
合计	106,328,656.32	99.07			99,429,274.89	99.03			101,531,558.18	99.97			64,637,029.81	99.96		
合计小计	107,330,927.91	100.00	56,688.58	0.05	100,406,121.34	100.00	54,567.32	0.00	101,562,779.98	100.00	4,433.93	0.00	64,663,525.85	100.00	2,52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107,330,927.91	100.00	56,688.58	0.05	100,406,121.34	100.00	54,567.32	0.00	101,562,779.98	100.00	4,433.93	0.00	64,663,525.85	100.00	2,524.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1,771.59	49,088.58	5.00%	956,346.45	47,817.32	5.00%	13,765.00	688.25	5.00%	18,496.04	924.80	5.00%
1至2年	9,000.00	900.00	10.00%	9,500.00	950.00	10.00%	9,456.80	945.68	10.00%	4,000.00	400.00	10.00%
2至3年	3,500.00	700.00	20.00%	3,000.00	600.00	20.00%	4,000.00	800.00	20.00%			
3至4年				4,000.00	1,200.00	30.00%				4,000.00	1,200.00	30.00%
4至5年	4,000.00	2,000.00	50.00%				4,000.00	2,000.00	50.00%			
5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1,002,271.59	56,688.58	5.66%	976,846.45	54,567.32	5.59%	31,221.80	4,433.93	14.20%	26,496.04	2,524.80	9.53%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121.26	50,133.39	1,909.13	-5.7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746,031.16	845,958.02	24,200.00	15,200.00
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256,240.43	94,664.00	7,021.80	10,256.80
往来款	106,328,656.32	99,465,499.32	101,531,558.18	64,638,069.05
合计	107,330,927.91	100,406,121.34	101,562,779.98	64,663,525.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195,323.68	1年以内49,025,272.00元 1-2 年 36,894,913.37 元 2-3 年 20,275,138.31 元	98.94	
王思	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0.56	3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经营款项	246,754.83	1年以内	0.23	12,337.74
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3,332.64	1年以内	0.12	
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免抵退税	38,218.16	1年以内	0.04	1,910.91
合计		107,213,629.31		99.89	44,248.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429,274.89	1年以内23,554,848.50元 1-2 年 36,894,528.37 元 2-3 年 24,137,029.81 元 3-4 年 14,842,868.21 元	99.0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王思	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0.60	30,000.00
启东市财政局	保证金	135,643.00	1年以内	0.14	6,782.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93,300.00	1年以内	0.09	4,665.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押金	40,000.00	1年以内	0.04	2,000.00
合计		100,298,217.89		99.90	43,447.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531,558.18	1年以内36,894,528.37元 1-2 年 24,137,029.81 元 2-3 年 34,183,612.40 元 3-4 年 6,316,387.60 元	99.97	
上海富翔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9,200.00	1-2年4,200.00元 2-3 年 4,000.00 元 4-5 年 1,000.00 元	0.01	1,720.00
上海佳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250.00
上海亚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4-5年		1,500.00
上海昶贝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1-2年		300.00
合计		101,551,758.18		99.98	3,77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637,029.81	1年以内24,137,029.81元 1-2 年 34,183,612.40 元 2-3 年 6,316,387.60 元	99.96	
上海富翔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9,200.00	1年以内4,200元 1-2 年 4,000 元 3-4 年 1,000 元	0.01	910.00
邱训方	职工备用金	4,000.00	1年以内	0.01	200.00
上海亚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3-4年		900.00
上海昶贝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1年以内		150.00
合计		64,656,229.81		99.98	2,16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379,644.79		77,379,644.79	72,379,644.79		72,379,644.79	72,379,644.79		72,379,644.79	72,361,828.81		72,361,828.8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72,361,828.81			72,361,828.81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72,361,828.81			72,361,828.81		
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17,815.98		17,815.98		
合计	72,361,828.81	17,815.98		72,379,644.79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72,361,828.81			72,361,828.81		
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17,815.98			17,815.98		
合计	72,379,644.79			72,379,644.79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72,361,828.81			72,361,828.81		
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17,815.98			17,815.98		
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2,379,644.79	5,000,000.00		77,379,644.7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736,978.38	109,443,876.08	312,953,332.84	225,042,234.62	288,245,331.88	216,808,068.76	277,285,951.03	201,931,126.35
其他业务	2,844,115.66	1,923,496.50	3,361,517.07	1,408,756.71	4,378,661.31	3,840,044.21	2,044,614.23	1,938,125.54
合计	157,581,094.04	111,367,372.58	316,314,849.91	226,450,991.33	292,623,993.19	220,648,112.97	279,330,565.26	203,869,251.8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54,736,978.38	109,443,876.08	312,953,332.84	225,042,234.62	288,245,331.88	216,808,068.76	277,285,951.03	201,931,126.3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胶粉胶粒	144,438,158.28	102,532,591.67	268,276,538.18	192,699,630.36	248,862,963.42	188,431,451.15	248,934,312.75	178,216,588.35
膜类	6,891,752.91	5,336,473.81	43,512,908.81	31,830,415.61	39,099,925.03	28,141,888.52	28,034,907.78	23,440,536.08
其中：网膜	6,319,379.00	4,938,993.00	36,718,779.80	26,503,204.86	34,341,624.17	24,480,106.81	23,773,967.83	19,777,106.10
EVA 膜	818.26	707.01	1,018,332.30	919,906.09			1,089,846.16	1,089,846.17
胶膜	571,555.65	396,773.80	5,775,796.71	4,407,304.66	4,758,300.86	3,661,781.71	3,171,093.79	2,573,583.81
其他	3,407,067.19	1,574,810.60	1,163,885.85	512,188.65	282,443.43	234,729.09	316,730.50	274,001.92
合计	154,736,978.38	109,443,876.08	312,953,332.84	225,042,234.62	288,245,331.88	216,808,068.76	277,285,951.03	201,931,126.35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15,231,729.14	83,315,761.28	240,469,953.65	175,608,320.83	218,184,910.06	166,456,011.56	200,032,549.93	147,132,037.25
外销	39,505,249.24	26,128,114.80	72,483,379.19	49,433,913.79	70,060,421.82	50,352,057.20	77,253,401.10	54,799,089.10
合计	154,736,978.38	109,443,876.08	312,953,332.84	225,042,234.62	288,245,331.88	216,808,068.76	277,285,951.03	201,931,126.3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德宝·宝钢集团	14,596,609.07	9.26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9,775,854.67	6.20
韩国 CHANGDAE 集团	7,318,344.69	4.64
韩国 JCC KOREA	3,832,781.92	2.43
嘉兴晟合衬布有限公司	3,802,478.73	2.41
合计	39,326,069.08	24.9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德宝·宝钢集团	25,280,638.64	7.99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19,725,641.47	6.24
韩国 CHANGDAE 集团	12,930,070.50	4.09
霞日集团	7,715,525.92	2.44
嘉兴晟合衬布有限公司	7,318,075.54	2.31
合计	72,969,952.07	23.0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德宝·宝钢集团	28,012,041.28	9.57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17,130,342.03	5.85
上海贝莱特塑胶有限公司	9,762,145.44	3.34
霞日集团	8,782,406.47	3.00
库夫纳集团	7,646,584.09	2.61
合计	71,333,519.31	24.37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德宝·宝钢集团	36,118,035.03	12.93
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	21,852,273.58	7.8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贝莱特塑胶有限公司	15,237,914.71	5.46
霞日集团	8,984,120.73	3.22
库夫纳集团	7,686,034.02	2.75
合计	89,878,378.07	32.1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3,898.78	285,404.11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008.43	55,345.11	-435,554.20	12,972.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4,125.00	3,025,822.50	3,187,570.00	2,244,0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98.78	285,404.1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3.29	-92,732.77	-154,401.62	191,56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7,414.95	
所得税影响额	-165,481.90	-490,444.75	-419,611.60	-349,78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99,537.02	2,783,394.20	2,178,002.58	491,412.30	

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政府补助: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			1,500,000.00		财政扶持
专利扶持	96,125.00	927,822.50	121,570.00	571,080.00	财政补贴
园区企业奖励		735,000.00	1,016,000.00	667,000.00	财政补贴
品牌建设项目				300,000.00	财政补贴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新技术出口研发项目补贴				50,000.00	财政补贴
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5,000.00	30,000.00	财政补贴
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500,000.00	616,000.00	545,000.00	618,000.00	财政补贴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8,000.00	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	358,000.00	497,000.00			财政补贴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250,000.00			财政补贴
新能源汽车补贴	30,000.00				财政补贴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财政补贴
合计	984,125.00	3,025,822.50	3,187,570.00	2,244,080.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58	0.58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3	1.06	1.06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4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	0.81	0.81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5	0.72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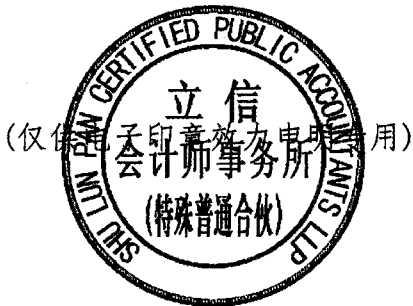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八月二十一日



声 明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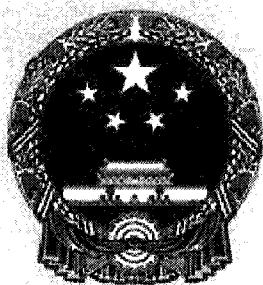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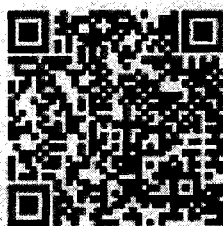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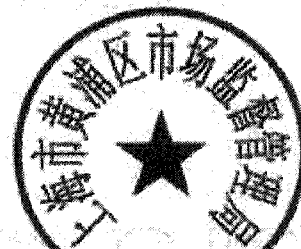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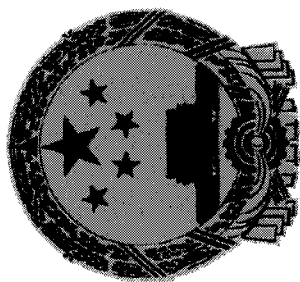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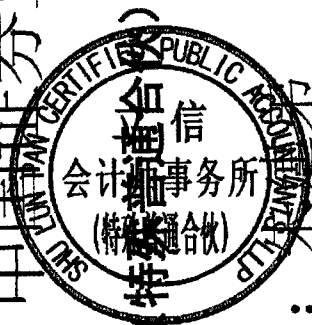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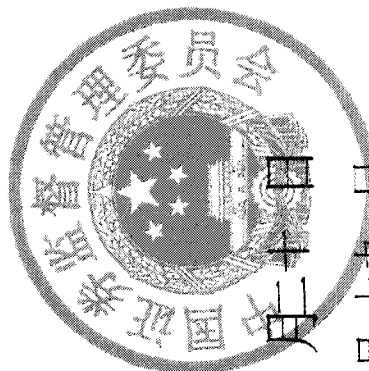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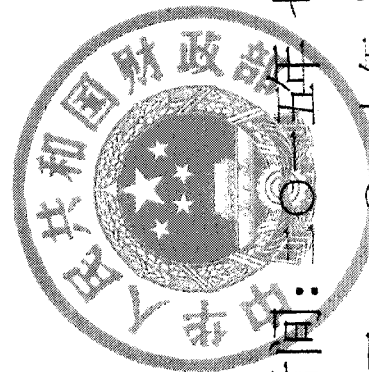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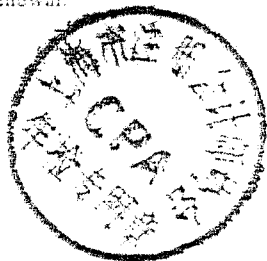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20日

姓名: 魏强

Full name: WEI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7.01

Date of birth: 1973.07.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310105197307010011

Identity card: 310105197307010011

SHI JUN ER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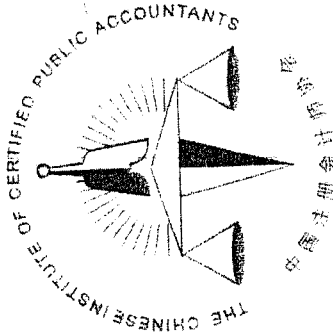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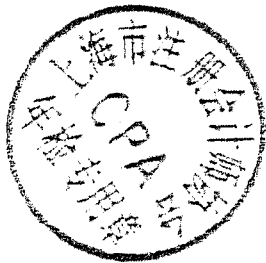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 日

姓 名 杨 翠 欣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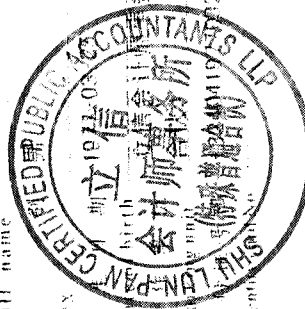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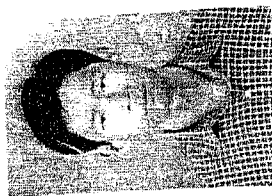
Birth date

工 作 单 位

Work unit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number



执业证书编号

251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50 号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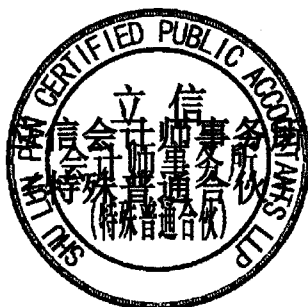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注册成立。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由 37 位自然人及 1 位有限合伙共同发起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1140005771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公司业务性质：热塑性高分子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的制造。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特点、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过程中，可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与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面的得到有效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招聘员工时，都规定了相应的条件要求，并严格执行。各部门对岗位要求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员工培训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通过前期系统的、针对性的培训与开发，给员工“充电”，以实现企业人力资源的整体保值增值，从而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为确保治理层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专门设立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此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公司奉行“追求卓越，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赞誉和信赖，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服务欧美、日本、韩国等世界知名企业的经验。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成为一家卓越的环保热熔粘接材料和技术的生产商以及服务商，为员工提供事业发展平台，激发员工潜力，矢志创新，积极探索客户需求，持续改善，创造客户的完美体验，以高品质的环保产品服务社会，以持续稳健的发展回馈股东。

(5) 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销售部、供应链部、仓储部、生产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能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考核、奖惩、调动、晋升、降职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公司审计部每年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逐步完善《风险数据库和控制手册》，其中包括了公司风险承受度、主要业务活动面临的重要风险和应采取内控措施等主要内容。

3、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的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奉行“内部牵制”原则，即按出纳人员管钱、保管人员管物、会计人员管帐的办法进行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账实、账款必须相符。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交易授权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独立稽查控制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以“内部牵制”原则,使得其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 交易授权控制:

《主要业务活动授权表》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的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应取得或编制原始凭证,并及时移交会计部门以便核对、记录及复核,已登帐凭证需依序归档。

(4) 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费用报销、存货盘点、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在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文件储存及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正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的提供业绩报告逐步完善其信息系统(用友 ERP 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及财力以保障信息系统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对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之间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其能够进行有效的沟通。内部的充分沟通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员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较为及时的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 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审计部定期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根据每年的部门内控自评、审计部的内控评价和外部机构的评价情况,将各业务部门和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 货币资金

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管理》、《票据管理》等制度,资金的收支、保管等业务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明确了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以及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等操作流程;已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2、 筹资与投资

公司已形成《筹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制度》。

筹资业务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及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融资方案需经过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方案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以避免审批程序不当导致违规。

3、 采购与付款

公司在采购业务的相关流程,如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审核、采购与相关的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均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和措施。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储部门的入库单的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的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部门经理和财务部门审核后由出纳支付,财务部门编制相关的会计分录。

4、 销售与收款

公司通过制定流程管理制度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流程,如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审批、销售货款的收款确认及相关的会计记录、发货控制、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及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5、 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及验收程序。公司将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纳入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定期将固定资产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和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提出改善措施。财务部门及仓储部门、行政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6、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存货安全、呆滞品及报废管理、存货盘点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保管、使用、销售与收款、存货处置申请、审批与执行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7、 合同管理

根据《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合同的签订、审查、批准、履行、变更、中止等做出明确规定，防范潜在或有风险，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8、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包含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调动、晋升、降职等内容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 and 能力框架体系的选人、用人标准。

9、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直接隶属于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

10、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更改、预算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并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奖惩制度，较有效的通过预算控制企业经营活动，控制成本费用发生，降低经营成本。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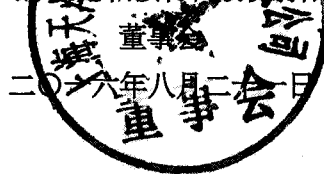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
- 2、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 3、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有效识别、防范与管理内、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
- 4、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投资、筹资、采购、物资管理、人力资源及市场营销等各业务部门配合预算管理部门，作好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在内的完整预算编制，通过预算制度以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并及时做好对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和考核工作，将预算执行控制更好的与各部门薪金相挂钩，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发生，降低经营成本。
- 5、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结合内外部环境 and 业务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使其更好的发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和制约的作用。
- 6、任何内部控制都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而且由于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我评价及监测机制，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一经辨认，公司即进行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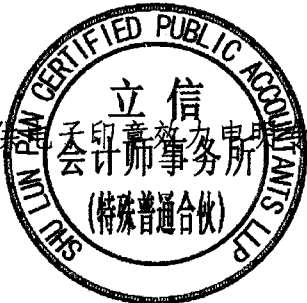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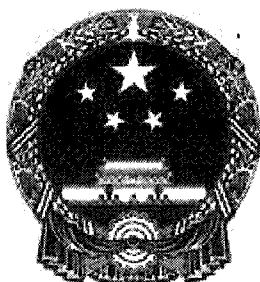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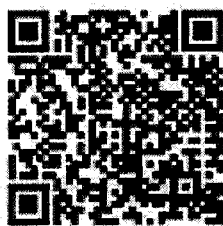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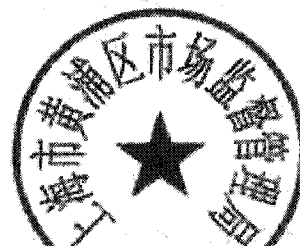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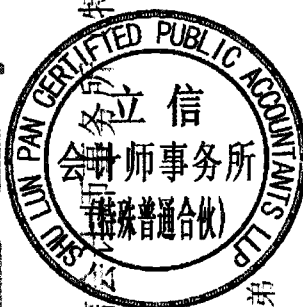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G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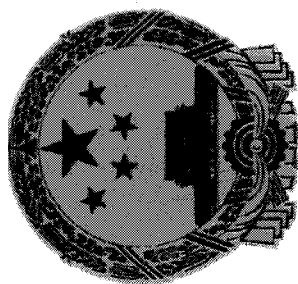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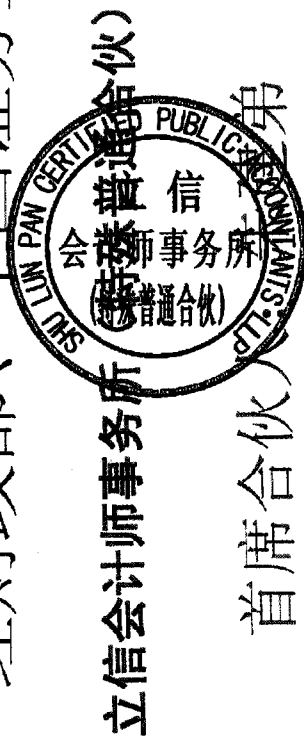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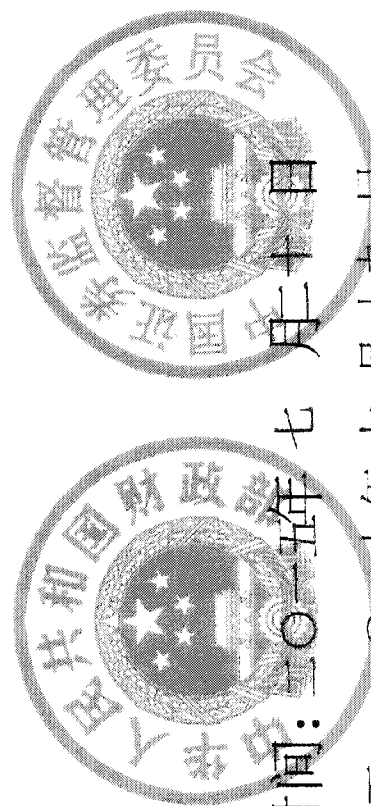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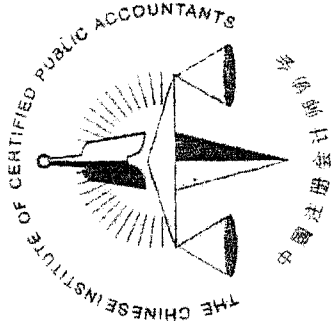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魏程

Full name 魏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1.01

Date of birth 197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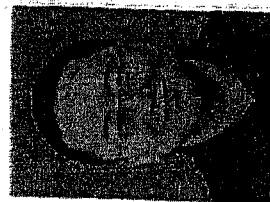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51970010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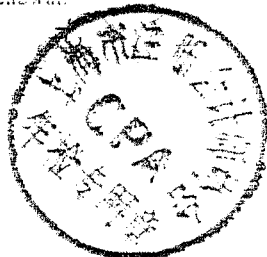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001010000

注册会计师公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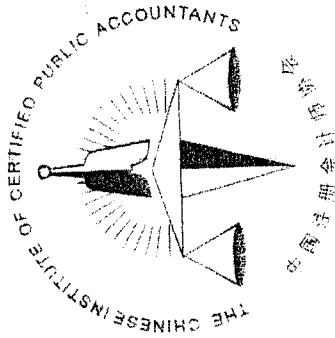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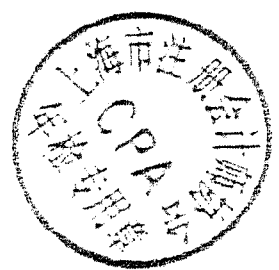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注册之日起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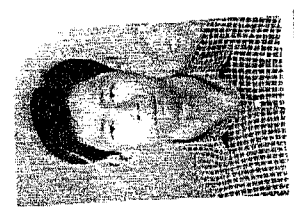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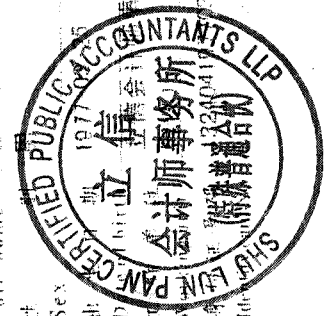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 日

姓名 杨耀欣

Full name

Se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注册之日起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4 号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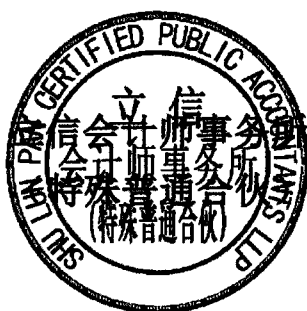
（一）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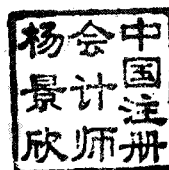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008.43	55,345.11	-435,554.20	12,972.71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4,125.00	3,025,822.50	3,187,570.00	2,244,08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98.78	285,404.11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3.29	-92,732.77	-154,401.62	191,562.0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7,414.95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65,481.90	-490,444.75	-419,611.60	-349,787.49
合 计	999,537.02	2,783,394.20	2,178,002.58	491,412.3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南小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梅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取得时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	2012 年 120 万元、2014 年 30 万元			1,500,000.00	
专利、知识产权扶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96,125.00	927,822.50	121,570.00	571,080.00
园区企业奖励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35,000.00	1,016,000.00	667,000.00
品牌建设项目	2013 年				300,000.00
高新技术出口研发项目补贴	2013 年				50,000.00
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2013 年、2014 年			5,000.00	30,000.00
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616,000.00	545,000.00	618,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2013 年				8,000.00
财政补贴	2015 年、2016 年	358,000.00	497,000.00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2015 年		250,000.00		
新能源汽车补贴	2016 年	3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	500,000.00			
合计		984,125.00	3,025,822.50	3,187,570.00	2,244,080.00

(二) 其他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2、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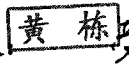
填表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	0.58	0.58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3	1.06	1.06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4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	0.81	0.81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	0.72	0.7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小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栋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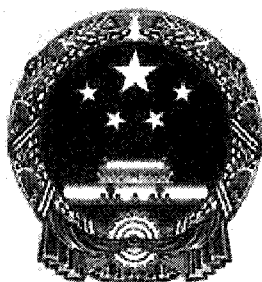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2年12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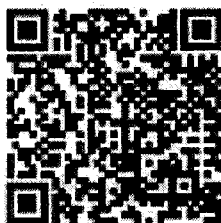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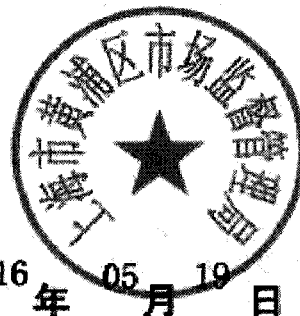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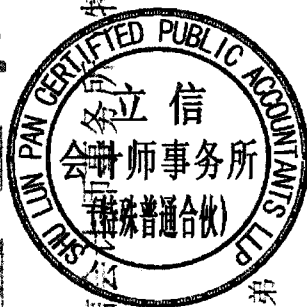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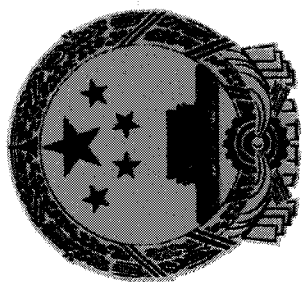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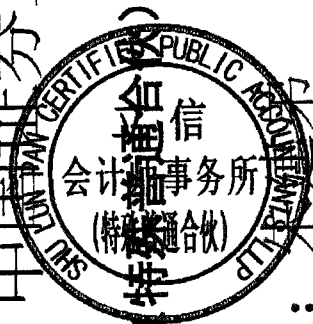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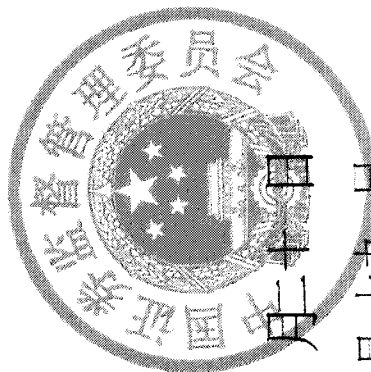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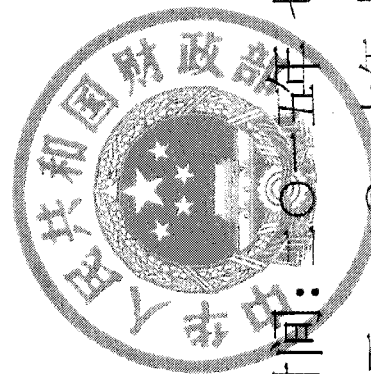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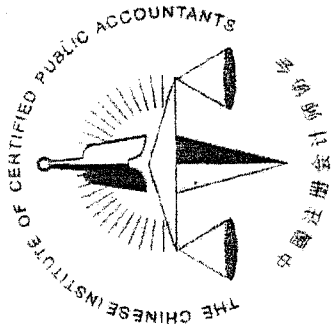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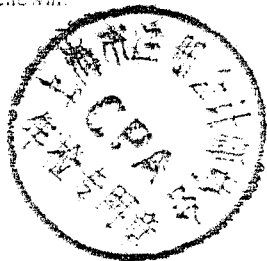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28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 Unit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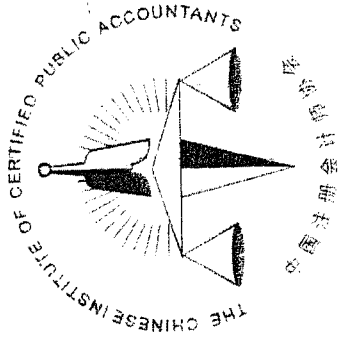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 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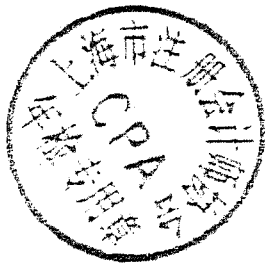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2 日

姓名 杨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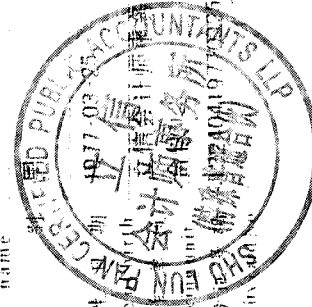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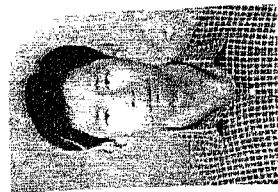
Full name

Sex

Date

Work

Identity



杨翠敏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2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天洋有限：指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李哲龙、李明健、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朴艺峰、楚天姿、李顺玉、徐国忠、李铁山、顾延民、田文玉、梁津喜、朱万育、马喜梅、刘欢、金龙鹤、朴艺红、张建洪、芮明子、朱洪涛、马胜家、孙谦、励巧云、陈建忠、戴建民、马志艳、王小忠、宋兴民、吴海俊、孙高峰、雍蕊、陈玥、俞凤池、陶思

玉、黄栋、张静、马玉、蔡英、许燕；

6、橙子投资：指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8.9%的股份；

7、昆山天洋：指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香港天洋：指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15、《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16、《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发[2014]46 号）；

17、《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8、《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 201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17 号《审计报告》；

19、《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 201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29 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 201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招股说明书》：《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2、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500 万股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400057711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8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2%、16.46%、15.95%、10.1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上海证监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等 37 名自然人以及橙子投资。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3 年 9 月 12 日，天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1 月 3 日，天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577112 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李哲龙、李明健等 38 名发起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银信评估出具的《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所涉及的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天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哲龙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及橙子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李哲龙持有发行人 2,166.075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48.135%，李哲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橙子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李哲龙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与橙子投资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橙子投资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二）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朴艺峰系李哲龙的配偶，李明健系李哲龙、朴艺峰的儿子，朴艺红系朴艺峰的妹妹，刘欢系李明健的配偶，李顺玉系李哲龙的姐姐，戴建民系吴海俊配偶的父亲。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的房地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由天洋有限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以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	李哲龙	21,660,750	48.135%	21	马胜家	67,500	0.150%
2	李明健	9,011,250	20.025%	22	陈建忠	45,000	0.100%
3	橙子投资	4,005,000	8.900%	23	励巧云	45,000	0.100%
4	朴艺峰	3,904,650	8.677%	24	黄 栋	36,000	0.080%
5	楚天姿	1,166,850	2.593%	25	马志艳	22,500	0.050%
6	李顺玉	904,500	2.010%	26	雍 蕊	22,500	0.050%
7	徐国忠	900,000	2.000%	27	戴建民	22,500	0.050%
8	李铁山	585,000	1.300%	28	宋兴民	22,500	0.050%
9	顾延民	495,000	1.100%	29	吴海俊	22,500	0.050%
10	田文玉	450,000	1.000%	30	孙高峰	22,500	0.050%
11	梁津喜	270,000	0.600%	31	王小忠	22,500	0.050%
12	朱万育	225,000	0.500%	32	俞凤池	18,000	0.040%
13	马喜梅	225,000	0.500%	33	许 燕	18,000	0.040%
14	刘 欢	157,500	0.350%	34	张 静	18,000	0.040%
15	金龙鹤	135,000	0.300%	35	蔡 英	18,000	0.040%
16	朴艺红	112,500	0.250%	36	马 玉	18,000	0.040%
17	芮明子	90,000	0.200%	37	陈 玥	18,000	0.040%
18	张建洪	90,000	0.200%	38	陶思玉	18,000	0.040%
19	孙 谦	67,500	0.150%	合 计		45,000,000	100%
20	朱洪涛	67,500	0.15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橙子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天洋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设立情况（2002 年 1 月）

天洋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原系由李哲龙、李新华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天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李哲龙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李新华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天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佳业内验字（2001）169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验了天洋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2 月）

①基本情况

2003 年 11 月，李新华将持有公司 44%的股权（出资额 220 万元）按照 22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顺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哲龙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李顺玉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②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李顺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必须为两人及两人以上，李哲龙委托其姐姐李顺玉代为受让李新华持有公司 44%的股权。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08 年 3 月）

①基本情况

2008 年 2 月，李顺玉将持有公司 44%的股权（出资额 220 万元）按照 22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哲龙；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哲龙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哲龙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事宜已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安会计师”）验证，佳安会计师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佳安会验[2008]第 3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②委托持股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李顺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法》规定自然人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哲龙与李顺玉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本所认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李哲龙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按照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朴艺峰、将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按照 25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李明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50	65%
2	李明健	250	25%
3	朴艺峰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5）第二次增资（2011 年 3 月）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由新股东橙子投资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7 元的价格认缴，橙子投资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出资，其中：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8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1.11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50	58.5%
2	李明健	250	22.5%
3	橙子投资	111.11	10%
4	朴艺峰	100	9%
合 计		1,111.11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事宜已经佳安会计师验证，佳安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佳安会验[2011]第 103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②本次增资的特别约定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有限及其股东李哲龙、朴艺峰、李明健与橙子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协议中存在“回购权”、“增资方权利”等特别约定事项，该等特别约定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内公司仍未上市的，橙子投资有权要求股东李哲龙回购橙子投资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橙子投资实际投入公司的投资金额，加上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股东李哲龙收到橙子投资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请求之日期间，每年以投资金额的 6%计算的收益（如果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高于 6%的，以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计算）并扣减公司在前述期间内历年累计向橙子投资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增资方权利”：公司股东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向第三人转让公司任何股份或者接受第三方对公司增资的，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但公司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在前述条件满足下，橙子投资同意积极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放弃优先受让股权或者认缴增资的权利。各方同意橙子投资股权比例不因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同意按照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5 年 1 月，橙子投资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补充协议》已经终止，该等协议中所涉及“回购权”、“增资方权利”等特别约定事项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橙子投资无权就上述协议内容及安排以及特别约定事项主张任何权利，各方就上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橙子投资未与天津有限及其任何股东、任何其他主体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股东权利优先性、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者作出任何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本所认为，橙子投资已同意终止上述《补充协议》，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 第三次增资（2011 年 5 月）

①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8.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7.33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以及徐国忠、田文玉、楚天姿、张宏、李顺玉 5 名自然人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7 元的价格认缴，该等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 3,708.5713 万元出资，其中：137.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571.24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新股东分别投入资金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投入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万元)
1	光大资本	2,360	87.3908	2,272.6092
2	徐国忠	674.2857	24.9688	649.3169
3	田文玉	337.1428	12.4844	324.6584
4	楚天姿	200	7.4033	192.5967
5	张 宏	100	3.7079	96.2921
6	李顺玉	37.1428	1.3748	35.7680
合 计		3,708.5713	137.33	3,571.241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48.44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50	52.065%
2	李明健	250	20.025%
3	朴艺峰	100	8.010%
4	橙子投资	111.11	8.900%
5	光大资本	87.3908	7.000%
6	徐国忠	24.9688	2.000%
7	田文玉	12.4844	1.000%
8	楚天姿	7.4033	0.593%
9	张 宏	3.7079	0.297%
10	李顺玉	1.3748	0.110%
合 计		1,248.44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事宜已经佳安会计师验证，佳安会计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佳安会验[2011]第 237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②光大资本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大资本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大资本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600020653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 楼，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卫民，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系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光大证券”，股票代码为“601788”。

③本次增资的特别约定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洋有限及其股东李哲龙、朴艺峰、李明健、橙子投资与光大资本于 2011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投资协议》约定天洋有限及其股东李哲龙、朴艺峰、李明健与光大资本之间存在“股权回购”、“股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共同出售权”、“锁定”等特别约定事项，该等特别约定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权回购”：发生下列情形的，光大资本有权要求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现金回购光大资本持有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在国内 A 股上市的批准；公司累计亏损达到光大资本投资时公司净资产 10%；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出现光大资本不知情的金额较大的财产转移、帐外销售等；其他可能导致光大资本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形。现金回购价格为：光大资本投资本金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

和。上述回购价格应扣除光大资本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股息收益（如有）。如果光大资本根据本条款提出回购要求，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应当在光大资本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和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股权反稀释”：自本轮融资完成后至公司在国内 A 股上市前，公司不得增发新的股权类证券，除非取得光大资本的书面同意。

“最优惠条款”：若公司在未来融资或既有的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则光大资本有权享受更优惠条款并将该条款适用于光大资本股权。

“共同出售权”：如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出售公司 30%以上股权或股份，光大资本可行使跟随权按比例以同等条件出售其股权或股份。

“锁定”：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以及其他未来将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管理人员（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核心管理人员名单）同意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保持劳动雇佣关系的稳定。

光大资本与李哲龙于 2012 年 4 月签订了《股权回购框架协议》，并于 2012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回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由李哲龙、李顺玉、楚天姿合计回购光大资本持有公司 7%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光大资本投资本金 2,360 万元以及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并约定《投资协议》中光大资本的权利自前述股权转让工商核准变更后终止，《投资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履行，双方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光大资本已于 2012 年 5 月转让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前述特别约定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李哲龙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崔荣华、顾延民等 31 名

自然人，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每 1 元出资 作价 (元)
李哲龙	李顺玉	4.9938	0.400%	66	13.22
	崔荣华	2.4969	0.200%	50	20.02
	袁 征	12.4844	1.000%	250	20.02
	朱万育	6.2422	0.500%	82.5	13.22
	马喜梅	6.2422	0.500%	82.5	13.22
	李铁山	12.4844	1.000%	165	13.22
	顾延民	13.7328	1.100%	181.5	13.22
	陈 枫	4.3696	0.350%	87.5	20.02
	李宏雷	3.7453	0.300%	75	20.02
	朱洪涛	1.8727	0.150%	37.5	20.02
	陆文烨	1.2484	0.100%	25	20.02
	金龙鹤	3.7453	0.300%	75	20.02
	马胜家	1.8727	0.150%	24.75	13.22
	孙 谦	1.8727	0.150%	37.5	20.02
	陈 玥	0.4994	0.040%	10	20.02
	朴艺红	3.1211	0.250%	62.5	20.02
	黄 栋	0.3745	0.030%	7.5	20.02
	张建洪	2.4969	0.200%	33	13.22
	戴建民	0.6242	0.050%	12.5	20.02
	马志艳	0.6242	0.050%	12.5	20.02
	王小忠	0.6242	0.050%	12.5	20.02
	宋兴民	0.6242	0.050%	8.25	13.22
	周 丽	0.6242	0.050%	12.5	20.02
	俞凤池	0.4994	0.040%	10	20.02
	喻光富	0.4994	0.040%	10	20.02
	孙高峰	0.6242	0.050%	8.25	13.22
	雍 蕊	0.6242	0.050%	12.5	20.02
	励巧云	1.2484	0.100%	16.5	13.22
	陈建忠	1.2484	0.100%	25	20.02
	邱 菊	0.4994	0.040%	10	20.02
	陶思玉	0.4994	0.040%	10	20.02
合 计		92.7591	7.43%	1,513.2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557.2409	44.635%	22	陈 玥	0.4994	0.040%
2	李明健	250	20.025%	23	朴艺红	3.1211	0.25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朴艺峰	100	8.010%	24	黄 栋	0.3745	0.030%
4	橙子投资	111.11	8.900%	25	张建洪	2.4969	0.200%
5	光大资本	87.3908	7.000%	26	戴建民	0.6242	0.050%
6	徐国忠	24.9688	2.000%	27	马志艳	0.6242	0.050%
7	田文玉	12.4844	1.000%	28	王小忠	0.6242	0.050%
8	楚天姿	7.4033	0.593%	29	宋兴民	0.6242	0.050%
9	张 宏	3.7079	0.297%	30	周 丽	0.6242	0.050%
10	李顺玉	6.3686	0.510%	31	俞凤池	0.4994	0.040%
11	崔荣华	2.4969	0.200%	32	喻光富	0.4994	0.040%
12	朱万育	6.2422	0.500%	33	孙高峰	0.6242	0.050%
13	马喜梅	6.2422	0.500%	34	雍 蕊	0.6242	0.050%
14	李铁山	12.4844	1.000%	35	袁 征	12.4844	1.000%
15	顾延民	13.7328	1.100%	36	陈 枫	4.3696	0.350%
16	李宏雷	3.7453	0.300%	37	励巧云	1.2484	0.100%
17	朱洪涛	1.8727	0.150%	38	陈建忠	1.2484	0.100%
18	陆文烨	1.2484	0.100%	39	邱 菊	0.4994	0.040%
19	金龙鹤	3.7453	0.300%	40	陶思玉	0.4994	0.040%
20	马胜家	1.8727	0.150%	合 计		1,248.44	100%
21	孙 谦	1.8727	0.15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以及李哲龙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现金解款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转让方已经缴纳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受让方的特殊义务

由于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公司、李哲龙于 2011 年 11 月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由崔荣华、顾延民等 31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向公司、李哲龙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至公司股票上市六十个月内，无论承诺人是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期间内承诺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六十个月后，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承诺人至少为公司服务六年，服务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投资或经营活动等。

本所认为，上述《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承诺人须履行的特殊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8）第五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光大资本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哲龙、李顺玉、楚天姿，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光大资本	李哲龙	43.6954	3.5%	1,251.6820
	李顺玉	18.7266	1.5%	536.4352
	楚天姿	24.9688	2.0%	715.246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00.9363	48.135%	21	陈 玥	0.4994	0.040%
2	李明健	250	20.025%	22	朴艺红	3.1211	0.250%
3	朴艺峰	100	8.010%	23	黄 栋	0.3745	0.030%
4	橙子投资	111.11	8.900%	24	张建洪	2.4969	0.200%
5	徐国忠	24.9688	2.000%	25	戴建民	0.6242	0.050%
6	田文玉	12.4844	1.000%	26	马志艳	0.6242	0.050%
7	楚天姿	32.3721	2.593%	27	王小忠	0.6242	0.050%
8	张 宏	3.7079	0.297%	28	宋兴民	0.6242	0.050%
9	李顺玉	25.0952	2.010%	29	周 丽	0.6242	0.050%
10	崔荣华	2.4969	0.200%	30	俞凤池	0.4994	0.040%
11	朱万育	6.2422	0.500%	31	喻光富	0.4994	0.040%
12	马喜梅	6.2422	0.500%	32	孙高峰	0.6242	0.050%
13	李铁山	12.4844	1.000%	33	雍 蕊	0.6242	0.050%
14	顾延民	13.7328	1.100%	34	袁 征	12.4844	1.000%
15	李宏雷	3.7453	0.300%	35	陈 枫	4.3696	0.350%

16	朱洪涛	1.8727	0.150%	36	励巧云	1.2484	0.100%
17	陆文烨	1.2484	0.100%	37	陈建忠	1.2484	0.100%
18	金龙鹤	3.7453	0.300%	38	邱 菊	0.4994	0.040%
19	马胜家	1.8727	0.150%	39	陶思玉	0.4994	0.040%
20	孙 谦	1.8727	0.150%	合 计		1,248.44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9)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2 年 9 月）

①基本情况

2012 年 7 月，李宏雷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朴艺峰、黄栋；2012 年 9 月，陈枫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欢，周丽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海俊，袁征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梁津喜、李铁山、芮明子，陆文烨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铁山，喻光富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朴艺峰，邱菊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朴艺峰，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陈 枫	刘 欢	4.3696	0.35%	87.5
周 丽	吴海俊	0.6242	0.05%	12.5
袁 征	梁津喜	7.4906	0.60%	150
	李铁山	2.4969	0.20%	50
	芮明子	2.4969	0.20%	50
陆文烨	李铁山	1.2484	0.10%	25
喻光富	朴艺峰	0.4994	0.04%	10
邱 菊		0.4994	0.04%	10
李宏雷	朴艺峰	3.6205	0.29%	72.5
	黄 栋	0.1248	0.01%	2.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00.9363	48.135%	20	朴艺红	3.1211	0.250%
2	李明健	250	20.025%	21	黄 栋	0.4993	0.040%
3	朴艺峰	104.6193	8.380%	22	张建洪	2.4969	0.200%
4	橙子投资	111.11	8.900%	23	戴建民	0.6242	0.050%

5	徐国忠	24.9688	2.000%	24	马志艳	0.6242	0.050%
6	田文玉	12.4844	1.000%	25	王小忠	0.6242	0.050%
7	楚天姿	32.3721	2.593%	26	宋兴民	0.6242	0.050%
8	张 宏	3.7079	0.297%	27	俞凤池	0.4994	0.040%
9	李顺玉	25.0952	2.010%	28	孙高峰	0.6242	0.050%
10	崔荣华	2.4969	0.200%	29	雍 蕊	0.6242	0.050%
11	朱万育	6.2422	0.500%	30	励巧云	1.2484	0.100%
12	马喜梅	6.2422	0.500%	31	陈建忠	1.2484	0.100%
13	李铁山	16.2297	1.300%	32	陶思玉	0.4994	0.040%
14	顾延民	13.7328	1.100%	33	刘 欢	4.3696	0.35%
15	朱洪涛	1.8727	0.150%	34	吴海俊	0.6242	0.05%
16	金龙鹤	3.7453	0.300%	35	梁津喜	7.4906	0.60%
17	马胜家	1.8727	0.150%	36	芮明子	2.4969	0.20%
18	孙 谦	1.8727	0.150%	合 计		1,248.44	100%
19	陈 玥	0.4994	0.04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②受让方的特殊义务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吴海俊为公司员工，公司、李哲龙于 2015 年 2 月与吴海俊签订了《协议书》，由吴海俊向公司、李哲龙承诺：至少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承诺内容与公司、李哲龙于 2011 年 11 月分别与崔荣华等 31 名自然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崔荣华等 31 名自然人承诺内容相同。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书》约定的承诺人须履行的特殊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0）第七次股权转让情况（2013 年 4 月）

①基本情况

2013 年 4 月，崔荣华将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许燕、黄栋、马玉、张静、蔡英，张宏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朴艺峰，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崔荣华	许 燕	0.49938	0.04%	10
	黄 栋	0.49938	0.04%	10
	马 玉	0.49938	0.04%	10
	张 静	0.49938	0.04%	10
	蔡 英	0.49938	0.04%	10
张 宏	朴艺峰	3.7079	0.297%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00.9363	48.135%	21	戴建民	0.6242	0.050%
2	李明健	250	20.025%	22	马志艳	0.6242	0.050%
3	朴艺峰	108.3272	8.677%	23	王小忠	0.6242	0.050%
4	橙子投资	111.11	8.900%	24	宋兴民	0.6242	0.050%
5	徐国忠	24.9688	2.000%	25	俞凤池	0.4994	0.040%
6	田文玉	12.4844	1.000%	26	孙高峰	0.6242	0.050%
7	楚天姿	32.3721	2.593%	27	雍 蕊	0.6242	0.050%
8	李顺玉	25.0952	2.010%	28	励巧云	1.2484	0.100%
9	朱万育	6.2422	0.500%	29	陈建忠	1.2484	0.100%
10	马喜梅	6.2422	0.500%	30	陶思玉	0.4994	0.040%
11	李铁山	16.2297	1.300%	31	刘 欢	4.3696	0.35%
12	顾延民	13.7328	1.100%	32	吴海俊	0.6242	0.05%
13	朱洪涛	1.8727	0.150%	33	梁津喜	7.4906	0.60%
14	金龙鹤	3.7453	0.300%	34	芮明子	2.4969	0.20%
15	马胜家	1.8727	0.150%	35	许 燕	0.49938	0.04%
16	孙 谦	1.8727	0.150%	36	马 玉	0.49938	0.04%
17	陈 玥	0.4994	0.040%	37	张 静	0.49938	0.04%
18	朴艺红	3.1211	0.250%	38	蔡 英	0.49938	0.04%
19	黄 栋	0.99868	0.080%	合 计		1,248.44	100%
20	张建洪	2.4969	0.2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②受让方的特殊义务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许燕、马玉、张静、蔡英为公司员工，公司、李哲龙于2015年2月分别与许燕、马玉、张静、蔡英签订了《协议书》，由许燕、马玉、

张静、蔡英分别向公司、李哲龙承诺至少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其他承诺内容与公司、李哲龙于 2011 年 11 月分别与崔荣华等 31 名自然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崔荣华等 31 名自然人承诺内容相同。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书》约定的承诺人须履行的特殊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9 月 12 日，天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687,446.75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股东决定并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香港天洋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洋，发行人境外投资事宜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准并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香港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共计发生两次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

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持有发行人 48.13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李明健持有发行人 20.025%的股份，朴艺峰持有发行人 8.677%的股份，其中：朴艺峰系李哲龙的配偶，李明健系李哲龙、朴艺峰的儿子。橙子投资持有发行人 8.9%的股份。李明健、朴艺峰、橙子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铁山、马喜梅、朱万育、陆威、吕巍、黄桂民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李铁山持有发行人 1.3%的股份，马喜梅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朱万育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马胜家、张建洪、孙高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马胜家持有发行人 0.15%的股份，张建洪持有发行人 0.2%的股份，孙高峰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

除李哲龙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李铁山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商小路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李顺玉系李哲龙的姐姐，刘欢系李明健的配偶，朴艺红系朴艺峰的妹妹，李顺玉、刘欢、朴艺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李顺玉持有发行人 2.01%的股份，刘欢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朴艺红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哲龙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简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三仁化工有限公司	三仁化工	李哲龙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仁化工已完成税务注销，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上海资治通商贸有限公司	资治通商贸	朴艺峰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2 月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两家企业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两家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三仁化工

三仁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2002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65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哲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服装辅料（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三仁化工原系由李哲龙、李新华、田文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三仁化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为：李哲龙持股 40%、李新华持股 30%、田文玉持股 30%。

由于三仁化工未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02、2003 年度年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04]第 070200411720 号），对三仁化工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2014 年 10 月，三仁化工召开股东会，决定对三仁化工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2014 年 11 月，三仁化工在《文汇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三仁化工注销税务登记。

（2）资治通商贸

资治通商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并于 2012 年 2 月 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销。资治通商贸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07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朴艺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热熔胶制品（除危险品）、化工产品 & 原料（除毒及危险品）、纺织品、橡塑制品的销售”。

资治通商贸原名称为“上海资治通工贸有限公司”，原系由朴艺峰、李顺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朴艺峰持股 90%，李顺玉持股 10%。2006 年 7 月 25 日，朴艺峰与李顺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顺玉将持有资治通商贸 10% 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按照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朴艺峰。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朴艺峰持有资治通商贸 100% 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资治通商贸的股东决定解散并注销资治通商贸。2012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资治通商贸注销登记。

6、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报告期内，光大资本曾经持有发行人 7% 的股份，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朴艺峰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为上海高尔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尔”）。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高尔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高尔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李哲龙原持股 49%，朴艺峰担任监事。上海高尔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7821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3 号厂房，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顾延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热熔胶网膜、改性高分子材料粒子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 & 原料（除毒及危险品）、纺织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上海高尔原系由李哲龙、顾延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顾延民持股 51%、李哲龙持股 49%。2009 年 12 月 17 日，李哲龙与顾延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哲龙将持有上海高尔 49% 的股权（出资额 49 万元）作价 49 万元转让给顾延民。本次股权转让后，顾延民持有上海高尔 100% 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上海高尔的股东决定解散并注销上海高尔。2012 年 2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高尔注销登记。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黄桂民持股 75% 并担任监事	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医疗器械生产（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从事货物与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贝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黄桂民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计算机、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0,960	陆威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章伟民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自2014年11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章伟民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昆山天洋、香港天洋两家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天洋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香港天洋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明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天洋

昆山天洋原名称为“昆山南西体育休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

南西”），设立时的股东为楚晓力、楚润南；2009 年，昆山南西名称变更为“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楚晓力、楚润南分别将持有昆山天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哲龙、天洋有限；2011 年 9 月，昆山天洋变更为天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0 月，昆山天洋吸收合并昆山天洋深冷粉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深冷”），昆山深冷解散、注销，昆山深冷的资产与负债并入昆山天洋。

（1）昆山天洋的基本情况

昆山天洋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0769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 366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哲龙，经营范围为“特许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批准目录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共聚酯热熔胶、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塑料制品、热熔胶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 月 9 日。

（2）昆山天洋的股权演变

①设立情况

昆山南西原系由楚润南、楚晓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楚润南持股 90%、楚晓力持股 10%。昆山南西设立时的出资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明会计师”）验证，华明会计师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苏华内验（2004）第 013 号《验资报告》。

②第一次增资（2008 年 5 月）

2008 年 4 月，昆山南西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分别由楚润南、楚晓力以货币资金 550 万元、5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后，昆山南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楚润南持股 90.91%、楚晓力持股 9.0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经昆山南西股东会同意，增资事宜经华明会计师验证，华明会计师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苏华内验（2008）第 M16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09 年 6 月）

2009 年 5 月，楚润南将持有昆山天洋 90.91%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按照 21,363,636.36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哲龙，楚晓力将持有昆山天洋 9.09%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按照 2,136,363.64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洋有限；同时，昆山天洋的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6,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天洋有限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昆山天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天洋有限持股 83.61%、李哲龙持股 16.3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昆山天洋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分三期缴纳，其中：第一期缴纳出资 1,000 万元，经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以下简称“金陵会计师”）验证，金陵会计师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金会苏内验字（2009）第 330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缴纳出资 1,000 万元，经金陵会计师验证，金陵会计师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金会苏内验字（2009）第 660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缴纳出资 3,000 万元，经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1）第 234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并查阅了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评估建议书》（昆地税三税评建[2012]664 号）以及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受让方已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已经缴纳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天洋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 年 5 月，楚润南的女儿楚天姿以增资方式成为天洋有限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姿持有发行人 2.593%的股份。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2 月）

2011 年 1 月，李哲龙将持有昆山天洋 15.39%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939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0.29%）作价 1,083.31 万元转让给天洋有限、将持有昆山天洋 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61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97%）作价 70.45 万元转让给昆山深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方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昆山天洋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天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天洋有限持股 99%、昆山深冷持股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天洋有限、昆山深冷已分别向李哲龙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天洋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昆山深冷将持有昆山天洋 1%的股权（出资额 61 万元）按照 70.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天洋变更为天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天洋有限已向昆山深冷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⑥昆山天洋吸收合并昆山深冷（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0 月，昆山天洋与昆山深冷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昆山天洋吸收合并昆山深冷，昆山深冷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均并入昆山天洋，合并后双方债权债务由昆山天洋承继，昆山天洋继续存续，昆山深冷解散并注销。2011 年 10 月，天洋有限作为昆山天洋及昆山深冷股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昆山天洋吸收合并昆山深冷，并将昆山天洋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天洋有限对昆山深冷的实缴出资 1,100 万元缴纳。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后，昆山天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昆山天洋仍为天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2 月，昆山深冷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事宜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04 号《验资报告》，并经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立信会计师、银信评估分别对昆山天洋、昆山深冷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昆山天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347,205.36 元、负债总额为 6,895,297.58 元、所有者权益为 56,451,907.78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昆山深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418,917.49 元、负债总额为 8,435,6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5,983,317.49 元。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604 号《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昆山天洋深冷粉碎有限公司涉及的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昆山天洋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7,154.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9.53 万元、净资产为 6,465.19 万元；根据银信评估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603 号《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昆山天洋深冷粉碎有限公司涉及的昆山天洋深冷粉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昆山深冷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543.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3.56 万元、净资产为 1,699.99 万元。

(3) 昆山深冷的相关情况

①基本情况

昆山深冷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昆山深冷原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2109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千灯镇中节路 168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哲龙，经营范围为“热熔胶粉、热熔胶制品生产、销售；服装辅料、纺织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②股权演变

昆山深冷原系由李哲龙、朴艺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李哲龙持股 60%、朴艺峰持股 40%。昆山深冷设立时的出资经华明会计师验证，华明会计师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苏华内验（2004）第 225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8 月，昆山深冷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哲龙、朴艺峰以货币资金缴纳 360 万元、240 万元。本次增资后，昆山深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哲龙持股 60%、朴艺峰持股 4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经昆山深冷股东会同意，增资事宜经华明会计师验证，华明会计师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苏华内验（2006）第 097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9 月，李哲龙将持有昆山深冷 10%的股权（出资额 110 万元）按照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天洋。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深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哲龙持股 50%、朴艺峰持股 40%、昆山天洋持股 10%。

2011 年 1 月，李哲龙、朴艺峰、昆山天洋分别将持有昆山深冷 50%的股权（出资额 550 万元）、40%的股权（出资额 440 万元）、10%的股权（出资额 110 万元）分别作价 850 万元、680 万元、170 万元转让给天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昆山深冷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深冷变更为天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深冷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各受让方已向各转让方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历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10 月，昆山深冷的股东决定同意昆山天洋吸收合并昆山深冷，并将昆山深冷解散、注销。2011 年 12 月，昆山深冷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香港天洋

香港天洋系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076266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为 ROOM01, 21/F PROSPER COMMERCIAL BUILDING, 9 YIN CH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为“热熔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纺织品、橡塑制品的进出口贸易”，分为 12,890 股，已发行股份数 2,89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4000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发行人以自有外汇向香港天洋累计投资 2,890 美元。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销售货物、采购货物、采购设备、受让股权、接受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李哲龙之间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欠付李哲龙 5,789,933.08 元；2011 年，李哲龙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3,58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李哲龙还款 19,369,933.08 元，清偿欠付李哲龙的所有借款，且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李明健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1 年，李明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李明健还款 100 万元，清偿欠付李明健的所有借款，且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与朴艺峰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1 年，朴艺峰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8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朴艺峰还款 38 万元，清偿欠付朴艺峰的所有借款，且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4）发行人与上海高尔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1 年，上海高尔代发行人支付货款 1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上海高尔结清该等款项。

（5）发行人与资治通商贸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1 年，资治通商贸代发行人支付电费 63,892.8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资治通商贸结清该等代付款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2 月，资治通商贸已注销，发行人自 2012 年起不再由资治通商贸代付电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11 年度，发行人向其经销商上海高尔销售网膜、热熔胶，合计金额为 309,958.1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海高尔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海高尔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发行人向上海高尔采购产品

2011 年 12 月，因上海高尔解散并注销，发行人向上海高尔采购热熔胶、热熔胶膜，金额合计为 228,005.70 元。

（2）昆山天洋向上海高尔采购产品

2011 年度，昆山天洋向上海高尔采购热熔胶、格拉辛纸、TPU 薄膜、热塑性聚氨酯树脂等产品，金额合计为 147,481.1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2 年起，昆山天洋未再向上海高尔采购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天洋向上海高尔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天洋与上海高尔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1）发行人向上海高尔购买车辆

201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高尔购买一辆北京现代牌车辆，价格为 182,67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车辆买卖价款支付给上海高尔，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发行人向上海高尔采购设备

201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高尔采购传真机、打印机、电脑、空调等设备，合计金额为 8,561.39 元。

（3）昆山天洋向上海高尔采购设备

2011 年度，昆山天洋向上海高尔采购后放料架、加热器、弧形棍、风机、手压车等设备，合计金额为 27,522.23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海高尔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海高尔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受让股权

（1）发行人收购昆山深冷股权

2011 年 1 月，发行人分别与李哲龙、朴艺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哲龙将持有昆山深冷 50%的股权（出资额 550 万元）作价 8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朴艺峰将持有昆山深冷 40%的股权（出资额 440 万元）作价 6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

股权转让已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李哲龙、朴艺峰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昆山深冷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2）发行人、昆山深冷受让昆山天洋股权

2011 年 1 月，李哲龙与发行人、昆山深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哲龙将持有昆山天洋 15.39%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939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0.29%）作价 1,083.31 万元转让给天洋有限、将持有昆山天洋 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61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97%）作价 70.45 万元转让给昆山深冷。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昆山深冷已向李哲龙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方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昆山天洋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李哲龙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02101124290024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李哲龙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 2,9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李哲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320A220120011695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哲龙为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期间因流动资金贷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3 月，李哲龙向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31030144290019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李哲龙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李哲龙向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31030144290025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李哲龙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李哲龙向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31030144290032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李哲龙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 1,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房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厂房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建筑面积合计 9,540.98 平方米。发行人的子公司昆山天洋的办公楼和厂房分别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文浦东路 188 号、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 366 号、昆山市千灯镇中节路 168 号、昆山市千灯镇中节路 366 号，建筑面积合计为 48,228.96 平方米；此外，昆山天洋拥有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阳光新城花园 27 号的住宅两套，建筑面积合计 112.07 平方米，用于职工宿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系发行人或子公司依法自行建造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天洋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查阅了昆山天洋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调阅了昆山天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拥有的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 188 号、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北侧、昆山市千灯镇中节路西侧的办公楼和厂房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5,073.60 平方米；昆山天洋拥有的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阳光新城花园 27 幢的居住用房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合计 19.31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已经分别取得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使用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使用面积为 15,8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天洋有限根据其设立时的股东李哲龙、李新华与上海南翔永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使用土地协议书》取得，并由李哲龙代天洋有限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费，发行人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土地上的部分房屋对外出租，且将剩余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未实际从事生产业务；发行人已向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性质变更为国有土地，并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对上述集体土地及地上房产的使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则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发行人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因上述集体土地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并变更性质为出让土地，或者被相关主管部门收回，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以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在搬迁条件成熟时，实际控制人将制定及时合理的搬迁计划，以尽量减少搬迁对正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发行人因未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作为经营场地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该等集体土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无法继

续使用土地而带来的风险，但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等土地从事生产业务；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的经营场所作出适当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与发行人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使用标识为“”的商标权，该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9 项国内发明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制备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昆山天洋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由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标识为“”的注册商标许可昆山天洋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昆山天洋签订的该等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2年6月，昆山天洋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0210112411002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昆山天洋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昆国用（2012）第12012112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权证号为昆山权证千灯字第181031869号、昆山权证千灯字第181031870号、昆山权证千灯字第181031871号、昆山权证千灯字第18103187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自2012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对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18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4年5月，昆山天洋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31030144080032的《抵押合同》，昆山天洋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54455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5445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1030144080032的《借款合同》项下1,2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建筑面积为7,357.24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领兆实业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昆山天洋分别向第三方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

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四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以下股权收购行为：

1、发行人收购昆山天洋股权

2009年5月，发行人与楚晓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2,136,363.64元的价格受让楚晓力持有的昆山天洋9.09%的股权。同时，昆山天洋的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昆山天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1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天洋有限持股83.61%、李哲龙持股16.3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昆山天洋的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向楚晓力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11年1月，发行人与李哲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10,833,100元的价格受让李哲龙持有的昆山天洋15.3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天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天洋有限持股99%、昆山深冷持股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天洋的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向李哲龙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11年9月，发行人与昆山深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704,500元的价格受让昆山深冷持有的昆山天洋1%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深冷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向昆山深冷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收购昆山深冷股权

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分别与李哲龙、朴艺峰、昆山天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以850万元、680万元、17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哲龙、朴艺峰、昆山天洋合计持有昆山深冷10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昆山深冷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分别向李哲龙、朴艺峰、昆山天洋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同时，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

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本所认为，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13100099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经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合格并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143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因遗失发票分别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缴纳税务罚款 100 元、150 元、300 元、550 元，合计 1,100

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上述缴纳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评并取得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陆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

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昆山天洋共同拥有证书编号为0070414Q11694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及昆山天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依托发行人在热熔粘接材料领域所取得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坚持专业化发展思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国家和社会公众日益增强的环保需求，充分发挥产品多样化、客户资源、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优势，将发行人打造成世界一流的热熔粘接材料专家。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以及橙子投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燕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 3月 11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5 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5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6%、15.95%、15.2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2 号《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基本规范，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5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9.19 万元、3,294.90 万元、3,861.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2.93 万元、3,245.76 万元、3,643.82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2.66 万元、2,221.27 万元、1,928.6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70.64 万元、29,761.25 万元、32,436.38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2,540.45 万元、负债合计 6,675.50 万元、净资产为

25,864.95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7.0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未分配利润为 3,187.26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5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78.20 万元、29,687.67 万元、32,274.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75%、99.5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ng.kipris.or.kr/>）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昆山天洋就其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的名称为“一种半互穿网络结构型聚酯/聚乙烯醛热熔胶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为 ZL201210581743.3 的国内发明专利，已经取得专利号为 10-1466677 的韩国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韩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831.08 万元、累计折旧 847.49 万元、净值 3,983.59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制备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为 646,2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专利项目补贴 7,500 元、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专利资助费 760 元。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关于加速产业化升级的有关扶持奖励实施办法（2014）》，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专利示范项目镇补贴 80,000 元。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545,000 元。

4、根据昆山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昆山天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专利补助 7,000 元。

5、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金资助资金（国内专利）和省百件优质发明专利奖项目经费的通知》（昆知发[2014]13 号），昆山天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专利专项资金资助资金 6,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因遗失发票于 2014 年 11 月缴纳税务罚款 100 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昆山市国家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等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上述缴纳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燕珺 张燕珺

2015年5月18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61 号《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6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6%、15.95%、15.23%、9.6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9 号《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

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6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9.19 万元、3,294.90 万元、3,861.62 万元、2,672.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2.93 万元、3,245.76 万元、3,643.82 万元、2,616.95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2.66 万元、2,221.27 万元、1,928.60 万元、2,245.14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70.64 万元、29,761.25 万元、32,436.38 万元、17,318.44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

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53,629,673.87 元、负债合计 68,240,723.89 元、净资产为 285,388,949.98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41,240.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58,600,921.4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6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78.20 万元、29,687.67 万元、32,274.74 万元、17,154.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对外投资上海华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乘电气”）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华乘电气

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对外投资华乘电气，华乘电气系公司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华乘电气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5022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D 座 207 室，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成军，注册资本为 1,562.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机电设备、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控制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6 月 25 日，李哲龙与华乘电气、黄成军、郭灿新签订了《投资协议》，李哲龙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华乘电气新增注册资本 62.50 万元，持有华乘电气增资后 4%的股权。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担任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思德安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黄桂民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69,344	陆威持有股份1,357,77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并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3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49	吕巍持有股份2,310,488股的股份	农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56,644.919	吕威担任独立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建筑规划方案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工艺礼品、电子产品、电脑、通讯器材、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金银饰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代销代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仓储、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6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285.7143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
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6,768.4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李哲龙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1503GR3106614 的《保证合同》，约定李哲龙为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的 3,6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李哲龙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保证函》，李哲龙为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昆山天洋签订的编号为 FA782984120212-1、FA782984120212-2 的《融资协议》以及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用耐刮擦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465167.0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3 年 10 月 9 日
2	一种制膜用改性对苯二甲酸新戊二醇共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93518.7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960.92 万元、累计折旧 546.55 万元、净值为 2,414.39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制备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融资协议、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协议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与 ABIFOR AG 签订了《CO-OPERATION AND SALES AGREEMENT EUROPEAN REGION FOR WEB, NET AND FILM》，约定了发行人授予 ABIFOR AG 作为自主分销商在欧洲地区（以地理区域划分为准则，排除俄罗斯、乌克兰、土耳其地区）独家代理销售其产品的权利，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2、融资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Z1503LN561067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嘉定支行借款 3,600 万元，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该笔借款分别由昆山天洋、李哲龙根据其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C1503GR3106613、C1503GR3106614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发行人、昆山天洋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昆山天洋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共同签订编号为 FA782984120212-1 的《非承诺下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及昆山天洋合计提供等值 300 万美元的最高融资额度，融资方式为贷款、贸易信用证以及进口融资，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基准贷款利率、美元贷款利率按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 LIBOR+年率 3.3%、贸易信用证佣金费率为每 3 个月 0.15%、进口融资利率根据相关附属文件确定，融资期限为 6 个

月。该笔融资额度分别由李哲龙、发行人、昆山天洋签署的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发行人、昆山天洋分别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协议》提供担保。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共同签订编号为 FA782984120212-2 的《非承诺下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等值 100 万美元的最高融资额，融资方式为结算前风险，融资期限为 12 月。该笔信用额度分别由李哲龙、昆山天洋签署的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3）昆山天洋与交通银行昆山分行的开立信用证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5 年 2 月 2 日，昆山天洋与交通银行昆山分（支）行签订编号为 3910102015MN00000700 的《开立信用证合同》，交通银行昆山分（支）行为昆山天洋开立金额为 21.40 万美元一次性远期信用证（以下简称“信用证一”），远期信用证期限不长于一年。该笔信用证额度由昆山天洋与交通银行昆山分（支）行签订编号为 3910102015AH00000700 《汇票质押合同》提供汇票质押担保。

2015 年 3 月 12 日，昆山天洋与交通银行昆山分（支）行签订编号为 3910102015MN00001600 的《开立信用证合同》，交通银行昆山分（支）行为昆山天洋开立金额为 88.32 万美元一次性远期信用证（以下简称“信用证二”），远期信用证期限不长于一年。该笔信用证额度由昆山天洋与交通银行昆山分（支）行签订编号为 3910102015AH00001600 《汇票质押合同》提供汇票质押担保。

（4）香港天洋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融资协议

2015 年 3 月，香港天洋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融资协议，香港天洋以上述信用证一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21.4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该笔融资由交通银行昆山分（支）行向昆山天洋开立的信用证一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 4 月，香港天洋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融资协议，香港天洋以上述信用证二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88.32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该笔融资由交通银行昆山分（支）行向昆山天洋开立的信用证二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清单。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11495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2,709.2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77,772.00 元，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六、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已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741,0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专利资助费 6,080 元。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735,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因遗失发票于 2015 年 4 月缴纳税务罚款 100 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昆山市国家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等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昆山天洋上述缴纳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昆山天洋 2015 年 4 月受到的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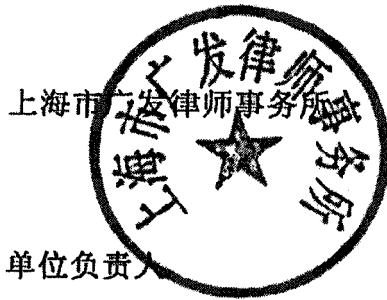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童楠 童楠

张燕珺 张燕珺

2015年9月1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5月18日、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5年7月至12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7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74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78号《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78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95%、15.23%、16.7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75号《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

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4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4.90 万元、3,861.62 万元、5,026.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5.76 万元、3,643.82 万元、4,748.26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1.27 万元、1,928.60 万元、4,837.02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61.25 万元、32,436.38 万元、35,113.78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8,305.83 万元、负债合计 7,411.36 万元、净资产为 30,894.48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67.3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7,734.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4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8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设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昆山分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嘉定新城店（以下简称“上海惠平嘉定新城店”）、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山路店（以下简称“上海惠平宜山路店”）三家分支机构。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惠平昆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G1RHXW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周市镇港龙喜临门家居生活广场 2 幢 1404、1405 号，负责人为李明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上海惠平嘉定新城店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7DM3H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双丁路 1190 号 204，负责人为李明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上海惠平宜山路店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29G3P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333 号 3 幢 101、102、103 室，负责人为李明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87.67 万元、32,274.74 万元、34,826.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惠平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惠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惠平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4K6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5 幢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明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足额缴纳出资款，上海惠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本次设立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

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李哲龙、朴艺峰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保证书》，李哲龙、朴艺峰为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昆山天洋、香港天洋签订的《授信函》项下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最高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以及最高不超过 2,760 万元人民币的发票融资授信提供共同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止。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国内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合计新增八项专利，其中：六项发明专利、两项实

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制鞋用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76063.5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3年7月3日
2	一种低熔点耐水洗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484473.9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3年10月16日
3	一种聚氯乙烯装饰板专用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77072.6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3年7月3日
4	一种难粘面料用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272633.8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4年6月18日
5	一种高粘度且粘温特性局部敏感的聚酰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48224.1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4年7月22日
6	一种具有高延伸率的二聚酸型聚酰胺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81364.4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3年8月28日
7	一种环保透气无缝墙面装饰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223354.2	发行人、昆山天洋	2015年4月14日
8	一种热熔粘接挂钩	实用新型	ZL201520041737.8	发行人、昆山天洋	2015年1月2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国内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国际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昆山天洋及华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的国外专利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昆山天洋及华东理工大学目前拥有两项韩国发明专利、两项新加坡发明专利、两项澳大利亚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际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
1	一种聚酯合成复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10-1493996	2014年6月24日	韩国
2		11201402880T	2013年	新加坡

			5 月 31 日	
3	一种半互穿网络结构型聚酯/聚乙烯醇缩乙二醛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13280006	2013 年 6 月 20 日	澳大利亚
4		10-1466677	2014 年 5 月 30 日	韩国
5		2014012892	2013 年 6 月 20 日	新加坡
6	一种太阳能电池汇流板用聚酯/聚烯烃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13337195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澳大利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国际专利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天洋拟在位于昆山市千灯镇中节路西侧、面积为 39,835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面积合计为 25,191.50 平方米的厂房，昆山天洋已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昆山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厂房正在建设过程中。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5 年 8 月，昆山天洋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C2015GR3103201 的《抵押合同》，昆山天洋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昆国用（2012）第 12012112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69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70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71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72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4455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445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1503LN5610670 的《借款合同》项下 3,6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

保。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339.01 万元、累计折旧为 1,340.20 万元、净值为 3,998.8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制备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产用于经营、员工宿舍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下列房产用于墙纸类推广销售经营、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王思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王思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333 号汇鑫国际大厦 3 楼 101、102、103 商铺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租金为每月 100,000 元，每年租金按 5%递增。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上海惠平与王思签订了《同意转租补充协议》，鉴于上海惠平拟在租赁地址设立上海惠平分公司从事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以及咖啡馆的运营，约定将原《租赁合同》中所有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上海惠平，由上海惠平承接履行《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家俱”）、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签订了《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展位租赁及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山海家俱将其拥有的位于综合馆五楼 E8 号 022 展位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76 元。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杨俊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杨俊经房屋所有权

人委托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 388 弄 8 号 3601 室的住宅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3,500 元。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李立新签订了《房产租赁协议》，李立新经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翔瑞新苑 185 弄 1 号 902 室的住宅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租金为每月 3,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融资协议、施工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协议

（1）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Z1503LN561067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嘉定支行借款 3,600 万元，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该笔借款分别由昆山天洋、李哲龙根据其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C1503GR3106613、C1503GR3106614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昆山天洋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C2015GR3103201 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昆山天洋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2015 年 2 月，发行人、昆山天洋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共同签订编号为 FA782984120212-1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及昆山天洋合计提供等值 300 万美元的最高融资额度，融资方式为贷款、贸易

信用证以及进口融资，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基准贷款利率、美元贷款利率按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 LIBOR+年率 3.3%、贸易信用证佣金费率为每 3 个月 0.15%、进口融资利率根据相关附属文件确定。该笔融资额度分别由李哲龙、发行人、昆山天洋签署的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发行人、昆山天洋分别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协议》提供担保。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共同签订编号为 FA782984120212-2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等值 100 万美元的最高融资额，融资方式为结算前风险。该笔信用额度分别由李哲龙、昆山天洋签署的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昆山天洋与香港天洋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2015 年 9 月，发行人、昆山天洋、香港天洋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编号为 CN11001812213-150715 的《授信函》，约定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昆山天洋及香港天洋合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最高不超过美元 500,000 的财资产品授信以及最高不超过美元 1,500,000 的发票融资授信，该等授信分别由李哲龙、朴艺峰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发行人、昆山天洋、香港天洋以交叉担保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发行人、昆山天洋、香港天洋分别签署《抵销函》提供担保。

2、施工合同

2015 年 12 月，昆山天洋与昆山市鑫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昆山市鑫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昆山天洋的 1#、2#、3#厂房、配电房及消防水池泵房的桩基、土建、水电、消防工程，合同金额为 3,300 万元，合同工期为预计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3、存款合同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TLB20150143 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本金 1,000 万元认购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

限为 34 天，客户收益率为较高收益率 2.5%/年、较低收益率 1.35%/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清单。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7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50,713.9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68,813.03 元，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二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

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为 2,284,742.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2013 年度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 元。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247,000 元。

3、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专项资金 250,000 元。

4、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专利资助费 5,175 元、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专利资助费 32,932.50 元、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专利资助费 3,635 元。

5、根据《嘉定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 元。

6、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文），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616,000 元。

7、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专利资助费 420,000 元、2015 年 12 月收到专利资助费 180,000 元。

8、根据《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七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的通知》（昆经信〔2015〕134 号），昆山天洋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50,000 元。

9、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江苏省国（境）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昆山天洋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专利补助 127,000 元、3,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2015年7月至12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因快递公司寄送过程中遗失发票，于2015年8月缴纳税务罚款150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六税务所、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等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上述缴纳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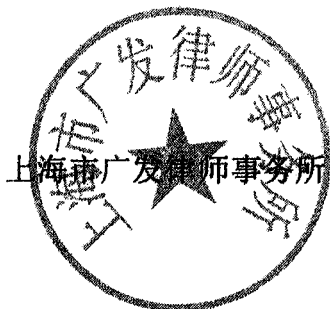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燕珺 张燕珺

2016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第 15048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沿革及股东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条）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收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来源等相关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12月）

（1）基本情况

2003年11月，李新华将持有公司44%的股权（出资额220万元）按照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顺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哲龙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李顺玉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李顺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天洋有限设立之后遇到下游行业疲软，李新华于2003年决定退出天洋有限；李哲龙拟直接受让李新华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而受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法》（1999年12月修订）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李哲龙委托其姐姐李顺玉代为受让李新华持有天洋有限44%的股权（出资额2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根据转让方出具的《收据》，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李顺玉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李哲龙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新增股东李顺玉系李哲龙的姐姐并代李哲龙持有天洋有限44%的股权，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2、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08年3月）

（1）基本情况

2008年2月，李顺玉将持有公司44%的股权（出资额220万元）按照22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哲龙；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哲龙以货币资金500万元缴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哲龙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增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李顺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法》（2005年10月修订）规定自然人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还原公司真实股权结构，李顺玉于2008年3月将持有天洋有限44%的股权（出资额220万元）转让给李哲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李哲龙投资成本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李哲龙无需向李顺玉支付股权转让款。

同时，为扩大企业资本规模，李哲龙作为天洋有限的唯一股东出资500万元认缴天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增资资金来源为李哲龙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9月）

（1）基本情况

2010年9月，李哲龙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按照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朴艺峰、将持有公司25%的股权（出资额250万元）按照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儿子李明健。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将公司从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两名股东以上的有限公司，李哲龙经与配偶朴艺峰一致协商，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配偶朴艺峰、儿子李明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李明健、朴艺峰成为天洋有限的新股东。本所律师与李明健、朴艺峰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朴艺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身份证号码为22240119630325****，2011年至2013年3月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供应链部总监。

李明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身份证号码为22240119880307****，2011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3年至2015年在旧金山州立大学学习，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项目总监及子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总经理。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哲龙与其近亲属之间的转让，受让方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朴艺峰、李明健分别系李哲龙的配偶、儿子，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4、第二次增资（2011年3月）

（1）基本情况

2011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1.11万元由新股东橙子投资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7元的价格认缴，橙子投资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出资，其中：111.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增资协议书》、《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筹措公司发展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天洋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橙子投资。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天洋有限原股东与橙子投资经共同协商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7元。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新增股东为橙子投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橙子投资

本所律师与橙子投资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橙子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橙子投资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77644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1133号4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丽达，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至2020年12月2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橙子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丽达	普通合伙人	66	1.00%
2	魏中浩	有限合伙人	4,934	74.76%
3	纪德法	有限合伙人	1,000	15.15%
4	孙赓祥	有限合伙人	400	6.06%
5	徐建云	有限合伙人	200	3.03%
合 计			6,600	100%

②橙子投资合伙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橙子投资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魏丽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彭浦新村，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580108****，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起至今担任橙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中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541004****，2011年至今担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纪德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11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511127****，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赓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2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520205****，2011年已退休。

徐建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580120****，2011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4年已退休。

本所律师与橙子投资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橙子投资的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对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橙子投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橙子投资的授权代表、合伙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李哲龙、朴艺峰及李明健曾经与橙子投资之间存在“回购权”、“增资方权利”等特别约定条款，该等特别约定条款已于2015年1月经橙子投资确认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橙子投资及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5、第三次增资（2011年5月）

（1）基本情况

2011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1万元增加至1,248.44万元，新增注册资

本137.33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以及徐国忠、田文玉、楚天姿、张宏、李顺玉5名自然人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7元的价格认缴，该等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3,708.5713万元出资，其中：137.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571.24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投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筹措公司发展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天洋有限引入李哲龙的姐姐李顺玉以及外部投资者光大资本、徐国忠、田文玉、楚天姿、张宏。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2010年净利润的9.5倍市盈率确定的整体估值为基础，并经天洋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共同协商后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7元。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新增股东光大资本、徐国忠、田文玉、楚天姿、张宏、李顺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新增法人股东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光大资本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大资本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1042985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8楼，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卫民，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至不约定期限。光大资本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了光大证券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大证券成立于1996年4月，系于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光大证券”，股票代码为“601788”。

②新增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国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7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540705****，2011年至2013年期间担任上海恒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田文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华平胡同，身份证号码为13010319630101****，2011年至2013年6月担任河北科技大学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教师，2013年7月起担任公司生产总监和生产技术顾问。

楚天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西湖区解放南路，身份证号码为43030219880506****，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乐飞体育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顺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住址为吉林省延吉市新兴街，身份证号码为22240119600314****，2011年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配料员及仓库管理人员，2014年9月已退休。

张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住址为吉林省延吉市，身份证号码为22240119721213****，于2013年4月将持有天津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朴艺峰。

本所律师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增资款缴纳相关财务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大资本、徐国忠、田文玉、楚天姿、张宏、李顺玉本次对天津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光大资本与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橙子投资之间曾经存在“股权回购”、“股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共同出售权”、“锁定”等特别约定条款，由于光大资本已于2012年5月转让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上述特别约定条款已终止；除新增股东李顺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外，徐

国忠、田文玉、楚天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6、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年12月）

（1）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李哲龙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崔荣华、顾延民等31名自然人，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每 1 元出资 作价 (元)
李哲龙	李顺玉	4.9938	0.400%	66	13.22
	崔荣华	2.4969	0.200%	50	20.02
	袁 征	12.4844	1.000%	250	20.02
	朱万育	6.2422	0.500%	82.5	13.22
	马喜梅	6.2422	0.500%	82.5	13.22
	李铁山	12.4844	1.000%	165	13.22
	顾延民	13.7328	1.100%	181.5	13.22
	陈 枫	4.3696	0.350%	87.5	20.02
	李宏雷	3.7453	0.300%	75	20.02
	朱洪涛	1.8727	0.150%	37.5	20.02
	陆文烨	1.2484	0.100%	25	20.02
	金龙鹤	3.7453	0.300%	75	20.02
	马胜家	1.8727	0.150%	24.75	13.22
	孙 谦	1.8727	0.150%	37.5	20.02
	陈 玥	0.4994	0.040%	10	20.02
	朴艺红	3.1211	0.250%	62.5	20.02
	黄 栋	0.3745	0.030%	7.5	20.02
	张建洪	2.4969	0.200%	33	13.22
	戴建民	0.6242	0.050%	12.5	20.02
	马志艳	0.6242	0.050%	12.5	20.02
	王小忠	0.6242	0.050%	12.5	20.02
	宋兴民	0.6242	0.050%	8.25	13.22
	周 丽	0.6242	0.050%	12.5	20.02
	俞凤池	0.4994	0.040%	10	20.02
	喻光富	0.4994	0.040%	10	20.02
	孙高峰	0.6242	0.050%	8.25	13.22
	雍 蕊	0.6242	0.050%	12.5	20.02
	励巧云	1.2484	0.100%	16.5	13.22
	陈建忠	1.2484	0.100%	25	20.02
	邱 菊	0.4994	0.040%	10	20.02
	陶思玉	0.4994	0.040%	10	20.02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每 1 元出资 作价 (元)
合 计		92.7591	7.43%	1,513.25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更好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天洋有限决定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天洋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光大资本2011年5月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基础，并参考员工任职年限等因素，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3.22元或者20.02元。

(3)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除李顺玉为原股东以外，其余受让方均为新增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公司目前员工花名册、在公司任职股东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新增股东均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公司任职期间	受让股权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袁 征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	人力资源总监
2	陈 枫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	财务负责人
3	李宏雷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	销售副总监
4	金龙鹤	2009 年 10 月至今	华东地区经理
5	朴艺红	2006 年 12 月至今	销售经理
6	崔荣华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	综合管理部总监
7	朱洪涛	2005 年 8 月至今	营销一部经理
8	孙 谦	2004 年 9 月至今	营销二部经理
9	陆文烨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	营销三部经理
10	陈建忠	2011 年 10 月至今	装备制造部经理
11	戴建民	2004 年 6 月至今	冻粉技术顾问
12	马志艳	2005 年 8 月至今	研发主任
13	王小忠	2005 年 1 月至今	分析主任
14	周 丽	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	人事主任

序号	姓 名	在公司任职期间	受让股权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5	雍 蕊	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总经理助理
16	陈 玥	2008 年 10 月至今	销售工程师
17	俞凤池	2007 年 4 月至今	安全主任
18	喻光富	2004 年 8 月至今	冷冻、筛分主任
19	邱 菊	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	物流部主任
20	陶思玉	2005 年 8 月至今	实验研究员
21	黄 栋	2011 年 8 月至今	财务经理
22	顾延民	2013 年 12 月至今	新项目开发总监
23	李铁山	2007 年 4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4	朱万育	2003 年 3 月至今	研究所副所长
25	马喜梅	2002 年 1 月至今	生产部经理
26	张建洪	2002 年 1 月至今	设备主任
27	马胜家	2002 年 1 月入职， 2015 年 10 月退休	销售顾问
28	励巧云	2002 年 1 月至今	总帐会计
29	宋兴民	2004 年 1 月至今	制膜主任
30	孙高峰	2002 年 6 月至今	聚合车间主任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袁征、陈枫、陆文烨、李宏雷、邱菊、周丽、崔荣华、雍蕊已从公司离职，除雍蕊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离职股东均已转让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喻光富因个人原因已转让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性 别	国 籍	境外 居留权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1	金龙鹤	男	中国	无	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	22240119760806*****
2	朴艺红	女	中国	无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街	22240119710601*****
3	朱洪涛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	31010419660726*****
4	孙 谦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闵行区绿梅二村	32110219500707*****
5	陈建忠	男	中国	无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狮山新村	32062519640417*****
6	戴建民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1010719571125*****
7	马志艳	女	中国	无	陕西省吴起县洛源大街	61062619790112*****

序号	股 东	性 别	国 籍	境外 居留权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8	王小忠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 先农村	31011419811111****
9	雍 蕊	女	中国	无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周家山	34020419790210****
10	陈 玥	男	中国	无	武汉市洪山区纺织路	42052519841124****
11	俞凤池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普陀区灵石路	31010719560227****
12	陶思玉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杨浦区辽源四 村	31011019580513****
13	黄 栋	男	中国	无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 通源新村	32062519750916****
14	顾延民	男	中国	无	吉林省延吉市朝阳街	22240119611025****
15	李铁山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涑坊路	22242519740512****
16	朱万育	男	中国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 路	21030219591106****
17	马喜梅	女	中国	无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 泰仪宿舍二区	32128319570408****
18	张建洪	男	中国	无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白马镇精华村	51110219721117****
19	马胜家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闸北区华兴路	36022119481231****
20	励巧云	女	中国	无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光新一村	31010719570808****
21	宋兴民	男	中国	无	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 福渡镇	34262319651003****
22	孙高峰	男	中国	无	湖北省松滋市涪市镇 采穴村	42242219721113****

本所律师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股东袁征、陈枫、陆文烨、李宏雷、邱菊、周丽、崔荣华、雍蕊已从公司离职，除了雍蕊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其他离职股东已转让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服务期、股权转让限制等特别约定条款，新增股东朴艺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李铁山、马喜梅、朱万育系发行人的董事，马胜家、孙高峰、张建洪系发行人的监事，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本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7、第五次股权转让（2012年5月）

（1）基本情况

2012年5月，光大资本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哲龙、李顺玉、楚天姿，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光大资本	李哲龙	43.6954	3.5%	1,251.6820
	李顺玉	18.7266	1.5%	536.4352
	楚天姿	24.9688	2.0%	715.2468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框架协议》、《<股权回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洋有限曾经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其首发上市的辅导券商，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修订）》关于券商不能直投已保荐公司的相关规定，光大资本已于2012年5月将所持天洋有限7%的股权（出资额87.3908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原股东李哲龙、李顺玉及楚天姿。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光大资本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即投资本金加计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本所律师与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8、第六次股权转让（2012年9月）

（1）基本情况

2012年9月，袁征、陈枫、陆文烨、李宏雷、邱菊、喻光富、周丽将持有天洋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欢、梁津喜、芮明子、李铁山、黄栋、朴艺峰、吴海俊，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陈 枫	刘 欢	4.3696	0.35%	87.5
周 丽	吴海俊	0.6242	0.05%	12.5
袁 征	梁津喜	7.4906	0.60%	150
	李铁山	2.4969	0.20%	50
	芮明子	2.4969	0.20%	50
陆文烨	李铁山	1.2484	0.10%	25
喻光富	朴艺峰	0.4994	0.04%	10
邱 菊		0.4994	0.04%	10
李宏雷	朴艺峰	3.6205	0.29%	72.5
	黄 栋	0.1248	0.01%	2.5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9月，喻光富因个人原因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朴艺峰，其他转让方因从公司离职而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欢、梁津喜、芮明子、李铁山、黄栋、朴艺峰、吴海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方投资成本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0.02元。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新增股东为梁津喜、芮明子、刘欢、吴海俊，其中：刘欢、吴海俊均在公司任职。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部分受让方在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新增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梁津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770624****，2011年起至今担任临安市人

民医院医生。

芮明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湖滨街，身份证号码为22010219640102****，2011年起已退休。

刘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八村，身份证号码为31011319880408****，自2010年9月入职，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在公司任职，受让股权时担任公司市场推广部主任。

吴海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721023****，自2011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受让股权时担任公司生产经理。

本所律师与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吴海俊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服务期、股权转让限制等特别约定条款，刘欢曾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儿子李明健的配偶，除此以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本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9、第七次股权转让（2013年4月）

（1）基本情况

2013年4月，崔荣华将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许燕、黄栋、马玉、张静、蔡英，张宏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朴艺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崔荣华	许 燕	0.49938	0.04%	10
	黄 栋	0.49938	0.04%	10
	马 玉	0.49938	0.04%	10
	张 静	0.49938	0.04%	10
	蔡 英	0.49938	0.04%	10

张 宏	朴艺峰	3.7079	0.297%	100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4月，崔荣华因从公司离职而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栋、许燕、马玉、张静、蔡英，张宏基于投资回报实现期限等方面的考虑而将所持天津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朴艺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各转让方投资成本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新增股东为马玉、张静、蔡英、许燕，均在天津有限任职。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各受让方在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公司新增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许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如皋市搬经人民政府宿舍，身份证号码为32092519800116****，自2011年2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受让股权时担任公司外贸主任。

马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建湖县建阳镇建北街，身份证号码为32068219840824****，自2010年3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受让股权时担任公司销售主任。

张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火车站路，身份证号码为31011419790620****，自2010年6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受让股权时担任公司采购主任。

蔡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六区，身份证号码为36012119800624****，自2011年4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受让股权时担任公司应收会计。

本所律师与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服务期、股权转让限制等特别约定条款，除此以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协议；本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其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对公司增资，其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发行人增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确定，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受让公司股权或者对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股东提供任何财务资助；除了前述已披露情形以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协议。

（二）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条）

（一）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取得过程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系通过自主开发、自主申请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共同申请方式取得，均属于原始取得方式，不存在从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内及国际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自主开发及共同开发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开发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自主开发、自主申请而取得的国内发明专利有 11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发明	服装用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43237.8	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29 日
2	发明	服装用耐高温水洗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43527.7	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20 日
3	发明	一种基于聚酯改性的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00267.X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5 日
4	发明	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43236.3	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29 日
5	发明	一种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3238.2	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29 日
6	发明	一种空气滤清器用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00715.0	发行人、 昆山天洋	2009 年 12 月 24 日
7	发明	一种玻璃纤维毡用共聚酯粉末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87859.9	发行人、 昆山天洋	2010 年 12 月 14 日
8	发明	热熔胶网膜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33753.7	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21 日
9	发明	一种热熔胶网膜成型、传送及收卷装置	ZL201010175654.X	发行人、 昆山天洋	2010 年 5 月 14 日
10	发明	热熔胶网膜生产用喷丝板	ZL201010175666.2	发行人、 昆山天洋	2010 年 5 月 14 日
11	发明	一种低熔点耐水洗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84473.9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16 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热熔粘结挂钩	ZL201520041737.8	发行人、 昆山天洋	2015 年 1 月 21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3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透气无缝墙面装饰材料	ZL201520223354.2	发行人、 昆山天洋	2015 年 4 月 14 日

2、合作开发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开发、共同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26 项、国际发明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发明	豆油基二聚酸型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48.6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2	发明	一种低熔点聚酯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6371.4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8 日
3	发明	一种快速结晶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46.7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4	发明	一种高性能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47.1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5	发明	一种制膜用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88468.9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12 月 14 日
6	发明	一种金属粉末涂料用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90510.0	发行人、昆山 天洋、华东理 工大学	2011 年 11 月 30 日
7	发明	一种快速结晶型纳米复合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186413.4	发行人、昆山 天洋、华东理 工大学	2012 年 6 月 7 日
8	发明	一种低熔点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99798.8	发行人、昆山 天洋、华东理 工大学	2012 年 6 月 16 日
9	发明	一种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高熔点聚酯热熔胶	ZL 201110390571.7	发行人、昆山 天洋、华东理 工大学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0	发明	一种聚酯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186360.6	发行人、昆山 天洋、华东理 工大学	2012 年 6 月 7 日
11	发明	一种热熔胶网膜制备方法	ZL201010272807.2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2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2	发明	一种半互穿网络结构型聚酯/聚乙烯醛热熔胶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581743.3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3	发明	一种高效抗紫外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2800.0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2 日
14	发明	一种太阳能电池汇流板用聚酯/聚烯烃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89466.3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5	发明	一种家具封边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2815.7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2 日
16	发明	一种 N-氧化吡啶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87836.8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12 月 14 日
17	发明	一种制膜用改性对苯二甲酸新戊二醇共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93518.7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2 年 10 月 16 日
18	发明	1,3-二取代-3-芳基丙烯类化合物的水相绿色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210391104.0	发行人、昆山天洋、上海交通大学	2012 年 10 月 16 日
19	发明	一种聚乙烯防渗土工布专用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88742.4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0	发明	一种纺织品用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69047.8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3 年 9 月 26 日
21	发明	一种制鞋用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76063.5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3 年 7 月 3 日
22	发明	一种聚氯乙烯装饰板专用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77072.6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3 年 7 月 3 日
23	发明	一种具有高延伸率的二聚酸型聚酰胺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81364.4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3 年 8 月 28 日
24	发明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用耐刮擦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65167.0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3 年 10 月 9 日
25	发明	一种难粘面料用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72633.8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4 年 6 月 18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6	发明	一种高粘度且粘温特性局部敏感的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48224.1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4 年 7 月 22 日

(2) 国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国际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国家
1	发明	一种聚酯合成复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10-1493996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4 年 6 月 24 日	韩国
2	发明		11201402880T		2013 年 5 月 31 日	新加坡
3	发明	一种半互穿网络结构型聚酯/聚乙烯醇缩乙二醛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13280006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3 年 6 月 20 日	澳大利亚
4	发明		10-1466677		2014 年 5 月 30 日	韩国
5	发明		2014012892		2013 年 6 月 20 日	新加坡
6	发明	一种太阳能电池汇流板用聚酯/聚烯烃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13337195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澳大利亚

(二)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专利权共有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自主开发及合作开发的专利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对应产品及其主要销售区域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运用的主要专利、对应产品及其主要销售区域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使用的主要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对应产品类型	对应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
1	服装用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	共聚酰胺热熔胶	境内主要是华东、华南地区，境外主要是亚洲和欧洲地区

序号	公司使用的主要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对应产品类型	对应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
2	服装用耐高温水洗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8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共聚酰胺热熔胶	
3	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	共聚酯热熔胶	
4	一种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	共聚酯热熔胶	
5	热熔胶网膜的制备方法	2008 年 2 月 21 日	发行人	网膜产品	境内主要是华东地区，境外主要是亚洲地区
6	一种热熔胶网膜成型、传送及收卷装置	2010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昆山天洋	网膜产品	
7	热熔胶网膜生产用喷丝板	2010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昆山天洋	网膜产品	

（四）发行人申请相关国际专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境外申请专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产品外销，为避免未来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出现争端，逐步申请国际专利保护，进行国际专利布局。

（五）发行人的专利合作模式、与相关合作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东理工大学及上海交通大学（以下合称“合作方”）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与合作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以及合作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发行人专利合作的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就技术开发项目与合作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合作方式、技术成果归属、开发经费及报酬等内容，在《技术开发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与合作方就合作研发过程中取得的技术成果进行提炼，并由发行人按照约定与合作方共同申请专利保护。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及《确认函》，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为：由发行人针对市场需求提出产品研制目标并组织技术人员在合作方指导下进行试验研究，发行人支付高校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在技术合作获得的技术成果后，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使用专利相关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专利。

(六) 相关合作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合作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对应产品类型
1	发明	豆油基二聚酸型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48.6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共聚酰胺热熔胶
2	发明	一种低熔点聚酯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6371.4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8 日	聚酯酰胺热熔胶
3	发明	一种快速结晶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46.7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共聚酯热熔胶
4	发明	一种高性能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47.1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共聚酯热熔胶
5	发明	一种制膜用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88468.9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共聚酯热熔胶
6	发明	一种金属粉末涂料用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90510.0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共聚酯热熔胶
7	发明	一种快速结晶型纳米复合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186413.4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2 年 6 月 7 日	共聚酯热熔胶
8	发明	一种低熔点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99798.8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2 年 6 月 16 日	共聚酯热熔胶
9	发明	一种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高熔点聚酯热熔胶	ZL 201110390571.7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共聚酯热熔胶
10	发明	一种聚酯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186360.6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2 年 6 月 7 日	催化剂
11	发明	一种热熔胶网膜制备方法	ZL201010272807.2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2 日	网膜
12	发明	一种半互穿网络结构型聚酯/聚乙烯醛热熔胶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581743.3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共聚酯热熔胶
13	发明	一种高效抗紫外太	ZL201010272800.0	发行人、华东	2010 年	EVA 封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理工大学	9 月 2 日	装膜
14	发明	一种太阳能电池汇流板用聚酯/聚烯烃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89466.3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2 年 11 月 27 日	EVA 封装膜
15	发明	一种家具封边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2815.7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2 日	EVA 热熔胶
16	发明	一种 N-氧化吡啶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87836.8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催化剂
17	发明	一种制膜用改性对苯二甲酸新戊二醇共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93518.7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共聚酯热熔胶
18	发明	1,3-二取代-3-芳基丙烯酸类化合物的水相绿色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210391104.0	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昆山天洋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精细化工的化合物
19	发明	一种聚乙烯防渗土工布专用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88742.4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共聚酯热熔胶 - 聚烯烃改性
20	发明	一种纺织品用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69047.8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3 年 9 月 26 日	PUR- 湿固化聚氨酯
21	发明	一种制鞋用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76063.5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3 年 7 月 3 日	共聚酯热熔胶
22	发明	一种聚氯乙烯装饰板专用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77072.6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3 年 7 月 3 日	共聚酰胺热熔胶 - 聚烯烃改性
23	发明	一种具有高延伸率的二聚酸型聚酰胺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81364.4	发行人、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3 年 8 月 28 日	共聚酰胺热熔胶
24	发明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用耐刮擦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65167.0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昆山天洋	2013 年 10 月 9 日	EVA 封装膜
25	发明	一种难粘面料用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72633.8	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18 日	共聚酯热熔胶
26	发明	一种高粘度且粘温特性局部敏感的聚	ZL201410348224.1	昆山天洋、发行人、华东理	2014 年 7 月 22 日	共聚酯热熔胶

		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工大学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合作方的专利合作主要集中于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领域，在该领域的核心专利由发行人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独立研发并申请取得，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取得的专利系在前述核心专利技术上进行的专利延伸及综合保护的措施，因此，合作专利的申请时间均晚于前述核心专利；发行人在热熔胶网膜产品领域的主要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独立开发申请取得。

（七）发行人对相关合作专利不存在依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合作方就合作专利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运用的主要专利及核心专利均为自主独立研发申请取得，发行人以合作开发取得的专利系在部分核心专利技术上进行的专利延伸及综合保护的措施，发行人对合作开发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天洋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保设施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从事热熔胶粘剂产品的销售、研发等业务，未实际从事生产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天洋除作为发行人境外平台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惠平目前从事热熔墙布产品（将热熔胶网膜产品复合与墙布之上，形成热熔墙布）的设计、销售及市场推广，发行人及子公司香港天洋、上海惠平均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天洋目前从事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昆山天洋实际运营的项目为“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其中年产共聚酯热熔胶 5,000 吨、聚酰胺热熔胶 5,000 吨、聚氨酯热熔胶 1,000 吨、EVA 热熔胶 1,000 吨）”及“年

产热熔胶网膜 4,000 万平方米、热熔胶胶膜 1,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昆山天洋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PA（共聚酰胺）热熔胶胶粒、PES（共聚酯）热熔胶胶粒、PA（共聚酰胺）热熔胶胶粉、PES（共聚酯）热熔胶胶粉以及热熔胶膜类产品（包括网膜、胶膜、EVA 胶膜），该等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如下：

1、PA（共聚酰胺）热熔胶胶粒的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预熔→聚合→切粒→脱水→接包→成品胶粒，其中聚合过程为化学变化过程。

2、PES（共聚酯）热熔胶胶粒的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配料→酯化→缩聚→切粒→接包→成品胶粒，其中酯化、缩聚为化学变化过程。

3、PA（共聚酰胺）热熔胶胶粉、PES（共聚酯）热熔胶胶粉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冷冻粉碎→组合筛分→震动筛分→接包→成品胶粉，该过程中为胶粒通过粉碎变为胶粉的物理变化过程，不涉及化学变化过程。

4、热熔胶膜类产品（包括网膜、胶膜、EVA 胶膜）的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熔料→喷料→成型→收卷→复卷→分切→成品包装，该过程为原料通过加热、喷料，从粒子、粉末状态变为膜状的物理变化过程，不涉及化学变化过程。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昆山天洋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C266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昆山天洋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因此，昆山天洋属于化工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昆山天洋作为化工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昆山市工业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和昆山市 2015 年度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的通知》（昆政发[2015]39 号），昆山天洋经昆山市人民政府认定为 C 类昆山市重点污染源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香港天洋、上海惠平目前均未从事热

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业务，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昆山天洋作为化工企业，属于相关环保核查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且属于昆山市人民政府认定的 C 类昆山市重点污染源企业，昆山天洋已经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编号为昆环字 91320583758494735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香港天洋、上海惠平均未实际从事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不需要办理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天洋从事业务为：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四氢呋喃，四氢呋喃属于危险化学品，昆山天洋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验了昆山天洋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昆山天洋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昆山天洋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颁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E0079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四氢呋喃（副产品 155t/a）”，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四、关于三仁化工目前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条）

（一）关于三仁化工目前经营状态及尚未注销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三仁化工工商档案资料、《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仁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9 日，系由李哲龙、李新华、田文玉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热熔胶粘剂业务。2002 年 1 月，李哲龙与李新华共同出资设立天洋有限后，三仁化工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并因未及时完成 2002、2003 年度年检，而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吊销了

营业执照。三仁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企业名称“上海三仁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被一家注册于上海市崇明县的企业使用。

由于三仁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再从事实际经营，其股东未对三仁化工的清算程序引起足够重视，直至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遂开始对三仁化工进行清理，目前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二）关于三仁化工企业性质、历史沿革、业务演变及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1、三仁化工企业性质、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仁化工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仁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原系由李哲龙、田文玉、李新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200,000	40%
2	田文玉	150,000	30%
3	李新华	150,000	30%
合 计		5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仁化工自设立时起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2、三仁化工的业务演变及资产处置、人员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仁化工实际经营期间为 1998 年至 2002 年，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服装辅料生产加工业务，经营期间业务未发生变化。2002 年 1 月，李哲龙与李新华共同出资设立天洋有限后，三仁化工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三仁化工原有部分员工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初期的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三仁化工向天洋有限转让了一项注册号为第 1194018 号的注册商标外，天洋有限与三仁化工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以及与三仁化工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三仁化工并不重合，发行人的土地、厂房、设备均系发行人基于股东的现金投资或内部留存收益再投资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自行组建技术研究团队分别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陆续申请专利取得，发行人已受让三仁化工的上述商标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已与三仁化工原有部分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现有股东李哲龙、田文玉和原股东李新华为三仁化工的股东、三仁化工部分员工转移至发行人以及三仁化工向发行人转让了一项商标权外，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上与三仁化工无其他关联关系，三仁化工未对发行人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五、关于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土地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一）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土地取得的具体过程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其设立时的股东李哲龙、李新华于 2002 年 3 月与上海南翔永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永乐”）签订的《使用土地协议书》取得；《使用土地协议书》约定南翔永乐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洋有限，并由李哲龙代天洋有限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即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52 年 2 月 28 日。2005 年 5 月，天洋有限取得了由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13563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土地是否存在被政府回收的风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申请变更土地性质的相关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征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通知，且发行人已通过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嘉定区规土局”）向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规土局”）提交了变更土地性质的申请。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向嘉定区规土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利用绩效认定的函》（嘉经[2015]23 号），发行人从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用地面积 15,822 平方米的热熔胶和热熔胶设备的生产、销售项目符合嘉定区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预期土地产出率、预期土地税收产出率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符合上海市政府关于集体土地转性申请的相关要求，并已经嘉定区规土局对土地利用绩效认定，通过嘉定区规土局向上海规土局递交了变更集体土地性质的申请文件，目前该申请已被上海规土局受理并正处于审批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的土地使用权性质虽为集体土地，但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发行人申请将该等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事项已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并已通过嘉定区规土局向上海规土局提出了变更土地性质的申请，因此，该等集体土地不存在被政府回收的风险。

（三）发行人生产线搬迁至昆山后原土地及相关厂房的用途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收取租金记账凭证、原始单据。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领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兆”）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建筑面积为 7,357.2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领兆，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0.7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生产线搬迁至昆山后，除厂房租赁给上海领兆使用以外，剩余办公楼仍由发行人用于销售、研发、办公等用途。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业务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业务沿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发行人	为热熔胶胶粉及胶粒、网膜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和技术支持，并对该等产品的销售进行统一管理
昆山天洋	热熔胶产品的生产基地，并负责热熔胶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及热熔胶胶膜产品的对外销售
香港天洋	作为发行人境外采购、未来产品外销的平台
上海惠平	墙布产品的销售与市场推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8月，发行人将生产线搬迁至昆山天洋，不再从事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保留研发和销售业务。

昆山天洋成立于2004年1月，原名称为“昆山南西体育休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南西”），设立时主要从事与体育休闲服装相关的加工贸易业务。发行人及李哲龙于2009年6月收购昆山南西后，昆山天洋开始报批热熔胶胶粉胶粒生产项目，并逐步建设热熔胶产品生产线，自2013年8月起开始投产。如《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所述，2011年12月，昆山天洋吸收合并了昆山深冷并承接了昆山深冷的冷冻粉碎业务相关资产。

香港天洋于2014年4月1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除作为发行人境外平台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上海惠平成立于2015年12月，主营业务为热熔墙布产品（将热熔胶网膜产品复合与墙布之上，形成热熔墙布）的设计、销售及市场推广。

（五）关于昆山天洋原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昆山天洋原股东楚润南女儿楚天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昆山天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成立于2004年1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股权结构为：楚润南持股90.91%、楚晓力持股9.09%，主要从事与

体育休闲服装相关的加工贸易业务。

2007 年 5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对昆山市千灯镇精细化工区的规划进行了调整，并于 2008 年 10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准。在规划调整后，昆山天洋的厂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 366 号）被划归到昆山市千灯镇化工园区的范围内。由于昆山天洋园区规划调整以及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对昆山天洋原外贸业务影响较大，昆山天洋原股东于 2009 年 6 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协商将持有昆山南西的全部股权作价 2,35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哲龙及天洋有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 5 月，昆山天洋原股东楚润南的女儿楚天姿出资 200 万元认缴天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4033 万元，又于 2012 年 5 月受让光大资本持有天洋有限 2% 股权（出资额 24.968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姿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6,850 股，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昆山天洋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条）

（一）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办理环评手续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及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1、主要排放污染物和防治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热熔胶粘剂产品的销售、研发，不涉及中试、生产，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研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
废水	（1）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 生活废水所在区域已具备纳管条件，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排放限值后，经厂区管道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	(1) 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定期外运处理；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天洋、上海惠平均未从事生产业务，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天洋为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实际生产者，其中：热熔胶胶粒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化学聚合及/或酯化过程，热熔胶胶粉、膜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为物理变化过程，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噪声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 (2) 合理布局生产设施，通过加装隔声罩和厂房隔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废气	(1) 导热油锅炉烟气经湿式高效脱硫除尘后排放； (2) 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	(1) 共聚酯热熔胶生产线产生的四氢呋喃废水和生活废水合并，由生活废水提供降解生物生存所需要的氮磷元素，经处理合格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2) 聚酰胺热熔胶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经过离子交换后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固体废物	(1) 办公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可回收工业废弃物：废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再利用，回收热熔胶粉尘再利用并降级出售； (3) 不可回收工业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废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脱硫除尘渣等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处理。

2、环保标准、排污许可及认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环保责任制、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三废处置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演练。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昆山天洋现持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编号为昆环字91320583758494735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昆山天洋已于2015年11月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清洁生产体系审核。

3、正在运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实际排放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将全部生产业务转移至昆山天洋，不再从事具体的热熔胶产品的生产，相关产品生产由昆山天洋承担。

(1) 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12,000吨项目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2月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1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37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12,000吨项目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进行了核定，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污染物	排放标准
污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	≤4975 吨/年
	CODcr	≤0.7419 吨/年
	悬浮物	≤0.6505 吨/年
	氨氮	≤0.0127 吨/年
	总磷	≤0.0013 吨/年
大气污染物	粉尘	≤1.368 吨/年
	二氧化硫	≤1.2 吨/年
	烟尘	≤0.28 吨/年
	氮氧化物	≤1.806 吨/年
	四氢呋喃	≤0.11 吨/年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昆山市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2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书》(昆环监验字[2016]第007号)，确认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12,000吨项目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企业生产中采用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资源消耗、污染物产生指标较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修编、二次修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090 号），确认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2) 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网膜 4,000 万平方米、热熔胶胶膜 1,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1]1790 号），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网膜 4,000 万平方米、热熔胶胶膜 1,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进行了核定，具体如下：

- ①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④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2014 年 8 月 19 日，昆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2014]环监[气]字第[B018]号）、《监测报告》（[2014]环监[声]字第[B019]号），确认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网膜 4,000 万平方米、热熔胶胶膜 1,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达标排放。2014 年 9 月 1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4]0250 号），确认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网膜 4,000 万平方米、热熔胶胶膜 1,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4 年 9 月 1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4]0250 号），确认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网膜 4,000 万平方米、热熔胶胶膜 1,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起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未违反环保法律规定进行违法生产，无违法违规的污染物排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千灯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昆山天洋自 2011 年起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未违反环保法律规定进行违法生产，无违法违规的污染物排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4、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针对污水污染物，昆山天洋建设并运行了离子交换水循环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等污水处理设施，并委托苏州市鹏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处理能力为 15 吨/日；针对大气污染物，昆山天洋建设并运行了布袋除尘器、喷淋塔等处理系统，其中：布袋除尘器的处理能力为 6,500m³/h，喷淋塔的处理能力为 3,000m³/h；固体废物由供应商统一收回（如包装桶等）或委托专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

5、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决定其仅产生很少的污染排放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万元）	167.70	26.18	149.98
环境保护服务费（万元）	41.01	59.28	20.97
合 计	208.71	85.46	170.9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保护管理等原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等情况

（1）昆山天洋年产 3.1 亿平方米热熔胶网膜项目

昆山天洋拟投资的年产 3.1 亿平方米热熔胶网膜项目，该项目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千灯工业区内，周边居民少，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将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

该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微量废气、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将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 15 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晚上 ≤ 55 分贝；固体废弃物将妥善处理或回收利用，不对外排放。

该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10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气处理设施。由于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属于物理变化过程，不会产生对环境有较大危害的污染物或者危险废物。虽然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投入总额较小，但与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是相匹配的。

该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微量废气、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该项目将采取相应的隔音措施和生活污水、垃圾回收处理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2）昆山天洋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昆山天洋拟投资的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该项目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千灯工业区内，周边居民少，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将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

该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微量废气、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将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 15 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晚上 ≤ 55 分贝；固体废弃物将妥善处理或回收利用，不对外排放。

该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10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气处理设施。由于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属于物理变化过程，不会产生对环境有较大危害的污染物或者危险废物。虽然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投入总额较小，但与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是相匹配的。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香港天洋、上海惠平均未从事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业务，公司产品的生产由昆山天洋承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拟建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已投产项目

（1）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

昆山天洋正在运营的“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已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并于 2009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9]143 号）。

昆山天洋委托南京师范大学于 2012 年 2 月编制了《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该《环境影响报告修编》已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并于 2012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85 号）。

昆山天洋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编制了《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报告》，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报告》已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并于 2015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37 号）。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修编、二次修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090 号），确认昆山天洋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通过环保验收。

（2）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网膜 4,000 万平方米、热熔胶胶膜 1,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昆山天洋正在运营的“年产热熔胶网膜 4,000 万平方米、热熔胶胶膜 1,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已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4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昆山市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并于 2011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1]1790 号）。

2014 年 9 月 1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4]0250 号），确认昆山天洋年产热熔胶网膜 4,000 万平方米、热熔胶胶膜 1,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在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天洋正在建设的“年产 3.1 亿平方米热熔胶网膜项目”以及“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使用自筹资金开始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预计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

昆山天洋上述项目已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建设，并于 2015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

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0341 号），同意昆山天洋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3、拟建项目

发行人拟建“室内装饰材料的生产和热熔胶研发实验室的建设项目”已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拟建项目仅涉及实验室级别的研究，不涉及中试、生产，研发后的热熔胶样本送至昆山合作生产基地进行批量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提交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预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投产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等必要环保审批程序，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通过相关环境保护主管的批准，拟建项目正在履行环境报批手续。

（三）发行人环保事故及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陆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进行了查询，并由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环境保护办公室、昆山市千灯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未违反环保法律规定进行违法生产，无违法违规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条）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防设施

场地，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以及安全隐患报告记录，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采购安全设施费用清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定期报告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化认证，并根据安全标准化运行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自查制度、动火等作业管理制度等 57 项安全生产制度。公司设立了安全部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当月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确保生产运营过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有序开展。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管理的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对安全管理工作突出的班组和员工予以奖励，提高了员工参与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2、职业安全

公司相关生产线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检测，确保了职业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使员工具备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公司和各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提高了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3、职业卫生

公司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职业卫生防护控制设施，为员工配套了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了职业卫生控制效果评价和现场检测，并于 2014 年 4 月通过职业卫生控制效果评价审核。

4、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部分使用特定工艺的 PES 热熔胶胶粒产品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四氢呋喃）并对外销售。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上述产品的销售额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5、安全设施及安全隐患、事故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隐患自查制度，对安全隐患进行自查并由安全专家进行定期排查、报告，并以预防、控制、减少/消除为目标，采购了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灭火、应急救援等安全设施，并配置于不同生产车间及区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搜索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报告期内，除因员工操作等原因发生过轻微工伤事故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管理等原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缴纳社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政策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如下：

（1）上海地区缴纳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缴纳“五险”员工	56	50	49
	缴纳“三险”员工	16	18	20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员工	8	7	8
	新入职员工及实习生	9	5	1
	外聘兼职员工	2	/	/
员工总人数		91	80	78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沪府发[2011]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公司对上海以外的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三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2）昆山地区缴纳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员工人数		274	242	204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员工	8	4	6
	新入职员工及实习生	13	6	/
	外聘兼职员工	1	/	/
员工总人数		296	252	21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上海地区缴纳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72	68	6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	/	1
无需缴	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员工	8	7	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纳住房 公积金 的员工 人数	新入职员工及实习生	9	5	1
	外聘兼职员工	2	/	/
员工总人数		91	80	7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12月，发行人1名员工因离职未及时办理相关社保关系变更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昆山地区缴纳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277	230	18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	6	19
无需缴 纳住房 公积金 的员工 人数	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员工	8	4	6
	新入职员工及实习生	10	6	/
	外聘兼职员工	1	/	/
员工总人数		296	246	2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12月、2013年12月，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正处于试用期阶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2013年、2014年，昆山天洋未为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约为1.96万元、2.78万元。

（二）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

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李哲龙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李哲龙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除了昆山天洋存在少数员工住房公积金应缴而未缴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前述应缴而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已出具了承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带来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九、关于引用数据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24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公告、WIND资讯、行业协会官方网站、行业协会年会专题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该等数据真实性不存在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是国内最大的PA、PES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产能达10,000吨/年”、“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热熔网膜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产能达4,000万m²/年”，其主要依据为目前国内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的规模或产能普遍较小，因此判断发行人的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属于较大规模。

《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包括两部分：1、发行人自身的产品销量数据；2、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CNAIA）、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等行业专题报告或统计数据中所披露的相关产品在国内的销量数据。基于前述数据，通过推算得出发行人相应产品在国内市场中的占有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

（2015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对、确认，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确保《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夸张及不具备公信力的披露信息。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25条）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橙子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财务资料、出具的《声明函》以及进一步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橙子投资委派代表及橙子投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自设立起仅投资了发行人一家公司，该投资决策系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并且橙子投资的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商讨决策；橙子投资未设基金管理人或者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自设立起未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主要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不存在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橙子投资的情况。因此，橙子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经营目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橙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燕珺 张燕珺

2016年6月8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第 15048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一、关于《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后，除了《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法律问题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专利、经营资质、集体土地、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沿革及股东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条）”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李明健、刘欢、黄栋以及许燕身份信息，楚天姿任职情况，橙子投资的《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李明健、黄栋、刘欢以及许燕的身份证复印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性别	国籍	境外 居留权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1	李明健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嘉定区宝塔路	22240119880307****
2	刘欢	女	中国	无	上海市嘉定区宝塔路	31011319880408****
3	黄栋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	32062519750916****

序号	股 东	性别	国籍	境外 居留权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4	许燕	女	中国	无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南华路	32092519800116****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职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楚天姿的简历及楚天姿与上海惠平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新增股东楚天姿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为：楚天姿自 2011 年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担任上海乐飞体育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惠平运营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上述任职情况外，楚天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协议。

3、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橙子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6659395XD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取得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内及国际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5 项国内发明专利、1 项国际专利，均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开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5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衬布用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62926.0	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2 年 12 月 22 日
2	一种抗 PID 型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639696.2	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4 年 11 月 13 日
3	一种硅烷改性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682384.X	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4 年 11 月 25 日
4	一种热熔胶网膜的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410742637.8	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4 年 12 月 8 日
5	一种粉末涂料用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755638.6	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2）国际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昆山天洋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取得 1 项名称为“一种半互穿网络结构型聚酯/聚乙烯醇缩乙二醛热熔胶的制备方法”的美国发明专利，专利证号为 US 9,346,985 B2，专利申请日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授权国家为美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合作开发的专利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新增专利权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合作开发的专利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合作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新增国内合作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对应产品类型
1	一种衬布用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2926.0	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PUR-湿固化聚氨酯
2	一种抗 PID 型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39696.2	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EVA 封装膜
3	一种硅烷改性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82384.X	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PUR-湿固化聚氨酯
4	一种热熔胶网膜的制备工艺	ZL201410742637.8	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网膜
5	一种粉末涂料用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55638.6	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华东理工大学	共聚酯热熔胶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合作方新增的上述专利合作主要集中于聚氨酯热熔胶、聚酯热熔胶领域，在该领域的核心专利由发行人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独立研发并申请取得，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新增取得的专利系在前述核心专利技术上进行的专利延伸及综合保护的措施，因此，合作专利的申请时间均晚于前述核心专利；发行人在热熔胶网膜产品领域的主要专利均系发行人独立开发申请取得。

4、发行人申请相关国际专利的原因、新增专利合作模式、与相关合作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以及对合作专利不存在依赖的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新设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子公司上海惠平新设昆山花桥分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惠平花桥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南通天洋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通天洋目前正在筹备热熔胶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南通天洋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本所认为，南通天洋未实际从事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业务，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及经营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通天洋、上海惠平及上海惠平花桥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南通天洋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型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新材料及技术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胶制品、室内装潢材料（油漆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上海惠平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陶瓷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饮品店）”。

上海惠平花桥分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陶瓷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的销售，餐饮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惠平主要从事产品销售，其分支机构上海惠平宜山路店、上海惠平花桥分公司主要从事墙布产品市场推广、咖啡店经营，南通天洋目前正在筹备热熔胶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暂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惠平宜山路店、上海惠平花桥分公司从事咖啡店经营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惠平的分支机构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惠平的分支机构拥有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惠平宜山路店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JY2310104000529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自制饮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上海惠平花桥分公司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JY23205830064254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自制饮品销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四）关于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土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申请变更土地性质的相关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启动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的相关申报程序。2014 年 5 月，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土地转性的请示》（嘉翔府[2014]58号），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发行人的集体土地使用改为征收。2014年7月，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改征相关情况的报告》（嘉规土[2014]110号），确认发行人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纳入整体转型区域和土地储备、“城中村”改造范围。

2015年1月，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利用绩效认定的函》（嘉经[2015]23号），确认发行人土地利用符合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预期土地产出率、预期土地税收产出率等要求。2015年8月，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拟征地告知书》（沪[嘉]拟征地告[2015]第056号），就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拟征地事项进行公开告知。2015年9月，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永乐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洋热熔胶土地转性征询村民意见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办理土地使改征手续已经获得100%村民签字同意。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充分享有知情权、决策权的前提下，明确同意该项目用地征收为国有。

2016年3月，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关于做好本市集体土地使用改为征收相关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综[2016]165号）文件，调整了集体土地使用改为征收相关工作的流程和申报材料。

2016年8月，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符合上海市政府关于集体土地转性申请的相关要求，目前已按照《关于做好本市集体土地使用改为征收相关工作的通知》补充相关的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的土地使用权性质虽为集体土地，但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发行人将该等土地变为国有出让土地的申请已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并正在依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因此，该等集体土地不存在被政府回收的风险。

（五）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6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投入、拟建项目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及处罚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金额为 10.80 万元、环境保护服务费投入金额为 25.72 万元，合计为 36.52 万元。

2、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拟建项目“室内装饰材料的生产和热熔胶研发实验室的建设项目”已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拟建项目仅涉及实验室级别的研发，不涉及中试、生产，研发后的热熔胶样本送至昆山合作生产基地进行批量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建设，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51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天洋拟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建设热熔胶产品生产线，目前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且未开展任何建设活动，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审批程序，待条件成熟后将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拟建“室内装饰材料的生产和热熔胶研发实验室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获得批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南通天洋拟建热熔胶生产线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且未开展任何建设活动，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环保事故及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陆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未违反环保法律规定进行违法生产，无违法违规的污染

物排放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防设施场地，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以及安全隐患报告记录，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采购安全设施费用清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2、关于发行人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搜索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管理等原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已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政策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如下：

①上海地区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已缴纳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缴纳“五险”员工	84
	缴纳“三险”员工	/
无需缴纳社会保 险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员工	12
	新入职员工及实习生	13
	外聘兼职员工	3
员工总人数		112

②昆山地区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已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员工人数		280
无需缴纳社会 保险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员工	5
	新入职员工及实习生	11
	外聘兼职员工	1
员工总人数		297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①上海地区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8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
无需缴纳住 房公积金的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员工	12
	新入职员工及实习生	13
	外聘兼职员工	3
员工总人数		112

②昆山地区缴纳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28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
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员工	5
	新入职员工及实习生	11
	外聘兼职员工	1
员工总人数		297

2、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八）关于引用数据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对、确认。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夸张及不具备公信力的披露信息。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4568586N 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95%、15.23%、16.73%、8.0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4.90 万元、3,861.62 万元、5,026.60 万元、2,703.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5.76 万元、3,643.82 万元、4,748.26 万元、2,603.95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1.27 万元、1,928.60 万元、4,837.44 万元、2,286.9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61.25 万元、32,436.38 万元、35,113.78 万元、18,225.75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25,450,533.99 元、负债合计 89,457,519.20 元、净资产为 335,993,014.79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587,168.97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4,384,593.1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嘉定新城店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并新设上海惠平花桥分公司一家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惠平花桥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L6D29E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昆山市花桥镇国际华城花园沿沪大道 2 号楼 6 室、14 室，负责人为李明健。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87.67 万元、32,274.74 万元、34,826.70 万元、18,089.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新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外投资企业发生变更情况，该等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合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黄桂民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医疗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数据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	理服务, 医疗器械、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研发、销售,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樟树市诺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	黄桂民持有 75%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3	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樟树市诺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 99%、黄桂民持股 0.75%并担任监事	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研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 医疗器械生产(详见许可证, 凭许可证件经营),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68.4931	陆威担任董事	金融数据处理, 金融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5,832.1299	陆威持有股份 1,660,170 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企业投资咨询、策划, 商务咨询, 会务会展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27,213.2868	吕巍担任独立董事	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及换气设备、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32	吕巍持有股份 2,310,488 股	农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76,029.7079	吕巍担任独立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建筑规划方案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吕巍担任独立董事	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仓储(危险品)、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 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包装服务, 票务代理, 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附设分支机构。
1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6,768.40	吕巍担任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 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 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材、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零售和进出口; 音响设备租赁; 食品流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本所律师查阅了南通天洋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南通天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天洋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 现持有南通市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MP58Y84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 9 组, 法定代表人为李哲龙,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从事新型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新材料及技术的研发;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胶制品、室内装潢材料(油漆除外) 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

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66 年 7 月 4 日。

根据《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出资 2,0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 3,0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南通天洋缴纳出资 100 万元。南通天洋的设立已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2016 年 3 月，李哲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160304GR3103053 的《保证合同》，约定李哲龙为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的 1,4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 3 月，李哲龙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160304GR3103059 的《保证合同》，约定李哲龙为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 6 月，李哲龙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160620GR3105798 的《保证合同》，约定李哲龙为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主债权合同项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

2013 年 11 月，昆山天洋与李哲龙之兄的配偶朴银姬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朴银姬将拥有的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地安国际花园 10 号 501 室，建筑面积为 87.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昆山天洋用于员工住宿，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租金为每月 1,700 元。合同到期后，昆山天洋与朴银姬续签《租赁合同》，约定朴银姬继续将上述房屋出租给昆山天洋用于员工住宿，租金调整为每月 1,8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800 元。

2016 年 3 月，上海惠平与朴艺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朴艺峰将拥有的位于昆山市花桥镇国际华城花园沿沪大道 2 号楼 6 室、14 室，建筑面积合计为 277.3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惠平用于墙布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第一年年租金为 160,000 元，合同期内租金每年比上一年递增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系参考同地段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与同地段房屋租金的价格相当。本所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专项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变更事项之（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6 年 4 月，昆山天洋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JDDY31032020160331 的《抵押合同》，约定昆山天洋以拥有的权证号为昆国用（2012）第 1201211200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权证号为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69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70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71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72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4455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445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4,480.13 万元的抵押担保。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934.10 万元、累计折旧 1,598.75 万元、净值为 4,335.3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制备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惠平向朴艺峰租赁房屋、昆山天洋向朴银姬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上海惠平与上海嘉谐签订了《中信泰富·又一城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嘉谐将位于上海市双丁路 1190-204 单元，建筑面积为 14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惠平用于墙布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6月16日,租金约定如下: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6月16日租金为7,774.5元/月;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租金为8,206.42元/月;2017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租金为8,638.34元/月。2016年8月,上海惠平与上海嘉谐签订《终止中信泰富又一城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协议书》,上述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7月31日提前终止。

2016年1月,上海惠平与昆山港龙喜临门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港龙”)签订了《港龙喜临门家居广场进场经营合同》,约定昆山港龙将位于昆山市周市镇翠微西路508号昆山港龙喜临门家居广场2幢(1期),建筑面积为108.75平方米的展位出租给上海惠平用于墙布经营,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0.2元。

2016年3月,上海惠平与苏州鹏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鹏云”)签订了《商城营业性铺位租赁合同》,约定苏州鹏云将拥有的位于苏州华东装饰商城内17区一楼1047号,建筑面积为39平方米的营业性铺位出租给上海惠平用于墙布经营,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21元。

2016年3月,上海惠平与苏州鹏云签订了《商城营业性铺位租赁合同》,约定苏州鹏云将拥有的位于苏州华东装饰商城内17区一楼1046-1号,建筑面积为9.5平方米的营业性铺位出租给上海惠平,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21元。

2016年3月,上海惠平与古风琴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古风琴将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09弄2号905室,建筑面积为94.6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惠平,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5日,租金为每月8,000元。

2015年11月,昆山天洋与费珍妹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费珍妹将拥有的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华强阳光都城21号605室,建筑面积为170.6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昆山天洋用于员工住宿,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租金为每月1,700元。

2015年12月,上海惠平与吴玲莉签订了《苏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吴玲莉将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琉璃街25号海悦馨园20幢304室房屋,建筑面

积为 107.0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惠平用于员工住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租金为每月 4,7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南通衣依衬布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总合同》，对热熔胶产品销售相关事宜作了原则性约定。

2016 年 1 月，昆山天洋与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买卖合同》，对热熔胶产品销售相关事宜作了原则性约定，合作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合同一方或双方未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JDL3103202016033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行嘉定支行借款 500 万元，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该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该笔借款分别由昆山天洋根据其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JDDY31032020160331 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李哲龙、昆山天洋根据其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C160620GR3105798、C160620GR3105796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Z1603LN1569230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行嘉定支行借款 1,400 万元，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该笔借款分别由李哲龙、昆山天洋根据其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C160304GR3103053、C160304GR3103052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Z1603LN1569232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行嘉定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该笔借款分别由李哲龙、昆山天洋根据其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C160304GR3103059、C160304GR3103058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发行人、昆山天洋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的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昆山天洋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共同签订编号为 FA782984120212-1a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约定原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及昆山天洋合计提供的最高融资额度由等值 300 万美元修改为等值 500 万美元，并就“融资方式及限额”、“贷款利率/佣金费率/融资利率”、“融资使用目的”、“资金回笼账户”、“综合授信业务维护费”、“融资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原协议附件等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继续由李哲龙、发行人、昆山天洋根据原签署的保证函继续履行保证义务，并由发行人、昆山天洋原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协议》提供担保。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共同签订编号为 FA782984120212-2a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就“最高融资额”、“融资币种”、“融资方式和限额”、“综合授信业务维护费”、“融资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等条款进行了修改，该笔信用额度分别由李哲龙、昆山天洋签署的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清单。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30,686.8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25,686.80 元，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984,1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昆山市（第二批）国内发明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昆山天洋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专利资助费 46,000 元。

2、根据《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拟支持项目公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收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元。

3、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证明》，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6 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192,000 元、166,000 元。

4、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分别收到专利资助费 4,560 元、15,565 元、30,000 元。

5、根据《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 3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等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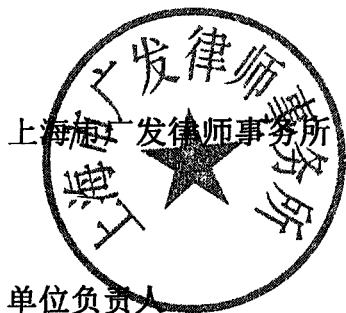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燕珺 张燕珺

2016年9月14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 5 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就该文件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及财务内控的核查（问题 1）

（一）关于公司存在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情形的核查

1、公司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差异调整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相关会计差异调整的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差异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差异。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差异调整事项及原因	对净资产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复审，原始报表按照 15%所得税税率计提，申报报表按照 25%所得税税率申报	-339.90	-1.39%	-339.90	-13.56%
2	部分出口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调增收入及成本	70.29	0.29%	70.29	2.80%
3	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0	0.35%	62.69	2.50%
4	上年暂估运费对本期报表的调整	0	0	73.42	2.93%
5	外购技术服务费已经结算，调整为费用	-15.00	-0.06%	-15.00	-0.60%
6	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调减坏账准备	-10.59	-0.04%	-12.94	-0.52%
7	按照折旧政策调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54	0.04%	9.54	0.38%
8	补记房屋出租形成的附加税	-3.05	-0.01%	-3.05	-0.12%
9	按照三季度纳税申报表补记土地使用税	-2.37	-0.01%	-2.37	-0.09%
10	补记设立香港天洋手续费	-0.10	-0.00%	-0.1	0.00%
11	上年盈余公积调整对本年净资产影响	-0.06	-0.00%	0	0
12	报表科目重分类事项	0	0	0	0
合计		-204.44	-0.83%	-157.42	-6.28%

本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明细中，调整金额较大的差异事项主要原因如下：

①第 1 项差异调整原因为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正

处于复审阶段，根据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发行人预期复审通过可能性较大，编制原始财务报表中所得税费用时继续采用 15%所得税税率计提。发行人在批准报出 IPO 申报财务报告前，仍未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于谨慎性原则，申报财务报表改为按照 25%所得税税率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由此产生差异。2015 年 1 月 13 日，上海天洋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②第 2 项差异调整原因为原始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将 CIF 贸易方式下的销售在到港日确认收入，根据国际贸易术语关于风险和所有权转移的相关规定，申报财务报表将 CIF 项下的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报关离岸时。

③第 3 项差异调整原因为公司在出具 2014 年三季度报原始财务报表时未就当期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根据税法与会计上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首次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调整。

④第 4 项差异调整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末对运费预提不足导致存在费用跨期列支，申报财务报表对费用列示期间进行了调整。

(2)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情况

2013 年，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差异调整事项及原因	对净资产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补记 2013 年暂估不足的运费	-73.42	-0.33%	-73.42	-2.23%
2	按照 2013 年度汇算清缴结果补记税费	-27.09	-0.12%	-27.09	-0.82%
3	因上海天洋厂房闲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补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	0.11%	24.11	0.73%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	0.01%	1.99	0.06%
5	因上述事项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相应调整盈余公积	0	0	0	0
6	报表科目重分类事项	0	0	0	0
合计		-74.4	-0.34%	-74.4	-2.26%

本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明细中，调整金额较大的差异事项主

要原因如下：

①第 1 项差异调整原因为运费跨期调整，详见上文“(1) 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情况”。

②第 2 项差异调整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根据研发专项审计报告预计了可加计扣除的应纳税所得额，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根据研发项目的备案结果，调减了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应纳税所得额，导致应纳所得税额增加。

③第 3 项差异调整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在出具原始财务报表时未对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首次申报财务报表时进行了追溯调整。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情况

2012 年，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调整事项主要为报表科目重分类事项，对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申报财务报表出于谨慎性原则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次要原因为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财务报表中个别事项的调整，该等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自 2014 年度开始至今未发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一致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原始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与报告期纳税申报表相关数据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与纳税申报表没有差异。

3、公司会计基础、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制度、财务岗位说明书和关键财务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简历等资料，抽查了公司原始财务凭证，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公司的财务信息系统、查验了财务人员岗位设置等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内

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

（2）公司制定了会计政策和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各项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各项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资产记录、接触及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定期核对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是否存在差异。

（3）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财务信息系统进行记账、核算，财务系统使用充分、完整，其系统记录与实际原始凭证数据相符。

（4）公司财务系统权限分配合理、执行有效。

（5）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置了统一的会计科目，其设置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公司关键财务人员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7）报告期内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中，除 2014 年 1-9 月公司在申报报表中选择更谨慎的核算方式反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的影响外，其他各项差异金额较小，均为一般会计差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自 2014 年度报告开始，公司进一步提升核算规范水平，不再有类似差错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存在员工个人卡收取货款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以及报告期内向公司使用的员工个人银行卡支付货款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员工个人银行卡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为小规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该部分客户所处地理位置偏僻、分散且银行网点较少，国内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私人对公性质汇款存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限，以及客户本身的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尚未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不愿按照发行人要求统一向对公账户付款。为了方便结算且避免影响发行人的货款回收，针对无法向对公账户转账的部分客户，发行人提供受其监管的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指定的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的销售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个人账户收取的销售款项	300.32	761.98	1,471.23	1,545.11
营业收入	18,225.75	35,113.78	32,436.38	29,761.25
占比	1.65%	2.17%	4.54%	5.19%

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16日（员工个人银行卡注销日），公司指定的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5家客户共计2.64万元的销售款项，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形已显著减少。

2、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人员、员工个人银行卡的开户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

度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对岗位分工和授权批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资金管理岗位设置、职责权限划分以及货币资金全过程管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规定了现金库存限额，对库存现金定期盘点、银行存款定期对账；发行人制定了《资金审批权限规范办法》，保证资金支付经过适当的审批；同时制定了《差旅费报销规定》，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开设的员工个人银行卡，公司已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对该账户的收支管理比照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该账户只允许收取客户存入的货款，不得坐支款项，不得向除公司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进行任何支付活动，确保收款的及时性、安全性；对员工个人银行卡实行人卡分离管理，日常使用过程中，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监管：

（1）员工个人银行卡及网上银行 U 盾纳入公司财务部保险箱保管，由出纳负责管理，实现人卡的物理分离，该银行卡开户人无法进行网上银行转账及现金提款操作，确保员工个人银行卡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出纳及财务经理分别保管银行卡查询密码及支付密码。出纳做到每日查询该银行卡流水明细，在收到款项时及时通知销售部门相关业务人员与客户核对收款信息，并将已核对确认的款项在财务经理审核后通过网银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并相应进行账务处理；

（3）员工个人银行卡的开户人同时开通手机短信提示，开户人在每次收到款项支出的短信之后，必须及时通知财务经理，由财务经理与出纳进行核对。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开设个人银行卡收取款项的情形，该个人银行卡的开户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个人银行卡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及收益权属于公司，本人不享有个人银行卡的任何权利。本人在持有个人银行卡期间，承诺个人银行卡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不存在未经公司事先授权，私自挪用、使用、侵占个人银行卡内资金的情形。如因本人违反公司关于使用个人银行卡管理规定，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及时向公司进行赔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采取上述措施，实现人卡分离，双人监督，

财务经理复核，从而确保资金的安全。该银行卡在开卡后、销卡之前的使用过程中，所有监管措施均得到严格落实，不存在所收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违规挪用、坐支、体外循环、非法占用等情形。

3、关于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是否有效、合法，与销售有关的现金收款行为管理是否规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为了方便收取货款而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款项，并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银行卡进行管理，每笔货款已经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审核确认，统一纳入公司财务核算，所收款项均已及时完整的转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存在资金被违规挪用、坐支、体外循环、非法占用等情形。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金额逐年降低，且已通过注销所有员工个人银行卡及开立公司第三方平台收款账户的方式进行了彻底规范。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有效、合法，与销售有关的现金收款行为管理规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关于个人卡收支货款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见证了发行人的员工个人银行卡的注销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员工个人银行卡的开户人出具的承诺函、员工个人银行卡的注销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员工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形进行了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安排包括：

1、公司已以公司的名义开通第三方网上支付平台，客户可以通过第三方网上支付平台及时便捷地支付货款至公司账户。

2、公司通过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涉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项的客户，告知企业已停用用于收取销售款项的个人卡，客户的货款应直接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或以公司名义开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3、公司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工作，销售人员应向客户明确所有销售款项均应直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或以公司名义开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坚决杜绝个人

卡收取货款的现象。

4、公司已注销用于收取货款的员工个人卡账户。

5、公司已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在公司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再使用个人卡账户收取销售款项。内控部门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按照公司内部资金循环控制的相关规定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如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规范整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针对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部分货款的行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金额逐年降低。发行人已通过注销全部员工个人银行卡并开立公司第三方平台收款账户的方式进行了彻底规范。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员工个人银行卡的相关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安排有效、合法。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3）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	李哲龙	21,660,750	48.135%	21	马胜家	67,500	0.150%
2	李明健	9,011,250	20.025%	22	陈建忠	45,000	0.100%
3	橙子投资	4,005,000	8.900%	23	励巧云	45,000	0.100%
4	朴艺峰	3,904,650	8.677%	24	黄 栋	36,000	0.080%
5	楚天姿	1,166,850	2.593%	25	马志艳	22,500	0.050%
6	李顺玉	904,500	2.010%	26	雍 蕊	22,500	0.050%
7	徐国忠	900,000	2.000%	27	戴建民	22,500	0.050%
8	李铁山	585,000	1.300%	28	宋兴民	22,500	0.050%
9	顾延民	495,000	1.100%	29	吴海俊	22,500	0.050%
10	田文玉	450,000	1.000%	30	孙高峰	22,500	0.050%
11	梁津喜	270,000	0.600%	31	王小忠	22,500	0.050%
12	朱万育	225,000	0.500%	32	俞凤池	18,000	0.040%
13	马喜梅	225,000	0.500%	33	许 燕	18,000	0.040%
14	刘 欢	157,500	0.350%	34	张 静	18,000	0.040%
15	金龙鹤	135,000	0.300%	35	蔡 英	18,000	0.040%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6	朴艺红	112,500	0.250%	36	马 玉	18,000	0.040%
17	芮明子	90,000	0.200%	37	陈 玥	18,000	0.040%
18	张建洪	90,000	0.200%	38	陶思玉	18,000	0.040%
19	孙 谦	67,500	0.150%	合 计		45,000,000	100%
20	朱洪涛	67,500	0.150%				

李哲龙持有发行人 21,660,75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13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的儿子李明健、配偶朴艺峰、姐姐李顺玉、配偶的妹妹朴艺红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20.025%、8.677%、2.010%、0.250%。

（二）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八）款规定：“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

李哲龙持有发行人 48.135%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李哲龙能够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李哲龙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单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李哲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充分。

（三）关于李哲龙与其近亲属未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以及朴艺红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章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哲龙与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公司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规定；李哲龙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单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李明健担任公司项目总监及子公司上海惠平总经理，朴艺峰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朴艺红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李顺玉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李哲龙该等近亲属仅作为部门主管参与公司的部分管理工作，均未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李哲龙之间共同控制关系，历史上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或协商投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李哲龙共同对公司施加控制的情形。

（四）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作为李哲龙的近亲属，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李哲龙的股份锁定安排进行股份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1、李哲龙的儿子李明健、李哲龙的配偶朴艺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李哲龙的姐姐李顺玉、朴艺峰的妹妹朴艺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哲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8.135%，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单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与其近亲属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公司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也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明确规定，李哲龙上述近亲属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未将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本所认为，李哲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未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独立董事的核查（问题 4）

（一）关于独立董事吕巍的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独立董事吕巍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吕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吕巍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具备经济、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吕巍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时间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4 年度	2	2	0	0	否
2015 年度	3	3	0	0	否
2016 年 1-6 月	1	1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吕巍出席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情形。

3、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 8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 10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 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	同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吕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已出席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吕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已依法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关于吕巍独立董事的任职合法合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独立董事吕巍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吕巍提供的对外投资及兼任董事情况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吕巍出具的辞职报告等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15日，吕巍除了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外，还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担任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吕巍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2月16日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提出之日起生效。发行人正在遴选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尽快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吕巍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已依法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吕巍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吕巍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为六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变更为两人，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三仁化工注销（问题5）

（一）关于三仁化工 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时隔十年后才办理注销手

续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三仁化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仁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系由李哲龙、李新华、田文玉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服装辅料生产加工及化工原料购销业务。2002 年 1 月，李哲龙与李新华共同出资设立天洋有限后，三仁化工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三仁化工因未及时完成 2002、2003 年度年检，而于 2004 年 8 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且“上海三仁化工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11 年 7 月被一家注册于上海市崇明县的企业使用。

三仁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因再无实际生产经营，其股东未对三仁化工的清算程序引起足够重视，直至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才开始办理三仁化工的注销相关手续。

（二）关于三仁化工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洋有限设立初期的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其土地、厂房、设备均系发行人基于股东的现金投资或内部留存收益再投资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自行组建技术研究团队分别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陆续申请专利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系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开发获得。三仁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经营期间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服装辅料生产加工业务。2002 年 1 月，李哲龙与李新华共同出资设立天洋有限后，三仁化工不再从事实际经营。发行人现有股东李哲龙、田文玉以及原股东李新华为三仁化工的股东，除发行人受让三仁化工拥有的一项商标权以及与三仁化工原有部分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以外，发行人与三仁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三仁化工未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三）关于三仁化工的注销手续办理进度，发行人中曾经任职于三仁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2014 年 11 月，三仁化工在《文汇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4 年 12 月，三

仁化工完成了税务注销手续。2015 年 2 月，三仁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注销三仁化工；目前，三仁化工的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任职于三仁化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曾在三仁化工担任职务
1	李哲龙	董事长、总经理	总经理
2	李铁山	董事、副总经理	开发部部长
3	马喜梅	董事	客服经理
4	张建洪	监事	工段长

发行人设立后，三仁化工不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除李铁山自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曾任职于其他企业以外，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三仁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陆续转至发行人处，不存在三仁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该等人员仍任职于三仁化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进三仁化工办理工商注销事宜，三仁化工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人员、资产等纠纷。如三仁化工在办理注销过程中或完成注销后发生任何涉及三仁化工债权债务、人员、资产等纠纷的，李哲龙承诺将及时解决该等纠纷，并且如发行人因该等纠纷而遭受损失，承诺将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现金方式补偿发行人遭受的任何损失。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童楠

张燕珺

2016年12月20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7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天洋有限：指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李哲龙、李明健、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朴艺峰、楚天姿、李顺玉、徐国忠、李铁山、顾延民、田文玉、梁津喜、朱万育、马喜梅、刘欢、金龙鹤、朴艺红、张建洪、芮明子、朱洪涛、马胜家、孙谦、励巧云、陈建忠、戴建民、马志艳、王小忠、宋兴民、吴海俊、孙高峰、雍蕊、陈玥、俞凤池、陶思

玉、黄栋、张静、马玉、蔡英、许燕；

6、橙子投资：指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8.9%的股份；

7、昆山天洋：指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香港天洋：指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15、《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16、《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发[2014]46 号）；

17、《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8、《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 201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17 号《审计报告》；

19、《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 201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29 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 201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招股说明书》：《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2、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500 万股的行为。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童楠，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张燕珺，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所在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信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有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

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士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及发行数量：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4)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1) 投资 14,630.30 万元用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平方米热熔胶网膜项目”；

(2) 投资 6,886.00 万元用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3) 投资 2,239.50 万元用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

统建设项目”；

(4) 以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除由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向昆山天洋投入募集资金，并由昆山天洋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申请文件的申报、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具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并就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为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

发行人系由天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400057711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哲龙，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8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为 16.72%、16.46%、15.95%、10.1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上海证监局验收。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9 万元、2,999.19 万元、3,294.90 万元、2,507.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7.38 万元、2,832.93 万元、3,245.76 万元、2,359.9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96 万元、1,492.66 万元、2,221.27 万元、-169.69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56.36 万元、27,770.64 万元、29,761.25 万元、23,964.99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1,839.49 万元、负债合计为 7,329.61 万元、净资产为 24,509.88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8.3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未分配利润为 2,208.35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等 37 名自然人以及橙子投资。

2013 年 9 月 12 日,天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2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1 月 3 日,天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577112 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李哲龙、李明健等 38 名发起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银信评估出具的《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所涉及的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天洋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8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天洋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668.75 万元。

银信评估对天洋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497 号《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所涉及的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天洋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002.27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04 号《验资报告》，

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和《发明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或者证明；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

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发行人子公司下设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中节路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738805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366 号，负责人为朴艺峰，经营范围为“热熔胶网膜、热熔胶胶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膜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哲龙等 37 名自然人及橙子投资，自天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	李哲龙	21,660,750	48.135%	21	马胜家	67,500	0.150%
2	李明健	9,011,250	20.025%	22	陈建忠	45,000	0.100%
3	橙子投资	4,005,000	8.900%	23	励巧云	45,000	0.100%
4	朴艺峰	3,904,650	8.677%	24	黄 栋	36,000	0.080%
5	楚天姿	1,166,850	2.593%	25	马志艳	22,500	0.050%
6	李顺玉	904,500	2.010%	26	雍 蕊	22,500	0.050%
7	徐国忠	900,000	2.000%	27	戴建民	22,500	0.050%
8	李铁山	585,000	1.300%	28	宋兴民	22,500	0.050%
9	顾延民	495,000	1.100%	29	吴海俊	22,500	0.050%
10	田文玉	450,000	1.000%	30	孙高峰	22,500	0.050%
11	梁津喜	270,000	0.600%	31	王小忠	22,500	0.050%
12	朱万育	225,000	0.500%	32	俞凤池	18,000	0.040%
13	马喜梅	225,000	0.500%	33	许 燕	18,000	0.040%
14	刘 欢	157,500	0.350%	34	张 静	18,000	0.040%
15	金龙鹤	135,000	0.300%	35	蔡 英	18,000	0.040%
16	朴艺红	112,500	0.250%	36	马 玉	18,000	0.040%
17	芮明子	90,000	0.200%	37	陈 玥	18,000	0.040%
18	张建洪	90,000	0.200%	38	陶思玉	18,000	0.040%
19	孙 谦	67,500	0.150%	合 计		45,000,000	100%
20	朱洪涛	67,500	0.15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哲龙持有发行人 2,166.075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135%，李哲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哲龙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李哲龙的具体情况为：男，1963 年 5 月 24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身份证号码为 22240119630524****，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研究所所长。

（三）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橙子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该合伙企业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橙子投资的基本情况

橙子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77644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1133 号 4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丽达，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橙子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橙子投资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魏丽达与有限合伙人魏中浩、纪德法、孙赓祥、徐建云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中浩	4,934	74.7576%	4	孙赓祥	400	6.0606%
2	魏丽达	66	1.0000%	5	徐建云	200	3.0303%
3	纪德法	1,000	15.1515%	合 计		6,600	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橙子投资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魏丽达	女	上海市闸北区彭浦新村	31010819580108****

序号	合伙人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2	魏中浩	男	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	31010819541004*****
3	纪德法	男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37010219511127*****
4	孙赓祥	男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31010719520205*****
5	徐建云	女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31011019580120*****

3、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橙子投资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橙子投资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自设立起仅投资天洋有限一家公司；合伙人共同决定投资天洋有限，并共同商讨决策橙子投资的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事项；橙子投资未设基金管理人，自设立起未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主要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不存在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橙子投资的情况。

本所认为，橙子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李明健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并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李明健	男	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	22240119880307****
2	朴艺峰	女	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	22240119630325****
3	楚天姿	女	湖南省湘潭市西湖区解放南路	43030219880506****
4	李顺玉	女	吉林省延吉市新兴街	22240119600314****
5	徐国忠	男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	31010319540705****
6	李铁山	男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	22242519740512****
7	顾延民	男	吉林省延吉市朝阳街	22240119611025****
8	田文玉	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华平胡同	13010319630101****
9	梁津喜	男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33012419770624****
10	朱万育	男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1030219591106****
11	马喜梅	女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泰仪宿舍二区	32128319570408****
12	刘 欢	女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八村	31011319880408****

序号	股 东	性 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3	金龙鹤	男	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	22240119760806****
14	朴艺红	女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街	22240119710601****
15	芮明子	女	长春市朝阳区湖滨街	22010219640102****
16	张建洪	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精华村	51110219721117****
17	孙 谦	男	上海市闵行区绿梅二村	32110219500707****
18	朱洪涛	男	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	31010419660726****
19	马胜家	男	上海市闸北区华兴路	36022119481231****
20	陈建忠	男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狮山新村	32062519640417****
21	励巧云	女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光新一村	31010719570808****
22	黄 栋	男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32062519750916****
23	马志艳	女	陕西省吴起县洛源大街	61062619790112****
24	雍 蕊	女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周家山	34020419790210****
25	戴建民	男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1010719571125****
26	宋兴民	男	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福渡镇	34262319651003****
27	吴海俊	男	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31010719721023****
28	孙高峰	男	湖北省松滋市洈镇采穴村	42242219721113****
29	王小忠	男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先农村	31011419811111****
30	俞凤池	男	上海市普陀区灵石路	31010719560227****
31	许 燕	女	江苏省建湖县建阳镇建北街	32092519800116****
32	张 静	女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火车站路	31011419790620****
33	蔡 英	女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六区	36012119800624****
34	马 玉	男	江苏省如皋市搬经人民政府宿舍	32068219840824****
35	陈 玥	男	武汉市洪山区纺织路	42052519841124****
36	陶思玉	男	上海市杨浦区辽源四村	31011019580513****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橙子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橙子投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李哲龙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朴艺峰系李哲龙的配偶，

李明健系李哲龙、朴艺峰的儿子，朴艺红系朴艺峰的妹妹，刘欢系李明健的配偶，李顺玉系李哲龙的姐姐，戴建民系吴海俊配偶的父亲。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哲龙等 37 名自然人及橙子投资。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0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以天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以天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天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的房地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由天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以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天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687,446.75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 4,500 万元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橙子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实收资本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天津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设立情况（2002 年 1 月）

天津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原系由李哲龙、李新华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天津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李哲龙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李新华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天津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佳业内验字（2001）169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验了天津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2 月）

①基本情况

2003 年 11 月，李新华将持有公司 44%的股权（出资额 220 万元）按照 220 万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顺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哲龙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李顺玉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②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李顺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必须为两人及两人以上，李哲龙委托其姐姐李顺玉代为受让李新华持有公司 44%的股权。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08 年 3 月）

①基本情况

2008 年 2 月，李顺玉将持有公司 44%的股权（出资额 220 万元）按照 22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哲龙；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哲龙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哲龙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事宜已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安会计师”）验证，佳安会计师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佳安会验[2008]第 3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②委托持股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与李哲龙、李顺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法》规定自然人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哲龙与李顺玉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本所认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李哲龙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按照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朴艺峰、将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按照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50	65%
2	李明健	250	25%
3	朴艺峰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5）第二次增资（2011 年 3 月）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由新股东橙子投资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7 元的价格认缴，橙子投资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出资，其中：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8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1.11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50	58.5%
2	李明健	250	22.5%
3	橙子投资	111.11	10%
4	朴艺峰	100	9%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 111. 11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事宜已经佳安会计师验证，佳安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佳安会验[2011]第 103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②本次增资的特别约定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洋有限及其股东李哲龙、朴艺峰、李明健与橙子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协议中存在“回购权”、“增资方权利”等特别约定事项，该等特别约定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内公司仍未上市的，橙子投资有权要求股东李哲龙回购橙子投资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橙子投资实际投入公司的投资金额，加上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股东李哲龙收到橙子投资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请求之日期间，每年以投资金额的 6%计算的收益（如果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高于 6%的，以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计算）并扣减公司在前述期间内历年累计向橙子投资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增资方权利”：公司股东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向第三人转让公司任何股份或者接受第三方对公司增资的，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但公司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在前述条件满足下，橙子投资同意积极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放弃优先受让股权或者认缴增资的权利。各方同意橙子投资股权比例不因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同意按照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5 年 1 月，橙子投资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补充协议》已经终止，该等协议中所涉及“回购权”、“增资方权利”等特别约定事项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橙子投资无权就上述协议内容及安排以及特别约定事项主张任何权利，各方就上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确

认函》出具之日，橙子投资未与天洋有限及其任何股东、任何其他主体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股东权利优先性、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者作出任何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本所认为，橙子投资已同意终止上述《补充协议》，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第三次增资（2011 年 5 月）

①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8.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7.33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以及徐国忠、田文玉、楚天姿、张宏、李顺玉 5 名自然人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7 元的价格认缴，该等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 3,708.5713 万元出资，其中：137.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571.24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新股东分别投入资金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投入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万元)
1	光大资本	2,360	87.3908	2,272.6092
2	徐国忠	674.2857	24.9688	649.3169
3	田文玉	337.1428	12.4844	324.6584
4	楚天姿	200	7.4033	192.5967
5	张 宏	100	3.7079	96.2921
6	李顺玉	37.1428	1.3748	35.7680
合 计		3,708.5713	137.33	3,571.241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48.44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50	52.065%
2	李明健	250	20.025%
3	朴艺峰	100	8.010%
4	橙子投资	111.11	8.900%
5	光大资本	87.3908	7.000%
6	徐国忠	24.9688	2.0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田文玉	12.4844	1.000%
8	楚天姿	7.4033	0.593%
9	张 宏	3.7079	0.297%
10	李顺玉	1.3748	0.110%
合 计		1,248.44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事宜已经佳安会计师验证，佳安会计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佳安会验[2011]第 237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②光大资本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大资本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大资本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600020653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 楼，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卫民，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系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光大证券”，股票代码为“601788”。

③本次增资的特别约定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有限及其股东李哲龙、朴艺峰、李明健、橙子投资与光大资本于 2011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上海天津热熔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投资协议》约定天津有限及其股东李哲龙、朴艺峰、李明健与光大资本之间存在“股权回

购”、“股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共同出售权”、“锁定”等特别约定事项，该等特别约定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权回购”：发生下列情形的，光大资本有权要求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现金回购光大资本持有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在国内 A 股上市的批准；公司累计亏损达到光大资本投资时公司净资产 10%；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出现光大资本不知情的金额较大的财产转移、帐外销售等；其他可能导致光大资本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形。现金回购价格为：光大资本投资本金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上述回购价格应扣除光大资本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股息收益（如有）。如果光大资本根据本条款提出回购要求，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应当在光大资本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和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股权反稀释”：自本轮融资完成后至公司在国内 A 股上市前，公司不得增发新的股权类证券，除非取得光大资本的书面同意。

“最优惠条款”：若公司在未来融资或既有的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则光大资本有权享受更优惠条款并将该条款适用于光大资本股权。

“共同出售权”：如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出售公司 30%以上股权或股份，光大资本可行使跟随权按比例以同等条件出售其股权或股份。

“锁定”：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以及其他未来将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管理人员（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核心管理人员名单）同意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保持劳动雇佣关系的稳定。

光大资本与李哲龙于 2012 年 4 月签订了《股权回购框架协议》，并于 2012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回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由李哲龙、李顺玉、楚天姿合计回购光大资本持有公司 7%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光大资本投资本金 2,360 万元以及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并约定《投资协议》中光大资本的权利自前述股权转让工商核准变更后终止，《投资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履行，双方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股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光大资本已于 2012 年 5 月转让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前述特别约定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李哲龙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崔荣华、顾延民等 31 名自然人，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每 1 元出 资作价 (元)
李哲龙	李顺玉	4.9938	0.400%	66	13.22
	崔荣华	2.4969	0.200%	50	20.02
	袁 征	12.4844	1.000%	250	20.02
	朱万育	6.2422	0.500%	82.5	13.22
	马喜梅	6.2422	0.500%	82.5	13.22
	李铁山	12.4844	1.000%	165	13.22
	顾延民	13.7328	1.100%	181.5	13.22
	陈 枫	4.3696	0.350%	87.5	20.02
	李宏雷	3.7453	0.300%	75	20.02
	朱洪涛	1.8727	0.150%	37.5	20.02
	陆文烨	1.2484	0.100%	25	20.02
	金龙鹤	3.7453	0.300%	75	20.02
	马胜家	1.8727	0.150%	24.75	13.22
	孙 谦	1.8727	0.150%	37.5	20.02
	陈 玥	0.4994	0.040%	10	20.02
	朴艺红	3.1211	0.250%	62.5	20.02
	黄 栋	0.3745	0.030%	7.5	20.02
	张建洪	2.4969	0.200%	33	13.22
	戴建民	0.6242	0.050%	12.5	20.02
	马志艳	0.6242	0.050%	12.5	20.02
	王小忠	0.6242	0.050%	12.5	20.02
	宋兴民	0.6242	0.050%	8.25	13.22
	周 丽	0.6242	0.050%	12.5	20.02
	俞凤池	0.4994	0.040%	10	20.02
	喻光富	0.4994	0.040%	10	20.02
	孙高峰	0.6242	0.050%	8.25	13.22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每 1 元出资 作价 (元)
	雍 蕊	0.6242	0.050%	12.5	20.02
	励巧云	1.2484	0.100%	16.5	13.22
	陈建忠	1.2484	0.100%	25	20.02
	邱 菊	0.4994	0.040%	10	20.02
	陶思玉	0.4994	0.040%	10	20.02
合 计		92.7591	7.43%	1,513.2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557.2409	44.635%	22	陈 玥	0.4994	0.040%
2	李明健	250	20.025%	23	朴艺红	3.1211	0.250%
3	朴艺峰	100	8.010%	24	黄 栋	0.3745	0.030%
4	橙子投资	111.11	8.900%	25	张建洪	2.4969	0.200%
5	光大资本	87.3908	7.000%	26	戴建民	0.6242	0.050%
6	徐国忠	24.9688	2.000%	27	马志艳	0.6242	0.050%
7	田文玉	12.4844	1.000%	28	王小忠	0.6242	0.050%
8	楚天姿	7.4033	0.593%	29	宋兴民	0.6242	0.050%
9	张 宏	3.7079	0.297%	30	周 丽	0.6242	0.050%
10	李顺玉	6.3686	0.510%	31	俞凤池	0.4994	0.040%
11	崔荣华	2.4969	0.200%	32	喻光富	0.4994	0.040%
12	朱万育	6.2422	0.500%	33	孙高峰	0.6242	0.050%
13	马喜梅	6.2422	0.500%	34	雍 蕊	0.6242	0.050%
14	李铁山	12.4844	1.000%	35	袁 征	12.4844	1.000%
15	顾延民	13.7328	1.100%	36	陈 枫	4.3696	0.350%
16	李宏雷	3.7453	0.300%	37	励巧云	1.2484	0.100%
17	朱洪涛	1.8727	0.150%	38	陈建忠	1.2484	0.100%
18	陆文烨	1.2484	0.100%	39	邱 菊	0.4994	0.040%
19	金龙鹤	3.7453	0.300%	40	陶思玉	0.4994	0.040%
20	马胜家	1.8727	0.150%	合 计		1,248.44	100%
21	孙 谦	1.8727	0.15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以及李哲龙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现金

解款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转让方已经缴纳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受让方的特殊义务

由于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公司、李哲龙于 2011 年 11 月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由崔荣华、顾延民等 31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向公司、李哲龙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至公司股票上市六十个月内，无论承诺人是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期间内承诺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六十个月后，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承诺人至少为公司服务六年，服务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投资或经营活动等。

本所认为，上述《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承诺人须履行的特殊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8）第五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光大资本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哲龙、李顺玉、楚天姿，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光大资本	李哲龙	43.6954	3.5%	1,251.6820
	李顺玉	18.7266	1.5%	536.4352
	楚天姿	24.9688	2.0%	715.246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00.9363	48.135%	21	陈 玥	0.4994	0.04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明健	250	20.025%	22	朴艺红	3.1211	0.250%
3	朴艺峰	100	8.010%	23	黄 栋	0.3745	0.030%
4	橙子投资	111.11	8.900%	24	张建洪	2.4969	0.200%
5	徐国忠	24.9688	2.000%	25	戴建民	0.6242	0.050%
6	田文玉	12.4844	1.000%	26	马志艳	0.6242	0.050%
7	楚天姿	32.3721	2.593%	27	王小忠	0.6242	0.050%
8	张 宏	3.7079	0.297%	28	宋兴民	0.6242	0.050%
9	李顺玉	25.0952	2.010%	29	周 丽	0.6242	0.050%
10	崔荣华	2.4969	0.200%	30	俞凤池	0.4994	0.040%
11	朱万育	6.2422	0.500%	31	喻光富	0.4994	0.040%
12	马喜梅	6.2422	0.500%	32	孙高峰	0.6242	0.050%
13	李铁山	12.4844	1.000%	33	雍 蕊	0.6242	0.050%
14	顾延民	13.7328	1.100%	34	袁 征	12.4844	1.000%
15	李宏雷	3.7453	0.300%	35	陈 枫	4.3696	0.350%
16	朱洪涛	1.8727	0.150%	36	励巧云	1.2484	0.100%
17	陆文烨	1.2484	0.100%	37	陈建忠	1.2484	0.100%
18	金龙鹤	3.7453	0.300%	38	邱 菊	0.4994	0.040%
19	马胜家	1.8727	0.150%	39	陶思玉	0.4994	0.040%
20	孙 谦	1.8727	0.150%	合 计		1,248.44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9)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2 年 9 月）

①基本情况

2012 年 7 月，李宏雷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朴艺峰、黄栋；2012 年 9 月，陈枫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欢，周丽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海俊，袁征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梁津喜、李铁山、芮明子，陆文烨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铁山，喻光富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朴艺峰，邱菊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朴艺峰，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陈 枫	刘 欢	4.3696	0.35%	87.5
周 丽	吴海俊	0.6242	0.05%	12.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袁 征	梁津喜	7.4906	0.60%	150
	李铁山	2.4969	0.20%	50
	芮明子	2.4969	0.20%	50
陆文烨	李铁山	1.2484	0.10%	25
喻光富	朴艺峰	0.4994	0.04%	10
邱 菊		0.4994	0.04%	10
李宏雷	朴艺峰	3.6205	0.29%	72.5
	黄 栋	0.1248	0.01%	2.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00.9363	48.135%	20	朴艺红	3.1211	0.250%
2	李明健	250	20.025%	21	黄 栋	0.4993	0.040%
3	朴艺峰	104.6193	8.380%	22	张建洪	2.4969	0.200%
4	橙子投资	111.11	8.900%	23	戴建民	0.6242	0.050%
5	徐国忠	24.9688	2.000%	24	马志艳	0.6242	0.050%
6	田文玉	12.4844	1.000%	25	王小忠	0.6242	0.050%
7	楚天姿	32.3721	2.593%	26	宋兴民	0.6242	0.050%
8	张 宏	3.7079	0.297%	27	俞凤池	0.4994	0.040%
9	李顺玉	25.0952	2.010%	28	孙高峰	0.6242	0.050%
10	崔荣华	2.4969	0.200%	29	雍 蕊	0.6242	0.050%
11	朱万育	6.2422	0.500%	30	励巧云	1.2484	0.100%
12	马喜梅	6.2422	0.500%	31	陈建忠	1.2484	0.100%
13	李铁山	16.2297	1.300%	32	陶思玉	0.4994	0.040%
14	顾延民	13.7328	1.100%	33	刘 欢	4.3696	0.35%
15	朱洪涛	1.8727	0.150%	34	吴海俊	0.6242	0.05%
16	金龙鹤	3.7453	0.300%	35	梁津喜	7.4906	0.60%
17	马胜家	1.8727	0.150%	36	芮明子	2.4969	0.20%
18	孙 谦	1.8727	0.150%	合 计		1,248.44	100%
19	陈 玥	0.4994	0.04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②受让方的特殊义务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吴海俊为公司员工，公司、李哲龙于 2015 年 2 月

与吴海俊签订了《协议书》，由吴海俊向公司、李哲龙承诺：至少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承诺内容与公司、李哲龙于 2011 年 11 月分别与崔荣华等 31 名自然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崔荣华等 31 名自然人承诺内容相同。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书》约定的承诺人须履行的特殊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0）第七次股权转让情况（2013 年 4 月）

①基本情况

2013 年 4 月，崔荣华将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许燕、黄栋、马玉、张静、蔡英，张宏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朴艺峰，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崔荣华	许 燕	0.49938	0.04%	10
	黄 栋	0.49938	0.04%	10
	马 玉	0.49938	0.04%	10
	张 静	0.49938	0.04%	10
	蔡 英	0.49938	0.04%	10
张 宏	朴艺峰	3.7079	0.297%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龙	600.9363	48.135%	21	戴建民	0.6242	0.050%
2	李明健	250	20.025%	22	马志艳	0.6242	0.050%
3	朴艺峰	108.3272	8.677%	23	王小忠	0.6242	0.050%
4	橙子投资	111.11	8.900%	24	宋兴民	0.6242	0.050%
5	徐国忠	24.9688	2.000%	25	俞凤池	0.4994	0.040%
6	田文玉	12.4844	1.000%	26	孙高峰	0.6242	0.050%
7	楚天姿	32.3721	2.593%	27	雍 蕊	0.6242	0.050%
8	李顺玉	25.0952	2.010%	28	励巧云	1.2484	0.100%
9	朱万育	6.2422	0.500%	29	陈建忠	1.2484	0.100%
10	马喜梅	6.2422	0.500%	30	陶思玉	0.4994	0.040%
11	李铁山	16.2297	1.300%	31	刘 欢	4.3696	0.35%
12	顾延民	13.7328	1.100%	32	吴海俊	0.6242	0.05%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朱洪涛	1.8727	0.150%	33	梁津喜	7.4906	0.60%
14	金龙鹤	3.7453	0.300%	34	芮明子	2.4969	0.20%
15	马胜家	1.8727	0.150%	35	许 燕	0.49938	0.04%
16	孙 谦	1.8727	0.150%	36	马 玉	0.49938	0.04%
17	陈 玥	0.4994	0.040%	37	张 静	0.49938	0.04%
18	朴艺红	3.1211	0.250%	38	蔡 英	0.49938	0.04%
19	黄 栋	0.99868	0.080%	合 计		1,248.44	100%
20	张建洪	2.4969	0.2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②受让方的特殊义务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许燕、马玉、张静、蔡英为公司员工，公司、李哲龙于 2015 年 2 月分别与许燕、马玉、张静、蔡英签订了《协议书》，由许燕、马玉、张静、蔡英分别向公司、李哲龙承诺至少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其他承诺内容与公司、李哲龙于 2011 年 11 月分别与崔荣华等 31 名自然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崔荣华等 31 名自然人承诺内容相同。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书》约定的承诺人须履行的特殊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9 月 12 日，天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687,446.75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股东决定并经

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昆山天洋、香港天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查阅了香港天洋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昆山天洋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特许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设立危

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批准目录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共聚酯热熔胶、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塑料制品、热熔胶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香港天洋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热熔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纺织品、橡塑制品的进出口贸易”。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持有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昆山天洋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颁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E0079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四氢呋喃（副产品 155t/a）”，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一家子公司香港天洋，该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洋，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40008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天洋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热熔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纺织品、橡塑制品的进出口贸易”，经营年限为 30 年，主要从事热熔胶销售、化工原料采购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香港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历次变更登记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但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0304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热熔胶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加工，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纺织品、橡塑制品的批售”。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2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热熔胶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加工，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纺织品、橡塑制品的批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7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98.03 万元、27,678.20 万元、29,687.67 万元、23,898.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67%、99.75%、99.7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持有发行人 48.13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李哲龙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李明健持有发行人 20.025%的股份，朴艺峰持有发行人 8.677%的股份，其中：朴艺峰系李哲龙的配偶，李明健系李哲龙、朴艺峰的儿子。橙子投资持有发行人 8.9%的股份。李明健、朴艺峰、橙子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铁山、马喜梅、朱万育、陆威、吕巍、黄桂民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李铁山持有

发行人 1.3%的股份，马喜梅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朱万育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马胜家、张建洪、孙高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马胜家持有发行人 0.15%的股份，张建洪持有发行人 0.2%的股份，孙高峰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

除李哲龙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李铁山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商小路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李顺玉系李哲龙的姐姐，刘欢系李明健的配偶，朴艺红系朴艺峰的妹妹，李顺玉、刘欢、朴艺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李顺玉持有发行人 2.01%的股份，刘欢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朴艺红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哲龙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简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三仁化工有限公司	三仁化工	李哲龙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仁化工已完成税务注销，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上海资治通商贸有限公司	资治通商贸	朴艺峰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2 月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两家企业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两家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三仁化工

三仁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2002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65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哲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服装辅料（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三仁化工原系由李哲龙、李新华、田文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三仁化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为：李哲龙持股 40%、李新华持股 30%、田文玉持股 30%。

由于三仁化工未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02、2003 年度年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04]第 070200411720 号），对三仁化工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2014 年 10 月，三仁化工召开股东会，决定对三仁化工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2014 年 11 月，三仁化工在《文汇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三仁化工注销税务登记。

（2）资治通商贸

资治通商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并于 2012 年 2 月 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销。资治通商贸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07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朴艺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热熔胶制品（除危险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毒及危险品）、纺织品、橡塑制品的销售”。

资治通商贸原名称为“上海资治通工贸有限公司”，原系由朴艺峰、李顺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朴艺峰持股 90%、李顺玉持股 10%。2006 年 7 月 25 日，朴艺峰与李顺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顺玉将持有资治通商贸 10%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按照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朴艺峰。本次

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朴艺峰持有资治通商贸 10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资治通商贸股东决定解散并注销资治通商贸。2012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资治通商贸注销登记。

6、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报告期内，光大资本曾经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朴艺峰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为上海高尔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尔”）。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高尔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高尔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李哲龙原持股 49%，朴艺峰担任监事。上海高尔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7821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3 号厂房，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顾延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热熔胶网膜、改性高分子材料粒子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纺织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上海高尔原系由李哲龙、顾延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顾延民持股 51%、李哲龙持股 49%。2009 年 12 月 17 日，李哲龙与顾延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哲龙将持有上海高尔 49%的股权（出资额 49 万元）作价 49 万元转让给顾延民。本次股权转让后，顾延民持有上海高尔 10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上海高尔的股东决定解散并注销上海高尔。2012 年 2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高尔注销登记。

8、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黄桂民持股 75%并担任监事	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医疗器械生产（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贝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黄桂民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计算机、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0,960	陆威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章伟民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自2014年11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章伟民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昆山天洋、香港天洋两家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天洋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香港天洋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明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天洋

昆山天洋原名称为“昆山南西体育休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南西”），设立时的股东为楚晓力、楚润南；2009年，昆山南西名称变更为“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楚晓力、楚润南分别将持有昆山天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哲龙、天洋有限；2011年9月，昆山天洋变更为天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昆山天洋吸收合并昆山天洋深冷粉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深冷”），昆山深冷解散、注销，昆山深冷的资产与负债并入昆山天洋。

（1）昆山天洋的基本情况

昆山天洋成立于2004年1月9日，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076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366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哲龙，经营范围为“特许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批准目录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共聚酯热熔胶、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热熔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塑料制品、热熔胶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2054年1月9日。

（2）昆山天洋的股权演变

①设立情况

昆山南西原系由楚润南、楚晓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楚润南持股 90%、楚晓力持股 10%。昆山南西设立时的出资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明会计师”）验证，华明会计师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苏华内验（2004）第 013 号《验资报告》。

②第一次增资（2008 年 5 月）

2008 年 4 月，昆山南西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分别由楚润南、楚晓力以货币资金缴纳 550 万元、50 万元。本次增资后，昆山南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楚润南持股 90.91%、楚晓力持股 9.0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经昆山南西股东会同意，增资事宜经华明会计师验证，华明会计师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苏华内验（2008）第 M16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09 年 6 月）

2009 年 5 月，楚润南将持有昆山天洋 90.91%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按照 21,363,636.36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哲龙，楚晓力将持有昆山天洋 9.09%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按照 2,136,363.64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洋有限；同时，昆山天洋的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6,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天洋有限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昆山天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天洋有限持股 83.61%、李哲龙持股 16.3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昆山天洋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分三期缴纳，其中：第一期缴纳出资 1,000 万元，经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以下简称“金陵会计师”）验证，金陵会计师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金会苏内验字（2009）第 330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缴纳出资 1,000 万元，经金陵会计师验证，金陵会计师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金会苏内验字（2009）第 660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缴纳出资 3,000 万元，经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1）第 234 号《验资报告》。本次

股权转让及增资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并查阅了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评估建议书》（昆地税三税评建[2012]664号）以及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受让方已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已经缴纳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天津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5月，楚润南的女儿楚天姿以增资方式成为天津有限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姿持有发行人2.593%的股份。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2月）

2011年1月，李哲龙将持有昆山天津15.39%的股权（实缴出资额939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0.29%）作价1,083.31万元转让给天津有限、将持有昆山天津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61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97%）作价70.45万元转让给昆山深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方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昆山天津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天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天津有限持股99%、昆山深冷持股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有限、昆山深冷已分别向李哲龙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天津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年10月）

2011年9月，昆山深冷将持有昆山天津1%的股权（出资额61万元）按照7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天津变更为天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有限已向昆山深冷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

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⑥昆山天洋吸收合并昆山深冷（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0 月，昆山天洋与昆山深冷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昆山天洋吸收合并昆山深冷，昆山深冷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均并入昆山天洋，合并后双方债权债务由昆山天洋承继，昆山天洋继续存续，昆山深冷解散并注销。2011 年 10 月，天洋有限作为昆山天洋及昆山深冷股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昆山天洋吸收合并昆山深冷，并将昆山天洋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天洋有限对昆山深冷的实缴出资 1,100 万元缴纳。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后，昆山天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昆山天洋仍为天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2 月，昆山深冷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事宜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04 号《验资报告》，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立信会计师、银信评估分别对昆山天洋、昆山深冷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昆山天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347,205.36 元、负债总额为 6,895,297.58 元、所有者权益为 56,451,907.78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昆山深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418,917.49 元、负债总额为 8,435,6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5,983,317.49 元。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604 号《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昆山天洋深冷粉碎有限公司涉及的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昆山天洋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7,154.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9.53 万元、净资产为 6,465.19 万元；根据银信评估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603 号《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昆山天洋深冷粉碎有限公司涉及的昆山天

洋深冷粉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昆山深冷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543.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3.56 万元、净资产为 1,699.99 万元。

（3）昆山深冷的相关情况

①基本情况

昆山深冷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昆山深冷原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2109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千灯镇中节路 168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哲龙，经营范围为“热熔胶粉、热熔胶制品生产、销售；服装辅料、纺织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②股权演变

昆山深冷原系由李哲龙、朴艺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李哲龙持股 60%、朴艺峰持股 40%。昆山深冷设立时的出资经华明会计师验证，华明会计师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苏华内验（2004）第 225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8 月，昆山深冷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哲龙、朴艺峰以货币资金缴纳 360 万元、240 万元。本次增资后，昆山深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哲龙持股 60%、朴艺峰持股 4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经昆山深冷股东会同意，增资事宜经华明会计师验证，华明会计师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苏华内验（2006）第 097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9 月，李哲龙将持有昆山深冷 10%的股权（出资额 110 万元）按照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天洋。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深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哲龙持股 50%、朴艺峰持股 40%、昆山天洋持股 10%。

2011 年 1 月，李哲龙、朴艺峰、昆山天洋分别将持有昆山深冷 50%的股权（出

资额 550 万元)、40%的股权(出资额 440 万元)、10%的股权(出资额 110 万元)分别作价 850 万元、680 万元、170 万元转让给天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昆山深冷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深冷变更为天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深冷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各受让方已向各转让方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历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10 月,昆山深冷的股东决定同意昆山天洋吸收合并昆山深冷,并将昆山深冷解散、注销。2011 年 12 月,昆山深冷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香港天洋

香港天洋系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076266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为 ROOM 01, 21/F PROSPER COMMERCIAL BUILDING, 9 YIN CH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为“热熔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纺织品、橡塑制品的进出口贸易”,授权股本为 12,890 美元,分为 12,890 股,已发行股份数 2,89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4000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发行人以自有外汇向香港天洋累计投资 2,890 美元。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销售货物、采购货物、采购设备、受让股权、接受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李哲龙之间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欠付李哲龙 5,789,933.08 元；2011 年，李哲龙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3,58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李哲龙还款 19,369,933.08 元，偿清欠付李哲龙的所有借款，且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李明健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1 年，李明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李明健还款 100 万元，偿清欠付李明健的所有借款，且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与朴艺峰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1 年，朴艺峰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8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朴艺峰还款 38 万元，偿清欠付朴艺峰的所有借款，且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4）发行人与上海高尔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1 年，上海高尔代发行人支付货款 1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上海高尔结清该等款项。

（5）发行人与资治通商贸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1 年，资治通商贸代发行人支付电费 63,892.8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资治通商贸结清该等代付款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2 月，资治通商贸已注销，发行人自 2012 年起不再由资治通商贸代付电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11 年度，发行人向其经销商上海高尔销售网膜、热熔胶，合计金额为 309,958.1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海高尔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海高尔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发行人向上海高尔采购产品

2011 年 12 月，因上海高尔解散并注销，发行人向上海高尔采购热熔胶、热熔胶膜，金额合计为 228,005.70 元。

（2）昆山天洋向上海高尔采购产品

2011 年度，昆山天洋向上海高尔采购热熔胶、格拉辛纸、TPU 薄膜、热塑性聚氨酯树脂等产品，金额合计为 147,481.1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2 年起，昆山天洋未再向上海高尔采购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天洋向上海高尔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天洋与上海高尔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1）发行人向上海高尔购买车辆

201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高尔购买一辆北京现代牌车辆，价格为 182,67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车辆买卖价款支付给上海高尔，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发行人向上海高尔采购设备

201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高尔采购传真机、打印机、电脑、空调等设备，合计金额为 8,561.39 元。

（3）昆山天洋向上海高尔采购设备

2011 年度，昆山天洋向上海高尔采购后放料架、加热器、弧形棍、风机、手压车等设备，合计金额为 27,522.23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海高尔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海高尔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受让股权

（1）发行人收购昆山深冷股权

2011 年 1 月，发行人分别与李哲龙、朴艺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哲龙将持有昆山深冷 50%的股权（出资额 550 万元）作价 8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朴艺峰将持有昆山深冷 40%的股权（出资额 440 万元）作价 6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李哲龙、朴艺峰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昆山深冷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2）发行人、昆山深冷受让昆山天洋股权

2011 年 1 月，李哲龙与发行人、昆山深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哲龙将持有昆山天洋 15.39%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939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0.29%）作价 1,083.31 万元转让给天洋有限、将持有昆山天洋 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61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97%）作价 70.45 万元转让给昆山深冷。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昆山深冷已向李哲龙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方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昆山天洋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李哲龙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02101124290024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李哲龙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 2,9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李哲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320A220120011695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哲龙为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期间因流动资金贷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3 月，李哲龙向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31030144290019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李哲龙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李哲龙向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31030144290025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李哲龙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李哲龙向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31030144290032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李哲龙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 1,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监事会就此出具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

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房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及其用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厂房、办公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天洋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57,769.94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系发行人或子公司依法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沪房地嘉字（2005） 第 013563 号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惠平路 505 号	9,540.98	厂房
2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44641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 浦东路 188 号 7 号房	1,507.80	办公楼
3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44642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 浦东路 188 号 8 号房	7,142.06	厂房
4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44643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 浦东路 188 号 9 号房	4,089.71	厂房
5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44645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 浦东路 188 号 10 号房	1,366.67	办公楼
6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44647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 浦东路 188 号 11 号房	2,986.00	厂房
7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44648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 浦东路 188 号 14 号房	623.22	仓库
8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13257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 浦东路 366 号 2 号房	3,797.51	厂房
9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13258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 浦东路 366 号 3 号房	3,797.51	厂房
10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31869 号	昆山市千灯镇中节路 168 号 1 号房	52.44	工业
11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31870 号	昆山市千灯镇中节路 168 号 2 号房	52.52	工业
12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31871 号	昆山市千灯镇中节路 168 号 3 号房	11,707.43	工业
13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31872 号	昆山市千灯镇中节路 168 号 4 号房	33.27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4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4455 号	昆山市千灯镇中节路 366 号 5 号房	5, 536. 41	厂房
15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4456 号	昆山市千灯镇中节路 366 号 6 号房	5, 536. 41	厂房
合 计				57, 769. 94	-

(2) 发行人拥有的住宅

发行人的子公司昆山天洋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112. 07 平方米的住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系昆山天洋依法受让取得，昆山天洋已经分别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6905 号	昆山市千灯镇阳光新城花园 27 号楼 309 室	57. 32	住宅
2	昆山天洋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6829 号	昆山市千灯镇阳光新城花园 27 号楼 205 室	54. 75	住宅
合 计				112. 07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天洋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查阅了昆山天洋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调阅了昆山天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 用途
1	昆国用（2009） 第 12009112014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 汶浦东路 188 号	36, 190. 00	出让	工业
2	昆国用（2010） 第 12010112005 号	昆山市千灯镇 汶浦路北侧	9, 048. 60	出让	工业
3	昆国用（2012）	昆山市千灯镇	39, 835. 00	出让	工业

	第 12012112007 号	中节路西侧			
4	昆国用（2013） 第 Z29331 号	昆山市千灯镇 阳光新城花园 27 幢 309 室	9.90 （分摊面积）	出让	住宅
5	昆国用（2013） 第 Z29421 号	昆山市千灯镇 阳光新城花园 27 幢 205 室	9.41 （分摊面积）	出让	住宅
合 计			85,092.91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使用面积为 15,8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天洋有限根据其设立时的股东李哲龙、李新华与上海南翔永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使用土地协议书》取得，并由李哲龙代天洋有限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5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由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5 年 5 月颁发的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13563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土地上的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并将剩余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未实际从事生产业务；发行人已向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性质变更为国有土地，并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对上述集体土地及地上房产的使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则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发行人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因上述集体土地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并变更性质为出让土地，或者被相关主管部门收回，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以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在搬迁条件成熟时，实际控制人将制定及时合理的搬迁计划，以尽量减少搬迁对正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发行人因未及时安排

落实适当场所作为经营场地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该等集体土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土地的风险，但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等土地从事生产业务；鉴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的经营场所作出适当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并与发行人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并使用标识为“”的1项商标权，注册证号为第1194018号，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1类，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工业用胶”，注册有效期至2018年7月27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系于2008年3月自三仁化工受让取得，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9项国内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发明	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43236.3	发行人	2007年 6月29日
2	发明	服装用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43237.8	发行人	2007年 6月29日
3	发明	一种聚酯热熔胶	ZL200710043238.2	发行人	2007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的制备方法			6 月 29 日
4	发明	服装用耐高温水洗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43527.7	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20 日
5	发明	热熔胶网膜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33753.7	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21 日
6	发明	一种基于聚酯改性的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00267.X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5 日
7	发明	一种空气滤清器用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00715.0	发行人、 昆山天洋	2009 年 12 月 24 日
8	发明	一种热熔胶网膜成型、传送及收卷装置	ZL201010175654.X	发行人、 昆山天洋	2010 年 5 月 14 日
9	发明	热熔胶网膜生产用喷丝板	ZL201010175666.2	发行人、 昆山天洋	2010 年 5 月 14 日
10	发明	一种玻璃纤维毡用共聚酯粉末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87859.9	发行人、 昆山天洋	2010 年 12 月 14 日
11	发明	一种快速结晶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46.7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12	发明	一种高性能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47.1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13	发明	豆油基二聚酸型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48.6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14	发明	一种高效抗紫外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2800.0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2 日
15	发明	一种热熔胶网膜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72807.2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2 日
16	发明	一种家具封边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2815.7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2 日
17	发明	一种低熔点聚酯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6371.4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9 月 8 日
18	发明	一种 N-氧化吡啶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87836.8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12 月 14 日
19	发明	一种制膜用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88468.9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	发明	一种金属粉末	ZL201110390510.0	发行人、	2011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涂料用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 昆山天洋	11 月 30 日
21	发明	一种快速结晶型纳米复合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186413.4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昆山天洋	2012 年 6 月 7 日
22	发明	一种低熔点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99798.8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昆山天洋	2012 年 6 月 16 日
23	发明	一种太阳能电池汇流板用聚酯/聚烯烃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89466.3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昆山天洋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4	发明	一种半互穿网络结构型聚酯/聚乙烯醛热熔胶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581743.3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昆山天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5	发明	一种聚乙烯防渗土工布专用复合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88742.4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昆山天洋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6	发明	一种纺织品用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69047.8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昆山天洋	2013 年 9 月 26 日
27	发明	一种聚酯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86360.6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昆山天洋	2012 年 6 月 7 日
28	发明	一种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高熔点聚酯热熔胶	ZL201110390571.7	发行人、 华东理工大学、 昆山天洋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9	发明	1,3-二取代-3-芳基丙烯类化合物的水相绿色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210391104.0	发行人、 上海交通大学、 昆山天洋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397.72 万元、累计折旧为 737.41 万元、净值为 3,660.3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制备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2012 年 9 月，发行人与昆山天洋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注册号为第 1194018 号、标识为“”的注册商标许可昆山天洋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该等商标许可使用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2 年 6 月，昆山天洋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0210112411002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昆山天洋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昆国用（2012）第 12012112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权证号为昆山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69 号、昆山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70 号、昆山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71 号、昆山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87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期间对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18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4 年 5 月，昆山天洋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30144080032 的《抵押合同》，昆山天洋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4455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445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1030144080032 的《借款合同》项下 1,2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部分厂房租赁给第三方使用，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领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兆”）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建筑面积为7,357.24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领兆，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0.75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下列住宅用于员工宿舍。

2014年8月3日，发行人与李文宝签订了《房产租赁协议》，李文宝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年路128弄4号2401室的住宅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2日，租金为每月2,700元。

2014年11月13日，昆山天洋与费珍妹签订了《租赁合同》，费珍妹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华强阳光都城21号605室的住宅出租给昆山天洋，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租金为每月1,790元。

2013年11月29日，昆山天洋与朴银姬签订《租赁合同》，朴银姬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地安国际花园10号501室的住宅出租给昆山天洋，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租金为每月1,700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

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上海贝莱特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了公司向上海贝莱特塑胶有限公司销售热熔胶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付款、验收等原则性内容，合作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嘉兴伟美特染整有限公司销售热熔胶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付款、验收等原则性内容，合作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销售热熔胶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付款、验收等原则性内容，合作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合同以客户订单为主，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原材料等采购合同以订单为主，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授信/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方	担保合同/担保 函编号	担保 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与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函									
1	最高额 融资合同	0210112 4170029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2, 180	-	昆山 天洋	0210112 4110029	土地、房 产最高额 抵押	2, 180
2	借款合同	3103014 4010019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800	6. 6%	昆山 天洋	3103014 4070019	连带 责任保证	800
						李哲龙	3103014 4290019	连带 责任保证	800
3	借款合同	3103014 4010025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700		昆山 天洋	3103014 4070025	连带 责任保证	700
						李哲龙	3103014 4290025	连带 责任保证	700
4	借款合同	3103014 4010032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1, 200		昆山 天洋	3103014 4080032	房产抵押	1, 200
						李哲龙	3103014 4290032	连带 责任保证	1, 200
与交行嘉定支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函									
5	借款合同	S31032 0M12014 0256134	首次放款日 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288	基准利 率上浮 20%	李哲龙	310320A 2201200 116955	最高额 连带责任 保证	1, 100

上述第 2 至 4 项为第 1 项《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

4、租赁合同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领兆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2,947.9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74,872.00 元，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四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 2 月 28 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佳安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5 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 万元，本次增资经佳安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注册资本由 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8.44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8.44 万元，本次增资经佳安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注册资本由 1,248.44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8.44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四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以下股权收购行为：

1、发行人收购昆山天洋股权

2009年5月，发行人与楚晓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2,136,363.64元的价格受让楚晓力持有的昆山天洋9.09%的股权。同时，昆山天洋的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昆山天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1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天洋有限持股83.61%、李哲龙持股16.3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昆山天洋的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向楚晓力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11年1月，发行人与李哲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10,833,100元的价格受让李哲龙持有的昆山天洋15.3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天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天洋有限持股99%、昆山深冷持股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天洋的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向李哲龙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11年9月，发行人与昆山深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704,500元的价格受让昆山深冷持有的昆山天洋1%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深冷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向昆山深冷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收购昆山深冷股权

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分别与李哲龙、朴艺峰、昆山天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以850万元、680万元、17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哲龙、朴艺峰、昆山天洋合计持有昆山深冷10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

经昆山深冷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分别向李哲龙、朴艺峰、昆山天洋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1 月，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2014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因增选独立董事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人数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15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

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召开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天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李哲龙，董事长，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研究所所长。

李铁山，董事，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营销部总监兼副总经理。

朱万育，董事，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研究所副所长。

马喜梅，董事，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一厂生产部总监。

陆威，独立董事，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东方财

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吕巍，独立董事，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桂民，独立董事，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贝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发行人的监事

马胜家，监事会主席，194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已退休。

孙高峰，监事，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三厂厂长。

张建洪，监事，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副总监兼设备部主任。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李哲龙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李铁山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商小路，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上述非独立董事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孙高峰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七名董事中，有两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03 年 12 月，天洋有限股东决定李哲龙担任执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哲龙、李铁山、马喜梅、朱万育、章伟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其中：章伟民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章伟民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陆威、吕巍、黄桂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李哲龙、李铁山、马喜梅、朱万育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3 月，天洋有限股东决定朴艺峰担任监事。

2012 年 5 月，朴艺峰辞去监事职位，天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马胜家为天洋有限监事。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胜家、张建洪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高峰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起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李哲龙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李铁山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李哲龙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李铁山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商小路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变更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章伟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章伟民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陆威、吕巍、黄桂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陆威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

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 年 1-9 月，发行人按照 2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计缴。

2、报告期内，昆山天洋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计缴。

3、报告期内，香港天洋按照 16.5%计缴利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1000995、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1 年至 2013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经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合格并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143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合计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2,023,000.00 元、1,906,262.70 元、2,244,080.00 元、2,541,310.00 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合计 2,023,000 元，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收到 2009 年度嘉定区科技进步奖 15,000 元。

（2）根据《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收到 2010 年度嘉定区科技进步奖 2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1 年度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1〕33 号), 发行人注册并使用在工业用胶商品上的“”商标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有效期自 2010 年起至 2012 年止,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 元。

(4) 根据《关于开展 2010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及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492,000 元。

(5) 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昆知发[2010]24 号、昆财字[2010]388 号), 昆山天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6,000 元。

(6) 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昆山市科技合作交流项目(产学研合作创新发展专项、产学研联合项目(联合体)、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1]49 号), 昆山天洋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收到昆山市科技合作交流产学研联合项目经费 10,000 元。

(7) 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2011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1]85 号), 昆山天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经费 10,000 元。

(8) 根据《科技发展基金财政直拨通知单》,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取得小巨人培育企业专项经费 900,000 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2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合计 1,906,262.7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证明》,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收到扶持资金 896,000 元、207,262.70 元, 总计 1,103,262.70 元。

(2)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程序(修订稿)〉的通知》(沪科[2009]第 586 号),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389,000 元。

(3) 根据《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专利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研发项目资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 元。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21 号), 昆山天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收到专利资助 5,000 元。

(6) 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昆知发[2012]7 号), 昆山天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 9,000 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3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合计 2,244,08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证明》,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扶持资金 488,000 元、179,000 元, 合计 667,000 元。

(2) 根据《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收到专利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40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 号),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专利资助费 3,040 元、3,040 元, 合计 6,080 元。

(4)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发行人签订的《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

位项目合同书（2013 年）》，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专利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 元。

（5）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商财[2010]58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收到 201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8,000 元。

（6）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2）76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收到 2013 年第二批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元。

（7）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程序（修订稿）〉的通知》（沪科[2009]第 58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618,000 元。

（8）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认定 2012 年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及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2]123 号），昆山天洋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收到 2012 年昆山科技研发补助 30,000 元。

（9）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2012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3]8 号），昆山天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收到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50,000 元。

（10）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21 号），昆山天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专利资助 15,000 元。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9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合计 2,541,3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证明》，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扶持资金 313,000 元、703,000 元，合计 1,016,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收到科技小巨人企业经费 1,200,000 元、300,000 元，合计 1,50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9 月 2 日收到专利资助费 8,830 元、4,480 元，合计 13,310 元。

(4) 根据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昆委[2014]23 号），昆山天洋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专利补助 2,000 元、3,000 元，并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专利补助 5,000 元、2,000 元，合计 12,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因遗失发票分别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缴纳税务罚款 100 元、150 元、300 元、550 元，合计 1,100 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等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天洋上述缴纳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经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 2002 年 12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该《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经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的审批意见》（嘉环审[2002]BS147 号）。2003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了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

昆山天洋正在运营的“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经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9]143 号）。南京师范大学于 2012 年 2 月编制了《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该《环境影响报告修编》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85 号）。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编制《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报告》，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报告》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37 号）。

昆山天洋正在运营的“年产热熔胶网膜 4,000 万平方米、热熔胶胶膜 1,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经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4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昆山市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1]1790 号）。2014 年 9 月，该项目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平方米热熔胶网膜项目”以及“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经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建设，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0341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陆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主要产品热熔胶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形成职能明确、控制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采购、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拥有证书编号为 0070414Q11694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使用标准为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使用范围为“共聚酯、共聚酰胺（粒、粉、膜）、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膜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乙烯丙烯酸共聚物膜、聚氨基甲酸酯膜生产和服务”，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四）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1、投资 14,630.30 万元用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平方米热熔胶网膜项目”；

2、投资 6,886.00 万元用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3、投资 2,239.50 万元用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以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以上四个项目总投资 39,755.80 万元。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平方米热熔胶网膜项目”以及“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已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热熔胶网膜及太阳能电池封装膜生产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为昆发改投备案[2015]9 号。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同意备案，上海市嘉定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嘉发改备(2014)143 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平方米热熔胶网膜项目”以及“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拥有 29 项国内专利，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已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同意备案，且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实施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

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依托发行人在热熔粘接材料领域所取得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坚持专业化发展思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国家和社会公众日益增强的环保需求，充分发挥产品多样化、客户资源、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优势，将发行人打造成世界一流的热熔粘接材料专家。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以及橙子投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燕珺 张燕珺

2015年 3 月 11 日